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叶海钢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久联发展 IPO、洪城水业 IPO、易华录 IPO、东信和平配股、报喜鸟公开增发等项目，并参与深天马、安妮股份等多家公司的并购、资产重组项目。

李锡亮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建设银行、报喜鸟等项目的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并参与深天马、安妮股份等多家公司的并购、资产重组项目；负责或参与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及上市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黄夙煌

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行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海通证券债券部，负责或参与了报喜鸟

（002154.SZ）等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贾文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2、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3、注册资本：7,35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电　　话：（021）52806755

传　　真：（021）52373433

6、互联网网址：www.shcd.cc

7、电子邮箱：shchengdi@163.com

8、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9、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除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3年5月14日至5月17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2、华创证券内核委员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审议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2013年5月22日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本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通过之后，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中期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

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4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4年9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5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11号）及所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形成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6年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6年3月，项目组根据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201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最新政策对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作出了决议。

4、201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最新政策对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作出了决议。

5、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最新政策及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对象和拟上市地点的议案》。

6、2014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最新政策及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政策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确认<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确认<关于调整发行

对象和拟上市地点的议案>》。

8、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议案的议案》。

9、2015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议案的议案》。

10、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议案的议案》。

11、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议案的议案》。

12、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3、2016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5,596.09万元、4,953.23万元、4,520.92万

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5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于2012年7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26日成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相关资产权属文件，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三年累计为14,650.7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6.22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35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0,556.7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审阅、分析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

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⑴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核查分析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资产权属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对相关承诺的合法合规及约束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则按照承诺中规定的约束措施对上述责任主体进行约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六）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发行总量不超过2,46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556.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0.42万元。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574.49万元，相比2015年1-6月增长18.10%；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0.44万元，相比2015年1-6月增长48.29%。

2、2016年1-9月业绩预告

根据发行人在手合同及预计施工进度情况，2016年7-9月，发行人预计2016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14,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1,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574.49-46,574.4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0.44-4,990.44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16年全年业绩较2015年不会下滑

发行人2016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承接项目变化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这与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相一致；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如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180.42万元，预计2016年全年业绩较2015年不会下滑。

（八）对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7）；同日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了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君骐瑞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独立建账管理，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各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

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除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不同业务领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没有运营其他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十）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会同

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这些都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创造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系从事绿色环保桩基和新型基坑围护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FCW工法和CLP工法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技术规程，成为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级行业规程，其中，与FCW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2015年1月获得发明专利，与CLP工法相关的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案等核心技术于2015年9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工法于2014年3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经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业务区域跨越上海、浙江、江苏、天津、山东、黑龙江等省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及强化管理等措施，有效克服了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整的影响，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地产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来自房地产行业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的比重分别为92.74%、87.50%、97.22%和98.36%。随着国内大中型城市房地产价格的不断攀升，市场风险也在不断累积加大，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所服务的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近年来投资快速增长，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成长。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一是国有大型重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因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等）实力雄厚，承担了大部分国有大型重点项目的总承包，因此该等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主要由其下属的企业承担；二是少量国有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由于该等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施工资质、施工质量、技术实力、成本节约以及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等是竞争的关键，因此该等项目的竞争主要在部分实力较强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之间展开；三是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因其规模偏小，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较少涉及，因此该等项目的竞争主要在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之间展开。

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施工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水平，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已成长为实力较强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但由于承接项目需要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受资金限制，目前发行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倾向于有选择性的承接知名度大、毛利率高、预期回款较好的项目。

目前，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下属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正逐渐渗透发行人所处的市场领域，少部分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正逐渐成长，如发行人不能通过研发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且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则其可能难以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3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2万元、2,937.48万元、942.60万元和395.87万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公司当期业务快速增长和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所致。工程施工行业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承接大型项目的合同金额

占比较大，致使公司每年需投入的项目营运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项目承揽方面更有针对性，倾向于承接对方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工程项目，并通过拓展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服务领域，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2013年新签约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数量达到了16个，其合同金额合计达到了51,297.75万元，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跨期项目数量增加，导致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或因房地产行业调整以及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工程服务回款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的主要优势

（1）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这些都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创造了很好的发展空间。以发行人为例，虽然其在桩基及基坑围护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大的规模优势，但其营业收入占上海市场规模的比例很低，就全国市场而言其市场份额更小，这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很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2）技术优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相继申请了90多项专利技术，已获得授权48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新技术，已经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为完成各类高质量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工法）国内领先技术，业已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规程，是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级行业规程。其中，与FCW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2015年1月获得发明专利，与CLP工法相关的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案等核心技术于2015年9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工法于2014年3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从而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为顺应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装配式PC构件综合管廊围护应用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认定，已列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研计划。发行人负责编制的“城地拼装式钢筋混凝土H型基坑围护构件图集”已于2016年1月通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家技术审查，并通过了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该技术符合我国现代建筑业设计标准化、构件预制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同时，通过设计与施工工艺的有效结合与持续创新，带动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保证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

（3）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技术推进型企业，已经从事了十多年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业务，累计完成数百项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并多年被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协会授予“优秀建筑施工企业”称号。

经过多年丰富运营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管理机制，亦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备优秀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营经验的项目团队，确保了施工项目质量，为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凭借着技术及品牌优势，在项目领域上，发行人完成了房地产、公用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厂房等建设工程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逐步实现了跨领域经

营。在项目区域上，发行人立足上海，并把业务拓展到江苏、浙江、天津、山东、黑龙江等其他区域，正由一个区域性公司逐渐成长为跨区域经营的公司。

（4）较好合作客户优势

发行人遵循“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的质量方针，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基于发行人优秀的施工技术和质量，发行人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如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东方航空置地、绿地集团、复地集团、合景泰富地产、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龙元建设等，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5）大型项目施工经验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大型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如长宁保障房项目、上海胸科医院项目、上海延安中学项目、上海合景广场项目、宁波恒大华府项目、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厂区一期项目、金山涂料项目、奉贤立体冷库项目、七宝宝龙项目、东航金叶苑5号地块项目等。上述项目知名度高、合同金额大，充分证明了发行人在桩基与基坑围护施工领域的强大实力。

（6）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一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的获得使发行人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资格，大大提升了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CW 工法、CLP 工法在实践中的大范围运用，提高施工效率，优化施工工艺，降低工程综合造价，顺应行业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能力，并推进发行人桩基与基坑围护技术的创新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夙煌　　2016 年 7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锡亮　叶海钢　　2016 年 7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秀敏　　2016 年 7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强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2016 年 7 月 29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锡亮和叶海钢两位同志担任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城地建设”、“公司”）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机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后，并经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保荐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过程包括项目初步备案、立项前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请和项目立项审核等四个流程。

2012 年 9 月，根据对该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项目情况简要报告，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立项。

2012 年 9 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李锡亮、叶海钢、黄夙煌、贾文奇等人陆续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城地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财务总监王琦以及经营部、合约成本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3 年 1 月，华创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经理陈强带领质量控制部及项目组成员等与城地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财务总监王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等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及风险因素进行了现场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评判，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

2013 年 4 月 2 日，项目组将《立项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合规审查表》及《质量评估表》等文件报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审核。4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及相关的立项程序及要求审核通过了项目立项申请。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林林、罗瑰卉、刘鸣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通过。

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通过之后，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中期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4年9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5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11号）及所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形成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6年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6年3月，项目组根据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本项目执行成员为李锡亮（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叶海钢（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夙煌（本项目协办人）、贾新宇（2016 年已离职）、贾文奇。2012 年 9 月起，项目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始终，主要过程包括全面尽职调查期间、有针对性的专项尽职调查期间、对华创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提出问题的补充尽职调查及核查等。

项目组进场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项目组编写了《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清单》并发送给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按照《尽职调查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随后，项目组对发行人陆续提供的资料进行阅读、核查核实，同时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财务总监王琦及其他主要经营及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全面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企业文化等情况。在逐步核查核实资料的基础上，对于需要进一步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组先后多次向公司提交了《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发行人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陆续提供了补充调查资料，并确保本保荐机构获得足够支撑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资料。

项目组根据公司提供、现场调查、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获

取的资料、文件、凭证等，开始撰写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并收集整理工作底稿。

2、2012 年 9 月—2013 年 3 月间，项目组主要成员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募集资金投向的设计与效益测算等内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助公司依照其战略规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投资方案。

3、2012 年 9 月—2016 年 7 月，华创证券主持召开了多次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沟通，同时对后续工作进度进行安排。

除此之外，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内核关注的有关问题，项目组进行了深入的专项调查，不定期与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现场或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对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调查、访谈。

（二）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李锡亮、叶海钢作为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设计、申报材料制作与修改及申报等全部工作。

1、2012 年 9 月之后，李锡亮、叶海钢先后与城地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等企业高管就合作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工作时间安排、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2、2012 年 9 月之后，李锡亮、叶海钢先后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正式在城地建设开始现场工作，并与城地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财务总监王琦及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及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等进行了工作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企业文化等情况。之后，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深入查阅和分析，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的情况进行沟通核实、协商解决方案。

3、在其后的时间内，李锡亮、叶海钢先后多次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接触和沟通，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各方面情况，并对发行人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与其客户进行了现场交流，并走访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尽职调查等主要过程

在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叶海钢的带领下，项目组其他成员黄夙煌、贾新宇、贾文奇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设计、申报材料制作与修改及申报等全部工作，并各有工作侧重点：

黄夙煌主要配合李锡亮、叶海钢进行财务与会计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贾新宇主要配合李锡亮、叶海钢进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

贾文奇主要配合李锡亮、叶海钢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对外投资、股利分配等情况进行调查。

项目组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先后两次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1、2013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经理陈强带领质量控制部罗瑰卉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了城地建设生产经营情况，与城地建设董事长谢晓东、财务总监王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伟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项目进行调研。

2、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林林、罗瑰卉、刘鸣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前期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检查，与城地建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了解和讨论，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意见。

四、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3 年 5 月 10 日，项目组初步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整套内核申请文件等文字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审核所需资料。随后，质量控制部向各内核委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反馈意见表及申报材料等文件，内核委员按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内核工作底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现场参会的内核委员包括陈强、高利、杨帆、李秀敏、陈海佳、何永平、郑重，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列席了会议。

内核会议基本议程如下：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内核会议主持人陈强宣布会议开始。首先由项目组成员李锡亮陈述项目情况要点；其次，质量控制部通报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答；接下来内核委员就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项目组进行回答。内核会议主持人陈强总结了与会人员的主要审核意见之后，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负责统票和监票，最后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 票通过。因此，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并请项目组落实委员相关意见并对相应材料进行修改后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内核会议次日，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修改，并将书面回复提交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再行传达给内核委员，并获得与会内核委员无异议通过。

本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通过之后，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中期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会议由问核人陈强、陈海佳问核，由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叶海钢回答。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会议由问核人陈强、陈海佳

问核，由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叶海钢回答。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会议由问核人陈强、陈海佳问核，由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叶海钢回答。

会议主要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中所列事项，向项目相应签字保荐代表人等业务人员就具体事项及相应尽职调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提问、核实。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11 号）及所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形成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年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会后重大事项报告及项目问核相关文件，并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2016年3月，项目组根据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中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申报等相关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时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12 年 9 月，根据对该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该项目进行了初步立项。2013 年 4 月 2 日，城地建设项目组提出了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了《立项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合规审查表》及《质量评估表》等文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立项进行了审核，立项审核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2003 年，谢晓东和冯祝平受让集体企业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03 年，谢晓东、冯祝平对公司增资的设备的初始来源及价值的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分包情况；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6、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且与同行业比较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8、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且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组重点进行了关注，在之后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以上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了解，同时对部分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提示相应风险。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

业背景等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核查和调研。

（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地基与基础工程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未来建设用地规模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这些都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创造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行业	31,968.45	98.36	54,450.30	99.82	49,651.99	89.14	48,947.12	96.68
其他建设行业	531.58	1.64	96.97	0.18	6,049.86	10.86	1,679.87	3.32
合计	**32,500.03**	**100.00**	**54,547.27**	**100.00**	**55,701.85**	**100.00**	**50,626.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行业，主要为该领域的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等提供桩基与基坑围护服务；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房屋建筑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89.14%、99.82%、98.36％。其他建设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公路、隧道、城市地下空间）、公用设施（包括学校、医院、机场）等领域，2013—2016 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0.86%、0.18%、1.6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及强化管理等措施，有效克服了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整的影响，实现了盈利的增长。但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市场为上海区域，2013—2016 年上半年上海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86.41%、88.63%、99.85%，如国家未来进一步强化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尤其是加大对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调控，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2003 年，谢晓东和冯祝平受让集体企业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谢晓东和冯祝平受让股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聘请资产评估机构

2003年2月25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同意宜鑫市政聘请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评估机构。

（2）股东履行决策程序

2003年3月5日，宜兴基础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宜基2003第（8）号]，同意将持有的宜鑫市政80%股权转让给谢晓东。

2003年3月11日，宜鑫市政另一股东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鑫市政股东“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于1999年改制为“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更名为“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勋地产”）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宜鑫市政20%股权转让给冯祝平。

（3）通过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

2003年8月1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基础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谢晓东；弘勋地产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冯祝平。

（4）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03年8月6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0003455），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和谢晓东、冯祝平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为宜鑫市政100％股权，其中谢晓东受让80%，冯祝平受让20%，转让价格为209.04万元。该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为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31日的《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56号）。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收据，合计209.04万元。

（5）工商变更

2003年9月22日，宜鑫市政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0月22日，宜兴基础向主管部门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宜兴市委农办”）提出《关于请求确认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请示》，宜兴市委农办于2012年12月27日对该请示进行了确认，认为宜兴基础于2003年8月将持有的80%宜鑫市政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13年4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函》，对宜兴基础于2003年8月转让宜鑫市政80%股权的事宜进行了核查。

关于本次谢晓东等收购宜鑫市政股权事宜，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如下：

（1）核查程序

①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访谈谢晓东、宜兴基础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华良、宜鑫市政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元芳、原宜鑫市政技术负责人刘国锋（2002 年进入公司，现为公司股东、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原宜鑫市政办公室主任陆志平，并取得顾元芳签署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如下：

2001 年 4 月，原建设部相继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规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条款。宜鑫市政当时的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其经营业绩不佳，股东有意转让其股权。谢晓东原独立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为适应国家关于建筑施工资质要求，谢晓东有意收购一家具备一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从业经历的企业从而方便有关资质的申请。

在这种背景下，双方于 2001 年 6 月达成口头约定：A、如果谢晓东能够帮助宜鑫市政取得施工资质，则由谢晓东等收购宜鑫市政的股权。因谢晓东担心宜鑫市政存在或有债务，故约定在确定宜鑫市政在取得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且没有或有债务风险后再行收购（自 2001 年 6 月至收购股权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已满两年诉讼有效期，或有债务风险消除）；B、为符合申请地基与基础

工程专业资质的要求，宜鑫市政先行聘任谢晓东担任经理，由其负责申请施工资质。在资质取得后，谢晓东也可以使用宜鑫市政的资质，但债权债务需由其自行承担；C、为控制风险，在谢晓东正式受让宜鑫市政的股权之前，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由顾元芳继续担任，其他董事和监事人员亦保持不变。

2003 年，在确定无或有债务风险后，谢晓东认为收购宜鑫市政的时机成熟，开始实施股权收购。

②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确认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内部审批、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及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且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收据。

③经查阅宜兴基础工商登记材料，宜兴基础已于 2004 年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包括经宜兴基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宜兴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宜农办[2004]第 5 号）同意，并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签署《转让合同》、验资等程序。改制后，宜兴基础股东变更为王华良、徐法荣、蒋志良、蒋金坤、朱小明五名自然人。上述改制所履行的全过程，事实上已对 2003 年宜兴基础对宜鑫市政股权转让行为再次进行了确认（包括出资人及全体职工），即不存在未了事宜。

经查阅弘勋地产工商登记材料，确认其已于 2001 年 12 月由集体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位自然人徐根宝、王嘉禾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先于本次收购之前改制为自然人持股公司。

④谢晓东和卢静芳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之前，谢晓东和卢静芳与宜鑫市政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宜鑫市政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经查阅宜兴基础的主管部门宜兴市委农办出具的证明，证实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经查阅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其核查了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情况。

（2）核查结论

①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原股东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内部审批、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及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且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收据。当时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由顾元芳出任，谢晓东虽出任宜鑫市政经理，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行为。作为宜兴基础的主管部门，宜兴市委农办出具了证明，确认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亦核查了宜鑫市政该次股权转让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市场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不涉及集体资产改制，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核查结论：

该次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根据有关规定，该次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确认等程序；并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已取得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变更；出让方的主管政府机构也已予以确认。故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未了事宜。

（三）2003 年，谢晓东、冯祝平对公司增资的设备的初始来源及价值的合理性

谢晓东、冯祝平对公司增资的设备均为自有设备。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 93 号《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谢晓东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436,200 元。同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94]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冯祝平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平价值为 1,053,000 元。

（四）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分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情况，存在分包情况。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

业，因此地基与基础施工行业作为建筑施工行业的一个分支，与其他建筑施工行业一样，为应对不同施工项目对劳务作业量及劳务作业品种的需求变化，采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方式。

为满足施工项目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将施工项目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整个施工过程由发行人进行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是建筑施工行业的通用模式。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交易、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	占当期主营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156.25	1.72%	0.39%
合计	-	-	-	-	-	-	-	-	-	**156.25**	**1.72%**	**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建筑劳务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按照我国建筑业的有关法规，建筑劳务专业服务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才可以进行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劳务服务，但是，在目前的建筑劳务服务市场上也存在一些不具备资质或超出自身资质范围提供建筑劳务的现象，这些公司在资本实力、施工规范等方面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这对于发行人控制施工质量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与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不符，而公司的主要关联

劳务公司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建筑劳务施工资质，施工质量也有保障，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向公司关联方采购劳务对于保证工程质量是有保障的。

在桩基与基坑围护等建筑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业主或者总承包商一般对工期、施工质量等方面要求十分严格，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合作时间相对较长，彼此之间比较熟悉，沟通方便，对发行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1）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购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司对行业内建筑劳务的供需市场行情比较了解，在签订劳务合同时，公司将根据劳务提供方的报价情况，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2）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购买方面的关联交易都签订了相关合同，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所支付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对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存在向多家建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价格与支付给非关联方的价格相同或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六）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1、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

生的当期计入损益；（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编制各项目建造合同目标成本，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同时结合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完工进度。

3、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③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

（3）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且与同行业比较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个别项目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较 2014 年明显增长，主要受到南京紫金科技园项目的影响，其当期毛利率为 36.85%，当期收入占单一桩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8%；其毛利率高主要系客户支付了 308.03 万元的停工期间补偿费。

2014年，公司单一基坑围护毛利率较2013年明显增长，主要受到徐汇滨江、黄浦湾3号和4号楼五轴围护、黄浦湾8号楼五轴围护和东航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的影响，其当期毛利率分别为48.35%、45.11%、43.41%和31.89%，当期收入占单一桩基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29.66%；毛利率高主要系均涉及FCW工法施工，附加值较高。

（2）单一桩基毛利率较低，近三年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一桩基	17.86%	32.27%	21.34%	18.21%	18.38%	22.69%	18.63%	44.50%
单一基坑围护	21.13%	16.63%	21.79%	24.87%	28.22%	19.32%	22.15%	21.80%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23.92%	51.05%	22.38%	56.81%	19.79%	57.64%	25.09%	33.68%
岩土工程设计	49.94%	0.05%	30.12%	0.11%	43.76%	0.35%	51.58%	0.02%
综合毛利率	21.45%	100.00%	22.05%	100.00%	21.19%	100.00%	21.58%	100.00%

2013—2016 年上半年，单一桩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3%、18.38%、21.34%、17.86%，低于其它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近三年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它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

（3）主要业务区域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区域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海	21.84%	21.86%	0.02%	21.84%	-3.33%	25.17%	1.78%
华东（不含上海）	-227.93%	23.54%	7.26%	16.28%	2.24%	14.03%	-3.81%
其它	-	-	-	100.00%	100.00%	-	-
合计	21.45%	22.05%	0.86%	21.19%	-0.39%	21.58%	0.26%

注：2014 年其他区域的收入为 70.16 万元，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为天津龙山道项目由于结算价超过原已确认收入。2016 年上半年华东（不含上海）区域确认收入 50.24 万元，而

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由于部分华东项目在 2016 年结算价有所调整所致。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为上海区域，2013—2016 年上半年该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86.41%、88.63%、99.85%。2013 年度华东区域（不含上海）毛利率较低，主要受中德诺德誉园项目影响，该项目采取管桩施工方案毛利率仅 10.11%。2015 年华东（不含上海）地区毛利率较高，主要受到南京紫金科技园项目的影响，其当期毛利率为 36.85%，由于其客户支付了 308.03 万元的停工期间补偿费；另外，部分跨期项目在 2015 年完成决算，决算价包括了增项收入。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等。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地下部分，房屋建筑工程一般由总承包负责，总承包方一般将地基与基础工程分包给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方。

根据公司所属证监会分类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标准为中小企业板土木工程建筑业。考虑到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等均为施工行业，虽然业务类型不同，但业务模式较为相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均具有可比性。但在进行毛利率指标同行业比较时，由于具体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毛利率差异较为明显。

公司毛利率与中小企业板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化岩土	强夯、深基坑支护、地下连续墙、桩基业务	29.17%	27.26%	26.10%
普邦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保养、苗木销售	20.84%	26.14%	25.85%
棕榈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保养、苗木销售	17.29%	23.58%	23.35%
东方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保养、苗木销售	32.36%	34.62%	38.44%
粤水电	市政等工程施工和清洁能源发电	12.51%	11.18%	11.62%
宏润建设	建筑施工、房产销售	12.23%	12.10%	11.34%

东南网架	钢结构产品生产和销售	11.50%	12.74%	13.61%
东华科技	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	12.80%	16.32%	21.64%
北新路桥	道路、桥梁、水利施工	11.03%	10.86%	12.86%
中工国际	国际工程总承包	20.98%	17.39%	17.39%
围海股份	海堤、河道、水库等工程施工	15.52%	17.41%	18.23%
中泰桥梁	钢结构工程	13.43%	12.59%	1.74%
岭南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保养、苗木销售	29.58%	29.42%	30.88%
平均		18.40%	19.35%	19.47%
平均（不含中泰桥梁）		18.82%	19.92%	20.94%
本公司		22.05%	21.19%	21.58%

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毛利率小于园林绿化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大于总承包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地基与基础工程是为了使建筑地基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达到建设要求而预先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具有一定的附加值，毛利率一般高于整个房屋建筑工程业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中化岩土的业务类型与公司最为接近，中化岩土的主营业务包含强夯业务、深基坑支护、地下连续墙、桩基业务，其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属于不同业务类型。拟上市公司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近。

将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相近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化岩土	综合毛利率	—	29.17%	27.26%	26.10%
	其中：桩基业务	—	21.37%	12.34%	6.94%
	强夯业务	—	35.59%	38.41%	34.67%
	深基坑支护	—	31.94%	27.40%	—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毛利率	—	—	—	23.39%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毛利率	—	—	—	23.50%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毛利率（未拆分基坑支护和桩基）	—	43.13%（2015 年上半年）	44.96%	46.56%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1.45%	22.05%	21.19%	21.58%
	其中：单一桩基	17.86%	21.34%	18.38%	18.78%
	其中：单一基坑围护	21.13%	21.79%	28.22%	22.15%

注：1、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来自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交易标的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自 2014 年 8 月起纳入中化岩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中化岩土的毛利率来自于其已公布的年报；

3、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来自于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从上表可见，公司单一基坑围护毛利率与中化岩土的深基坑支护业务、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坑支护业务）和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深基坑业务）相近；公司综合毛利率远小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毛利率（未拆分基坑支护和桩基）。

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强夯与桩基均属于地基处理工艺，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协调性，故在一些地基处理项目的招标方案中，明确规定部分面积运用强夯工艺处理，部分面积运用桩基础处理，或者需要首先运用强夯处理，再进行桩基处理。因此，中化岩土主要出于石油石化行业承揽强夯业务的需要，才承担相应的桩基业务。2013—2014 年强夯业务毛利率一直较高，分别为 34.67%和 38.41%，而桩基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如综合考虑中化岩土的强夯与桩基毛利率，则与公司桩基毛利率较为接近。

（2）施工工艺存在差异

通过查询中化岩土公司网站的工程业绩，中化岩土桩基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行业，服务类型以厂房的桩基施工为主。厂房的施工方法以静力压桩为主，压桩施工会将大量桩体压入土中，大量挤土会对周边房屋、道路、地铁、隧道及管线造成影响，因此预制桩在市中心的应用也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桩基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静力压桩和钻孔灌注桩。灌注桩作为非挤土桩，在成桩过程中将与桩体积相同的土挖出，桩周围的土仅受轻微扰动，土的原状结构和工程性质没有明显变化。目前灌注桩多被采用于城市密集区域的建筑工程

中，以上海为例，在市中心 6 层以上的建筑、地铁旁多数采用无挤土的灌注桩。另外，公司的桩基施工项目大量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钻孔灌注桩也常用于基坑围护业务。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为上海区域，2013—2016 年上半年该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86.41%、88.63%、99.85%。上海由于楼层较为密集，施工工艺常用钻孔灌注桩，其施工复杂程度也普遍高于静力压桩。

由于中化岩土施工方法以静力压桩为主，发行人的桩基施工项目大量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而静力压桩施工毛利率显著低于钻孔灌注桩施工毛利率。因此，造成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

（3）施工难度存在差异

公司专门从事桩基业务，品牌知名度较高，项目承揽能力较强，且受限于工程配套资金较为紧张，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而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主要为该领域的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等提供桩基服务，房地产楼层高于厂房，业务区域主要在上海，桩基施工难度大于厂房桩基施工。

由于施工难度造成工程具备一定的附加值，因此，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普遍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

（八）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且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析

2013—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后）分别为 17,274.10 万元、17,767.97 万元、24,497.45 万元、30,88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2%、33.99%、41.09%、47.19%，应收账款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部分大型项目在年末的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向客户收款的节点而新增确认应收账款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在钢筋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影响施工项目整体合同额的情

况下，公司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23.14 万元、55,832.18 万元和 55,556.90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6.90	-0.49%	55,832.18	9.86%	50,823.14
应收账款余额	26,804.54	37.80%	19,451.99	5.43%	18,449.4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5%	-	34.84%	-	36.30%

从上表可见，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部分大型项目在 2015 年的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向客户收款的节点而新增确认应收账款较大所致。其中，莘桩 17A 西地块项目在 2015 年新确认应收账款 1,337.17 万元；南京紫金科技园、宁波恒大华府、静安区梅村基地项目在 2015 年分别新确认应收账款 1,622.87 万元、3,434.06 万元、1,178.46 万元。上述大型项目新确认应收账款合计 7,572.56 万元。

（2）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大型项目签订数量	12	11	16
当期项目签订数量	32	30	34
当期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当期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	79.52%	84.62%	74.96%
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303.13	16,974.14	15,137.56

（3）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

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施工业务，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晚于工程施工进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取阶段及对应的收款权利如下表所示：

阶段	完工进度	应收账款确认原则	收款权利
合同签署—工程开工	0	根据收款额确认预收账款	施工前根据合同约定预收0-20%的工程款
工程开工—竣工决算	0-100%	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时，确认应	按确认的应收账款收取工程进度款，累计收款达到已完

		收账款	成工作量的 60%-90%
竣工决算—质保期满	100%	按决算总价 100%确认应收账款	收取工程尾款和 5%-10%的质量保修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工程款和质保金余额必然随之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工程款收取特点。

（4）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验收特点有关

桩基和基坑围护项目作为隐蔽工程，一般待施工结束由业主或总承包方开挖后做最终验收。大型施工项目开挖深度较深、开挖难度较大，导致其开挖时间较长、验收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平均占比高达 80%。因此，公司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时间变长，收款时间变长。

（5）宏观调控导致工程施工行业整体收款进度放缓

近年来，在政府扩大内需、调整振兴重点产业、统筹中东西部协调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大背景下，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重大建设工程相继展开，都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提供了庞大的内需市场。因此，公司近年来业务量增长较快。但在目前的宏观调控政策下，业主控制工程施工进度，也影响到了项目收款周期。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工程施工行业经营特点。

2、存货余额较大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与业务增长、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与业务增长相关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6.90	-0.49%	55,832.18	9.86%	50,823.14
工程施工余额	28,300.73	6.60%	26,547.33	14.43%	23,199.08

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4%	-	47.55%	-	45.65%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增长率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一般略大于从甲方获得工作量确认单中的施工进度；另外，针对部分年底开工项目，公司前期需进行扎钢筋笼等施工安排，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2）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

Ⅰ.工程款结算时点与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及毛利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公司及时归集确认以每月或每个进度节点确认的应付劳务分包商的工程成本、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支出等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的确认时点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而工程款结算时点以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为准，在该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并计入“工程结算”。因此，工程款结算时点与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及毛利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存货余额偏大。

Ⅱ.累计已结算的工程款金额通常低于已完成工作量

根据合同约定，竣工决算前，累计收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的60%-90%。因此，累计已结算的工程款金额通常低于已完成工作量。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增长情况及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分析

（1）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关

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施工方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施工阶段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长，承接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而大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前占用资金较大。另外，由于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一般待施工结束，开挖后做最终验收。大型项目的开挖时间

较长，导致完工到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整体竣工决算时间也较长。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项目承揽方面更有针对性，倾向于承接对方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工程项目，并积极拓展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服务领域，2014年、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2013年新签约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数量达到了16个，其合同金额合计达到了51,297.75万元，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跨期项目数量增加，导致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九）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00.03	54,547.27	55,701.85	50,626.99
较上年同期增长	-	-2.07%	10.02%	29.3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50,626.99 万元、55,701.85 万元和 54,547.2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桩基和基坑围护主要用于民用和工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领域，行业需求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桩基下游行业全部为与国民经济运行息息相关的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历来是国家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基坑围护是软土地质建筑施工和深基坑施工必须实施的防护工程，应用范围更广。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344.14万元、51,540.04万元和53,738.99万元，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159.83万元、39,168.87万元和49,829.59万元，增长态势良好（数据来自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交易标的2012年、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中化岩土2014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桩基	10,486.91	32.27	9,932.71	18.21	12,637.91	22.69	22,526.78	44.50
单一基坑围护	5,405.80	16.63	13,563.23	24.87	10,762.17	19.32	11,039.08	21.80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16,591.47	51.05	30,989.09	56.81	32,105.51	57.64	17,053.36	33.68
岩土工程设计	15.85	0.05	62.23	0.11	196.25	0.35	7.77	0.02
合计	32,500.03	100.00	54,547.27	100.00	55,701.85	100.00	50,626.99	100.00

按照承接的业务合同类型可分为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和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岩土工程设计四大类业务。2013—2015 年，单一桩基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单一基坑围护和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单一桩基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承接了大型桩基业务所致，其中南京紫金科技园项目确认收入 5,091.47 万元，金地荣乐西路项目确认收入 1,837.65 万元，中德诺德誉园项目确认收入 1,571.47 万元。

2、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行业	31,968.45	98.36	54,450.30	99.82	49,651.99	89.14	48,947.12	96.68
其他建设行业	531.58	1.64	96.97	0.18	6,049.86	10.86	1,679.87	3.32
合计	32,500.03	100.00	54,547.27	100.00	55,701.85	100.00	50,626.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行业，主要为该领域的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等提供桩基与基坑围护服务；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房屋建筑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89.14%、99.82%、98.36%。其他建设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公路、隧道、城市地下空间）、公用设施（包括学校、医院、机场）等领域，2013—2016 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0.86%、0.18%、1.6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及强化管理等措施，有效克服了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整的影响，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虽然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周期的影响，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周期性并不明显。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为上海区域和华东区域（不含上海），受季节性影响不显著。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上海区域和华东区域（不含上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100%、99.88%、100%、100%。

3、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详细收入确认标准参见本报告“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六）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上半年	上海旭泾置业有限公司(旭辉集团下属企业)	4,849.78	14.89
	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龙湖地产下属企业）	4,382.39	13.4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1.93	11.58
	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77.02	9.14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发股份下属企业）	2,905.58	8.92
合计		**18,886.70**	**57.98**
2015 年度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万科下属企业）	8,038.09	14.47
	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1.72	14.17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地产下属企业）	6,151.91	11.0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51.14	10.17
	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华发股份下属企业）	3,350.00	6.03
合计		**31,062.85**	**55.91**
2014年度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地产下属企业）	5,698.02	10.21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	10.12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31	9.08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下属企业）	4,437.63	7.9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45.22	6.53
合计		**24,501.18**	**43.88**
142013年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07.28	13.20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	5,775.80	11.36

	下属企业）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产下属企业）	4,866.96	9.58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东航集团下属企业）	4,532.33	8.9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下属企业）	4,215.69	8.29
合计		**26,098.05**	**51.3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承接项目变化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这与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相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合作多年，已经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共赢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合同收入的确认时点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经核查，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名施工项目的预计合同总额、收入确认、完工比例情况如下：

A、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旭辉洋泾	6,055.11	81.82%	100.00%	4,849.78	5,927.64
2	龙湖嘉定江桥一期	5,881.97	82.70%	82.70%	4,382.39	4,382.39
3	漕河泾桩基	3,885.09	100.00%	100.00%	3,771.93	3,771.93
4	长风 10 号三期（北区）	6,701.64	45.16%	45.16%	2,776.82	2,776.82
5	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	2,260.35	100.00%	100.00%	2,239.18	2,239.18
6	康桥东路独立式商业用房	2,056.46	100.00%	100.00%	2,015.14	2,015.14
7	金地嘉定新城	2,009.96	100.00%	100.00%	1,951.42	1,951.42
8	华发静安大宁地块围护	2,789.93	57.19%	57.19%	1,549.21	1,549.21
9	华发静安大宁地块桩基	1,376.21	100.00%	100.00%	1,356.38	1,356.38
10	川沙迪南	2,153.30	59.86%	59.86%	1,253.88	1,253.88
	合计	35,170.02			26,146.13	27,223.9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0.45%	-

B、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地杰项目 A 地块	9,200.00	87.37%	87.37%	8,038.09	8,038.09
2	东航金叶苑 5 号地块桩基	10,756.33	71.93%	100.00%	7,737.14	10,756.33
3	七宝宝龙	12,109.59	50.80%	97.86%	6,151.91	11,849.93
4	华发张江 A1-05	3,350.00	100.00%	100.00%	3,350.00	3,350.00
5	莘桩 17A 西地块	3,425.29	96.76%	100.00%	3,314.21	3,425.29
6	象山恒大翡翠华庭	2,757.72	70.33%	70.33%	1,939.38	1,939.38
7	宁波恒大华府	11,160.21	14.40%	100.00%	1,606.94	11,160.21
8	松江金地新桥	1,560.64	100.00%	100.00%	1,560.64	1,560.64
9	青浦宝龙广场	1,554.86	100.00%	100.00%	1,554.86	1,554.86
10	彭浦镇科技工业街坊	1,352.73	100.00%	100.00%	1,352.73	1,352.73
	合计	56,997.70	-	-	36,605.89	54,987.4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11%	-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七宝宝龙西区	6,077.00	93.76%	93.76%	5,698.02	5,698.02
2	白银路新建地下车库	5,650.00	100.00%	100.00%	5,650.00	5,650.00
3	长风 10 号	6,520.75	77.76%	77.76%	5,070.31	5,070.31
4	宁波恒大华府	10,983.07	40.59%	86.98%	4,458.42	9,553.27
5	静安区梅村基地	4,500.00	74.21%	81.05%	3,339.38	3,647.38
6	东航应用研发中心	3,208.10	100.00%	100.00%	3,208.10	3,208.10
7	上海合景广场	8,116.57	37.84%	97.81%	3,071.59	7,938.55
8	东航金叶苑 5 号地块	10,130.36	29.80%	29.80%	3,019.19	3,019.19
9	周浦 41#地块	2,968.79	100.00%	100.00%	2,968.79	2,968.79
10	铁路局太平桥	1,901.37	100.00%	100.00%	1,901.37	1,901.37
	合计	**60,056.02**	**-**	**-**	**38,385.16**	**48,654.97**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91%**	-

D、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宁波恒大华府	10,347.75	49.24%	49.24%	5,094.85	5,094.85
2	南京紫金科技园	5,811.42	87.61%	87.61%	5,091.47	5,091.47
3	上海合景广场	7,851.57	61.99%	61.99%	4,866.96	4,866.96
4	东航新建二期	4,532.37	100.00%	100.00%	4,532.37	4,532.3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5	新荟购物广场	2,924.66	100.00%	100.00%	2,924.66	2,924.66
6	西陶浜 B 块 2 期动迁房	2,677.30	100.00%	100.00%	2,677.30	2,677.30
7	金地荣乐西路	1,837.65	100.00%	100.00%	1,837.65	1,837.65
8	安国酒店办公商业中心	4,079.95	44.88%	100.00%	1,830.90	4,079.95
9	莲香新村	1,873.00	94.70%	94.70%	1,773.82	1,773.82
10	意邦家居中心三期	2,098.00	78.95%	78.95%	1,656.29	1,656.29
	合计	**44,033.67**	**-**	**-**	**32,286.27**	**34,535.3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3.77%**	**-**

注：公司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预计合同总额进行调整，故部分项目如宁波恒大华府等预计合同总额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匹配的。

6、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2013—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7,295.91 万元、8,520.38 万元、12,592.72 万元、14,700.85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9.55%、43.80%、46.98%、44.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18.90	15.62%	1 年以内~3 年以上
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龙湖地产下属企业）	2,790.25	8.35%	1 年以内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9.56	8.14%	1 年以内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下属企业）	2,380.81	7.13%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91.34	4.76%	1 年以内
合计	14,700.85	44.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3.48	16.39%	1 年以内~2-3 年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下属企业）	3,434.06	12.81%	1 年以内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万科下属企业）	2,431.02	9.07%	1 年以内~1-2 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61	4.74%	1 年以内
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华发股份下属企业）	1,062.54	3.96%	1 年以内
合计	12,592.72	46.98%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21.88	17.08%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下属企业）	1,969.08	10.12%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复地集团下属企业）	1,172.01	6.03%	1 年以内~2-3 年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下属企业）	1,037.41	5.33%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24%	1 年以内
合计	8,520.38	43.80%	
2013.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下属企业）	2,342.54	12.70%	1 年以内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下属企业）	1,546.19	8.38%	1 年以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7.56	7.63%	1 年以内~2-3 年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下属企业）	1,173.26	6.36%	1 年以内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产下属企业）	826.36	4.48%	1 年以内
合计	7,295.91	39.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和建筑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匹配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匹配的；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7、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2012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西上海投资受同一控股股东西上海集团控制）签署《西上海工业

研发用房桩基等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已经竣工并结算，结算价为 1,198.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本次关联交易形成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2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预制桩、混凝土、水泥、钢筋、油料等，其中本公司的外购预制桩、混凝土、水泥、钢筋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制桩	7,047.32	42.24%	7,952.03	31.74%	8,380.12	26.59%	7,056.40	22.30%
混凝土	2,719.79	16.30%	4,384.34	17.50%	7,459.15	23.67%	9,522.64	30.10%
水泥	2,480.71	14.87%	6,040.35	24.11%	6,562.32	20.82%	2,926.00	9.25%
钢筋	4,388.96	26.31%	6,618.64	26.41%	9,058.56	28.74%	11,655.44	36.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预制桩（元/米）	126.80	14.11%	111.13	-9.32%	122.54	1.76%	120.42	-2.10%
混凝土（元/立方米）	367.50	-12.85%	421.67	-7.58%	456.25	9.39%	417.08	6.72%
水泥（元/吨）	277.50	-8.64%	303.75	-21.61%	387.50	4.97%	369.17	-2.21%
钢筋（元/吨）	2,480.00	0.74%	2,461.67	-26.43%	3,345.83	-11.83%	3,794.67	-7.44%

数据来源：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注：鉴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品种众多，上表中选取可参考材料作为样本，其中：预制桩

样本采用PHC管桩Φ400AB（壁厚95mm），水泥样本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混凝土样本采用5-25mm C30水下塌落度12±3cm，钢筋样本采用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的综合价。预制桩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和水泥，其市场价格随着钢筋和水泥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和产量

发行人的产能为现有桩基和基坑围护设备的施工能力，产量为每年实际完成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工程量。目前，发行人桩基施工中主要包括管桩、方桩、钻孔灌注桩等施工方案，基坑围护施工中主要包括五轴搅拌桩、三轴搅拌桩、二轴搅拌桩及钻孔灌注桩等施工方案，根据施工项目要求，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工程中均可能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施工内容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桩基（万米）	92.56	112.83	121.90%
	基坑围护（万立方米）	115.40	87.26	75.62%
2014 年度	桩基（万米）	92.56	126.32	136.48%
	基坑围护（万立方米）	110.71	78.75	71.13%
2013 年度	桩基（万米）	99.01	134.87	136.22%
	基坑围护（万立方米）	97.71	58.04	59.40%

关于发行人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采用经营租赁方式解决其施工设备不足问题。由于发行人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存在同时施工数个项目的情况，因此即使设备年产能利用率不足100%，也需要租赁设备；另外，因不同的施工项目施工方案不同，故所需设备类型不同，发行人将有限的资金优先购置新工法所需设备，其它一般设备通过租赁解决。

②发行人2013年、2014年桩基设备产能下降主要系桩基设备改造为基坑围护用工法机所致。

③发行人2013年、2014年基坑围护设备产能大幅上升主要系桩基设备改造为基坑围护用工法机及购置新设备所致。发行人为增强其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了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工法）国内领先技术，并积极改造和购置新工法所用设备。由于新工法具有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优势，

因此设备的产能大幅提升。

④发行人专用设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购置，市场上无同类型设备，不能通过租赁解决，故发行人为应对同时施工数个项目所需，购置了部分FCW工法专用设备，导致2013年、2014年基坑围护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匹配的。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	15,577.87	61.02	26,815.34	63.07	29,346.70	66.85	25,870.92	65.16
劳务分包费	4,942.11	19.36	8,804.40	20.71	8,225.41	18.74	7,842.34	19.75
直接人工费	135.06	0.53	273.22	0.64	200.13	0.46	143.70	0.36
其他直接费	1,957.96	7.67	2,463.46	5.79	2,071.39	4.72	2,117.06	5.33
施工间接费	2,916.02	11.42	4,161.69	9.79	4,057.09	9.24	3,728.90	9.39
合计	25,529.03	100.00	42,518.11	100.00	43,900.72	100.00	39,702.92	100.00

注：其他直接费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施工间接费包括施工机械费、水电费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劳务分包费和直接材料费，2013—2016 年上半年两项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1%、85.58%、83.78%、80.38%。工程施工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可能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而不同施工方案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存在差异。公司施工间接费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自有施工设备不足而导致的设备租赁费增加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是合理的。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核算成本，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且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详细成本核算标准参见本报告“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六）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规范

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况，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劳务分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上半年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预制桩	3,545.59	16.32%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预制桩	2,025.79	9.3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	1,653.24	7.61%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01.90	6.91%
	上海扬玖实业有限公司	钢筋	1,004.26	4.62%
合计			9,730.78	44.78%
2015 年度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850.76	8.67%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预制桩	2,513.97	7.65%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预制桩	2,417.50	7.3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	1,793.38	5.45%
	上海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201.74	3.66%
合计			10,777.35	32.78%
2014 年度	上海卫鹏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4,020.09	10.19%
	上海脉欣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3,332.50	8.44%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16.90	6.38%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预制桩	1,660.05	4.21%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预制桩	1,557.82	3.95%
合计			13,087.36	33.16%
2013 年度	上海华栓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5,508.63	13.53%
	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34.60	6.72%
	上海脉欣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2,558.92	6.29%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制桩	1,516.24	3.72%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预制桩	1,493.14	3.67%
合计			13,811.53	33.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承接项目施工类型及地点变化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这与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相一致。2014 年，由于上海华栓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故向其采购的钢筋金额减少。公司制定了《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在确保质量的同时，选择价格更有优势的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4.71	1.01	246.21	0.01	729.92	2.67	645.76	2.70
周转材料	4.17	0.01	3.27	0.86	32.36	0.12	91.86	0.38
工程施工	29,970.37	98.98	28,300.73	99.13	26,547.33	97.21	23,199.08	96.92
合计	30,279.25	100.00	28,550.21	100.00	27,309.60	100.00	23,936.70	100.00

2013—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936.70 万元、27,309.60 万元、28,550.21 万元、30,279.2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52.25%、47.89%、46.26%。

①原材料

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消耗的桩、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该等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随用随买。公司根据项目管理部的材料需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较价格、质量、服务等确定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再根据工程的进度需要通知供应商供货，基本上能够做到即买即用。因此，库存材料期末余额较低。

②周转材料

公司购买的周转材料主要是电缆线、路基箱、电箱等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低。

③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余额为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结算的工程款的差额。

A、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分析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与业务增长、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a）与业务增长相关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6.90	-0.49%	55,832.18	9.86%	50,823.14
工程施工余额	28,300.73	6.60%	26,547.33	14.43%	23,199.08
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4%	-	47.55%	-	45.65%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增长率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一般略大于从甲方获得工作量确认单中的施工进度；另外，针对部分年底开工项目，公司前期需进行扎钢筋笼等施工安排，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b）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

Ⅰ.工程款结算时点与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及毛利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公司及时归集确认以每月或每个进度节点确认的应付劳务分包商的工程成本、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支出等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的确认时点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而工程款结算时点以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为准，在该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并计入“工程结算”。因此，工程款结算时点与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及毛利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存货余额偏大。

Ⅱ.累计已结算的工程款金额通常低于已完成工作量

根据合同约定，竣工决算前，累计收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的60%-90%。因此，累计已结算的工程款金额通常低于已完成工作量。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情况及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

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中96%以上为工程施工余额，少部分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钢筋，发行人对期末原材料制订了相应的盘点制度并对工程现场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

（十一）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0.57	0.28	183.87	0.33	119.53	0.21	188.37	0.37
管理费用	2,428.63	7.46	3,464.39	6.24	3,227.67	5.78	3,373.31	6.64
财务费用	109.85	0.34	163.66	0.29	330.95	0.59	184.47	0.36
合计	2,629.05	8.07	3,811.93	6.86	3,678.15	6.59	3,746.15	7.37

注：表中比例系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经营部员工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2016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7%、0.21%、0.33%、0.28%，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

①桩基和基坑围护项目的承揽模式一般采用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招标信息、与客户间的沟通工作、参与投标工作，上述环节的成本投入相对较低；

②公司目前品牌知名度较高，与实力雄厚的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被纳入其优秀供应商信息库，由其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另外，受到工程配套资金较为紧张以及设备施工能力限制，公司项目承揽更有针对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管理费用	2,428.63	3,464.39	7.33%	3,227.67	-4.32%	3,373.31
营业收入	32,574.49	55,556.90	-0.49%	55,832.18	9.86%	50,823.14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运营中心装修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劳动保险费	335.19	13.80	648.74	18.73	519.98	16.11	386.49	11.46
差旅费	46.90	1.93	108.04	3.12	122.00	3.78	137.26	4.07
固定资产折旧	64.17	2.64	82.03	2.37	49.39	1.53	54.11	1.60
办公费	17.40	0.72	58.27	1.68	107.22	3.32	110.42	3.27
办公室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2.22	0.91	136.35	3.94	175.28	5.43	161.97	4.80
业务招待费	44.24	1.82	238.66	6.89	220.43	6.83	118.76	3.52
研发费用	1,734.45	71.42	1,731.97	49.99	1,672.58	51.82	1,644.69	48.76
中介机构费	67.23	2.77	56.93	1.64	83.42	2.58	270.72	8.03
其他	96.82	3.99	403.40	11.64	277.38	8.59	488.89	14.49
合计	2,428.63	100.00	3,464.39	100.00	3,227.67	100.00	3,373.3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室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等。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36.72 万元，增幅为 7.33%，主要系当年运营中心装修费 133.07 万元所致。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45.64 万元，降幅为 4.32%，主要系当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减少 187.30 万元所致。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并逐年加大了投入力度，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4.69 万元、1,672.58 万元、1,731.97 万元、1,734.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76%、51.82%、49.99%、71.4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相继申请了 90 多项专利技术，已获得授权 48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新技术，已经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为完成各类高质量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92	189.78	310.19	206.52
减：利息收入	12.59	29.28	14.70	27.28
手续费	3.52	3.17	35.47	5.23
合计	109.85	163.66	330.95	184.47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相关，公司 2013—2016 年上半年，短期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费用发生是合理的。

4、发行人与上海市建筑业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市建筑业年度平均薪酬	—	73,620.00	65,134.00
发行人年度计提总薪酬（A）	11,729,617.50	10,881,452.22	7,842,042.00
发行人年度平均人数（B）	142	141	125
发行人员工年度平均薪酬（C=A/B）	82,602.94	77,173.42	62,736.34

注：上海市建筑业2013-2014年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中国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3—2015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137人、145人和139人，年度计提总薪酬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7%、2.47%和2.7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压低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从而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净利润项目（除期间费用外）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733.14	6,007.38	5,914.60	5,083.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2	488.98	-10.32	4.50
利润总额	4,721.43	6,496.36	5,904.28	5,087.7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25%	92.47%	100.17%	99.9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5%	7.53%	-0.17%	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会计准则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一桩基	17.86%	21.34%	18.38%	18.63%
单一基坑围护	21.13%	21.79%	28.22%	22.15%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23.92%	22.38%	19.79%	25.09%
岩土工程设计	49.94%	30.12%	43.76%	51.58%
综合毛利率	21.45%	22.05%	21.19%	21.58%

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1.58%、21.19%、22.05%、21.45%。工程施工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将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相近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化岩土	综合毛利率	—	29.17%	27.26%	26.10%
	其中：桩基业务	—	21.37%	12.34%	6.94%
	强夯业务	—	35.59%	38.41%	34.67%
	深基坑支护	—	31.94%	27.40%	—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毛利率	—	—	—	23.39%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毛利率	—	—	—	23.50%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毛利率（未拆分基坑支护和桩基）	—	43.13%（2015 年上半年）	44.96%	46.56%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1.45%	22.05%	21.19%	21.58%
	其中：单一桩基	17.86%	21.34%	18.38%	18.78%
	其中：单一基坑围护	21.13%	21.79%	28.22%	22.15%

注：1、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来自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交易标的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自 2014 年 8 月起纳入中化岩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中化岩土的毛利率来自于其已公布的年报；

3、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来自于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

从上表可见，公司单一基坑围护毛利率与中化岩土的深基坑支护业务、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坑支护业务）和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深基坑业务）相近；公司综合毛利率远小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毛利率（未拆分基坑支护和桩基）。

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强夯与桩基均属于地基处理工艺，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协调性，故在一些地基处理项目的招标方案中，明确规定部分面积运用强夯工艺处理，部分面积运用桩基础处理，或者需要首先运用强夯处理，再进行桩基处理。因此，中化岩土主要出于石油石化行业承揽强夯业务的需要，才承担相应的桩基业务。2013—2014 年强夯业务毛利率一直较高，分别为 34.67%和 38.41%，而桩基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如综合考虑中化岩土的强夯与桩基毛利率，则与公司桩基毛利率较为接近。

（2）施工工艺存在差异

通过查询中化岩土公司网站的工程业绩，中化岩土桩基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行业，服务类型以厂房的桩基施工为主。厂房的施工方法以静力压桩为主，压桩施工会将大量桩体压入土中，大量挤土会对周边房屋、道路、地铁、隧道及管线造成影响，因此预制桩在市中心的应用也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桩基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静力压桩和钻孔灌注桩。灌注桩作为非挤土桩，在成桩过程中将与桩体积相同的土挖出，桩周围的土仅受轻微扰动，土的原状结构和工程性质没有明显变化。目前灌注桩多被采用于城市密集区域的建筑工程中，以上海为例，在市中心 6 层以上的建筑、地铁旁多数采用无挤土的灌注桩。另外，公司的桩基施工项目大量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钻孔灌注桩也常用于基坑围护业务。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为上海区域，2013—2016 年上半年该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86.41%、88.63%、99.85%。上海由于楼层较为密集，施工工艺常用钻孔灌注桩，其施工复杂程度也普遍高于静力压桩。

由于中化岩土施工方法以静力压桩为主，发行人的桩基施工项目大量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而静力压桩施工毛利率显著低于钻孔灌注桩施工毛利率。因此，造成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

（3）施工难度存在差异

公司专门从事桩基业务，品牌知名度较高，项目承揽能力较强，且受限于工程配套资金较为紧张，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而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主要为该领域的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等提供桩基服务，房地产楼层高于厂房，业务区域主要在上海，桩基施工难度大于厂房桩基施工。

由于施工难度造成工程具备一定的附加值，因此，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普遍高于中化岩土桩基业务。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227.15	694.00	514.63	565.3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81%	10.68%	8.72%	11.11%

由上表可知，2013—2016 年上半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8.72%、10.68%、4.81%。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9	488.98	9.68	4.5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33	-	9.68	4.44
政府补助	2.93	488.75	-	-
其他	0.23	0.23	-	0.06
营业外支出	15.21	-	-20.00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21	-	-	-
捐赠	-	-	-20.00	-

2015 年，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488.75 万元，按会计准则确认为营业外收

入。

4、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66.56	1,063.84	891.35	78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7	-163.57	59.70	-218.94
所得税费用合计	730.99	900.27	951.05	566.81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 GR20113100050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1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和 2015 年 3 月，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地岩土 2012 年 4 月开业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核查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7 月共收到工程款 5,266.29 万元。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556.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0.42万元。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574.49万元，相比2015年1-6月增长

18.10%；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0.44万元，相比2015年1-6月增长48.29%。

2、2016年1-9月业绩预告

根据发行人在手合同及预计施工进度情况，2016年7-9月，发行人预计2016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14,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1,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574.49-46,574.4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0.44-4,990.44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16年全年业绩较2015年不会下滑

发行人2016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承接项目变化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这与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相一致；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如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180.42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业绩较 2015 年不会下滑。

（十四）对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7）；同日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了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君骐瑞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请项目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03 年 12 月谢晓东、冯祝平增资后，注册资本已经得到充实，1997 年公司设立时无法确定实物资产是否足额缴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依据。

经查阅工商登记材料，未发现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机械设备的评估报告，同时因发行人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系2003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无宜鑫市政设立时的原始文件，故无法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是否经过评估。虽根据出资验证程序，宜兴基础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但因未见评估报告，无法确认实物资产是否足额缴纳。

发行人前身宜鑫市政设立无法确定实物资产是否足额缴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理由如下：

1、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无主观过错

因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系2003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宜鑫市政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见评估报告非谢晓东、卢静芳所为，且因年代久远及宜兴基础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公司，发行人已无法取得是否有评估报告的证据。

2、谢晓东、冯祝平通过多增加出资的方式补足了净资产评估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003年12月，谢晓东、冯祝平决定以设备和货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900万元。根据该次增资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谢晓东、冯祝平本次投入690.96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290.96万元用于补足宜鑫市政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与收购宜鑫市政时评估值209.04万元

的差额，即谢晓东、冯祝平收购宜鑫市政后根据净资产评估值209.04万元进行了财务处理，后又通过增加投入290.96万元的方式补足净资产至500万元，一则夯实了公司净资产，二则通过对公司净资产及出资资产评估的方式弥补了宜鑫市政成立时出资设备未见评估报告的问题。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进一步夯实了出资

发行人系由城地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548 号）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5,722.17 万元出资设立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 1：0.4580 比例折合股本 7,200 万元，其余 8,522.1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5 号），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9,966.60 万元，大于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二）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谢晓东开始进入宜鑫市政任职的时间、任职期间对宜鑫市政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谢晓东与宜鑫市政是否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约定以及约定的具体内容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访谈谢晓东、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下称“宜兴基础”）时任法人代表王华良、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城地建设前身，下称“宜鑫市政”）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元芳、原宜鑫市政技术负责人刘国锋（2002 年进入公司，现为公司股东、董事）、原宜鑫市政办公室主任陆志平，并取得顾元芳签署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谢晓东于 2001 年出任宜鑫市政经理，主要是宜鑫市政为了满足关于建筑施工资质对专业人员的要求。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变，仍由顾元芳出任，谢晓东仍独立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对宜鑫市政并无实际控制。谢晓东与宜鑫市政未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约定。

（三）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相隔时间较短，股权价格相差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向昆山驰望及其他自然人转让部分股权是否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谢晓东向昆山驰望及其他自然人转让部分股权无须认定为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1、经访谈谢晓东等，2011年7月26日与2011年8月27日谢晓东、卢静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的两次转让，原计划在2011年上半年一起操作，但因合伙企业昆山驰望注册选址以享受税收优惠等问题，拖延到下半年实施，导致与2011年11月2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时间间隔较短。

2、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基本相同，均按市盈率予以测算，前者参照2010年母公司的盈利情况，后者参照2011年母公司的预计盈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盈利情况，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1 年预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4,000.00	3,441.58	1,202.07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利润	元	0.80	0.69	0.24
每股价格	元	4.80	4.80	1.50
市盈率	-	6.00	6.97	6.24

3、2011年7月26日，谢晓东、卢静芳向余艇、刘国锋、谢曙东、徐美华、蒋岳娟、邹俊明、宋亚会、宋建如、卫方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其中余艇、蒋岳娟、宋亚会、卫方妹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为谢晓东、卢静芳的朋友，即谢晓东向发行人员工及向非员工转让股权的价格一致。

（四）请项目组说明不规范劳务分包行为不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依据和理由，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情况。

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2013 年之前，因劳务市场不规范，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是劳务分包行业不规范造成的，发行人将劳务分包作业分包给部分带有“建筑工程”等字样的劳务施工企业时，其营业范围有建筑施工，因而未严格核查其劳务资质证书。

2、报告期内，该不规范情形未给发行人形成损失，且发行人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存在不规范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已经完成，目前已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3、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规范经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发行人于 2012 年优化修订了《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严格进行管理。

4、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该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发行人亦出具承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针对该种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发行人已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行为，且由于劳务分包市场可选择企业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采用严格的劳务分包制度并不会对其劳务分包作业造成影响。

2013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7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

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采购的整改措施和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对目前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承接发行人项目是否符合持有的资质标准相应的作业分包范围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1、发行人对劳务分包采购的整改措施：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规范经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发行人于 2012 年优化修订了《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

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严格进行管理。

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该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亦出具承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2、目前发行人对劳务分包采购的实际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严格执行《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分包商的选择上严格把控，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

3、对目前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承接发行人项目是否符合持有的资质标准相应的作业分包范围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劳务分包公司，已通过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劳务资质证明、对重要劳务公司进行访谈以及登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2013 年前 5 大劳务分包公司均具有劳务资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

（六）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稳步发展，但是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基本未开展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项目，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净利润最近一年增长较小，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数据说明发行人业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对行业发展不利因素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业务增长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不大，原因如下：

（1）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空间较大

桩基和基坑围护主要用于民用和工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领域，行业需求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桩基下游行业全部为与国民经济运行息息相关的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历来是国家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基坑围护是软土地质建筑施工和深基坑施工必须实施的防护工程，应用范围更广。

发行人虽然在桩基及基坑围护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大的规模优势，但其营业收入占上海市场规模的比例很低，就全国市场而言其市场份额更小，这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很大的市场拓展空间。但由于承接项目需要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受资金限制，目前发行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倾向于有选择性的承接知名度大、毛利率高、预期回款较好的项目。

（2）技术优势及高品质的施工质量

公司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已获得 48 项专利，其自主研发的 CLP 工法和 FCW 工法，为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新技术，已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技术规程，工艺水平在桩基和基坑围护领域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采用智能化的监控系统对施工过程及效果进行实时监控，有力地保障了工程的施工质量。

（4）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为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包括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中海地产、东方航空置地、绿地集团、复地集团、合景泰富地产、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龙元建设、上海城建等。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

2013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2万元、2,937.48万元、942.60万元、395.87万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增长和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所致。工程施工行业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承接大型项目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大，致使公司每年需投入的项目营运资金较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房地产行业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开发商控制工程施工进度，影响到了项目收款周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发行人对行业发展不利因素的应对措施

（1）发挥公司品牌形象优势，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业务领域十余年，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亦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备优秀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营经验的项目团队，确保了施工项目质量，逐渐确立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上海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华东地区扩展业务。

（2）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

目前，公司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公司还将继续申请与提升和改造本行业传统施工工艺相关的各种专利，以此为依托，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更新改造施工装备

目前，公司正在将原有的部分老设备按照新的施工工艺的要求进行改造，不但能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而且会大大提高设备施工时的安全性。

（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CLP 工法和 FCW 工法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规程，该工法运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非常小，请项目组进一步以数据说明上述两项工法从节能减排、成本、销售价格上与传统工法相比的优势，补充说明该两项工法推广的市场认可度及可行性、未来市场容量。

1、CLP工法和FCW工法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 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 工法）系国内领先技术，业已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规程。规程是指对工艺、操作、安装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与 CLP 工法相关的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案等核心技术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发行人取得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规程为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适用于相应施工工法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发行人取得相关规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证明了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技术的认可，有助于公司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的推广，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FCW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智能化的水泥土搅拌桩工法，该工法吸收了传统水泥土搅拌桩工法如 SMW 工法、两轴搅拌桩工法等的优点，实现了高效、低造价、环保绿色的成桩。CLP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绿色环保桩基施工新技术，该工法在传统沉桩工艺如钻孔灌注桩工法、静力压桩工法等基础上采用团队研发的中掘、中搅、端注等关键工艺，实现大直径预应力管桩的高效、环保沉桩。FCW 工法和 CLP 工法与传统工法相比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具体如下：

（1）FCW 工法优势

FCW 工法与传统工法 SMW 工法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工法	节能	减排	成本	效率
FCW 工法与 SMW 工法相比	节电、节水 60%以上	减少泥浆排放 71%以上	降低 21%以上	提高 2 倍以上

（2）CLP 工法优势

CLP 工法与传统工法钻孔灌注桩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工法	节能	减排	成本	效率
CLP 工法与钻孔灌注桩工法相比	节水 100%	直接使用预制桩，减少泥浆排放 100%	节约 25%以上	相同

CLP 工法相对于传统工法静力压桩法，在能耗、成本、效率方面基本相当，

优势主要体现在应用范围更广，可以用于难度和要求更高的施工项目。

项目	CLP 工法的优势
大直径预制桩施工项目	CLP 工法边压桩边掘土的施工特点可减小大直径预制桩压桩阻力； 静力压桩法采用大直径预制桩在硬土地区难成桩。
市中心房屋密集区、地铁旁、隧道旁桩基项目	CLP 工法挤土效应小，可用于市中心房屋密集区、地铁旁、隧道旁桩基项目施工； 静力压桩法存在挤土效应问题，无法在市中心房屋密集区、地铁旁、隧道旁进行桩基项目施工。

2、该两项工法推广的市场认可度及可行性

公司成功推出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并不是孤立的两项新技术，而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集中体现，其中的多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日常的项目施工中，对优化施工工艺、节约施工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亦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

FCW 工法已成功应用于部分基坑围护项目，且 FCW 工法收入逐年增加，市场认可度较好，市场推广较为顺利。FCW 工法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承揽项目有积极意义。

CLP 工法已于 2014 年应用于嘉闵高架桥嘉定段项目。报告期内，CLP 工法在施工过程中的运用较少，正处于推广阶段。CLP 工法基本适用于所有类型桩基项目，特别在市政工程、旧城改造等桩基项目中具有较大的优势。第一、高架道路、桥梁等市政项目适用于大直径预制桩，CLP 工法可有效替代传统大直径预制桩锤击桩施工工法，解决大直径预制桩硬土难成桩的问题，减少挤土效应。第二、旧城改造项目一般施工地点位于市中心，要求桩基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CLP 工法挤土效应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具备一定的优势。大直径预制桩是桩基施工未来的发展方向，但目前尚处在推广阶段，大直径预制桩生产厂商比较少，也限制了 CLP 工法的推广。同时，目前公司 CLP 工法设备较少，CLP 工法施工能力受限，不能有效保证工期，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高 CLP 工法的施工能力，将有助于 CLP 工法的推广。

市场对新工法的了解、认可还需要一个过程，尤其是应用 CLP 工法施工将建成永久性工程，且该工法设备造价高，公司自有设备少，不能满足大规模推广的需要，可能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不排除根据届时的市场需求状况、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新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在设备

购买总金额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调整 FCW 工法机、CLP 工法机的购买数量，并可能购买风险小、盈利能力强的新工法专用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3、该两项工法推广的未来市场容量

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与我国建设用地面积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和城乡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批准建设用地规模也呈不断增长的态势。2006 年全国批准建设用地 40.6 万公顷，2013 年增至 53.4 万公顷。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未来建设用地规模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八）提请内核委员关注，发行人行业及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针对发行人行业及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1、房地产行业调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这些都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创造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系从事绿色环保桩基和新型基坑围护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技术规程，成为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

级行业规程，其中，与FCW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2015年1月获得发明专利，与CLP工法相关的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案等核心技术于2015年9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工法于2014年3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经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业务区域跨越上海、浙江、江苏、天津、山东、黑龙江等省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及强化管理等措施，有效克服了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整的影响，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地产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房地产行业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的比重分别为92.74%、87.50%、97.22%、98.36%。随着国内大中型城市房地产价格的不断攀升，市场风险也在不断累积加大，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所服务的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近年来投资快速增长，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成长。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一是国有大型重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因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等）实力雄厚，承担了大部分国有大型重点项目的总承包，因此该等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主要由其下属的企业承担；二是少量国有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由于该等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施工资质、施工质量、技术实力、成本节约以及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等是竞争的关键，因此该等项目的竞争主要在部分实力较强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之间展开；三是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因其规模偏小，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较少涉及，因此该等项目的竞争主要在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之间展开。

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施工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施工

技术水平，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已成长为实力较强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但由于承接项目需要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受资金限制，目前发行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倾向于有选择性的承接知名度大、毛利率高、预期回款较好的项目。

目前，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下属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正逐渐渗透发行人所处的市场领域，少部分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正逐渐成长，如发行人不能通过研发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且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则其可能难以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2 万元、2,937.48 万元、942.60 万元、395.87 万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所致。工程施工行业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承接大型项目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大，致使公司每年需投入的项目营运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项目承揽方面更有针对性，倾向于承接对方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工程项目，并通过拓展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服务领域，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 2013 年新签约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数量分别达到了 16 个，其合同金额合计达到了 51,297.75 万元，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跨期项目数量增加，导致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工程服务回款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九）请项目组补充说明项目的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式？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2 年桩基与基坑围护类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将安国酒店 470 万停工期间设备占用费及工程施工增项计入收入，请项目

组补充说明该事宜是否符合计入工程合同总收入的条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桩基类、基坑围护类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2、经查阅安国酒店项目 2012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访谈该项目客户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核实了协议中提及的 470 万元实际为停工期间设备占用费及工程施工增项收入。

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同收入包括两部分内容：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安国酒店项目协议中提及的 470 万元，属于因合同变更、索赔形成的收入，符合计入工程合同总收入的条件。

3、2015 年，公司单一桩基毛利率较 2014 年明显增长，主要受到南京紫金科技园项目的影响，其当期毛利率为 36.85%，当期收入占单一桩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8%；其毛利率高主要系客户支付了 308.03 万元的停工期间补偿费。

2014 年，公司单一基坑围护毛利率较 2013 年明显增长，主要受到徐汇滨江、黄浦湾 3 号和 4 号楼五轴围护、黄浦湾 8 号楼五轴围护和东航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的影响，其当期毛利率分别为 48.35%、45.11%、43.41%和 31.89%，当期收入占单一桩基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29.66%；毛利率高主要系均涉及 FCW 工法施工，附加值较高。

（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在约定节点确定应收账款，因此造成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同，一般情况下，确认的应收账款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 60%-90%相当，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种确认方式是否会低估应收账款，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均没有计提坏账准备，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为其形成收款权利的时点。在工程施工行业，收入确认时点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而该确认工程量并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以经客户确认的收款节点为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均没有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

（1）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包括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绿地集团、复地集团、合景泰富地产、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龙元建设、上海城建等。这些客户资金状况及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作为整个建筑工程的基础部分，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施工在先，验收在先，收款也相对优先于其它施工部分。而且，桩基与基坑围护作为隐蔽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很小，质保金基本能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3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已高达 89.81%。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A）	14,215.52	13,528.67	20,830.8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回款总额（B）	12,766.65	11,625.30	9,004.10
回款比例（A/B）	89.81%	85.93%	43.22%

而后，为应对国家宏观调控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出于财务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2 年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0 提高至 3%。

公司如 2010 年和 2011 年按照 3%计提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则对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账款	-277.59	-84.91
其他应收款	-31.95	-27.49
资产减值损失	309.53	112.39

（十一）公司本次募投涉及两个项目，但只取得一个备案文件，请项

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募投项目备案要求。

1、背景情况

2013 年，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制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知道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该规定失效）的有关规定就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嘉发改备[2013]46 号），对发行人的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予以备案，具体为：①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额 16,360.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80.08 万元，设备费 8,999.48 万元，土地费 319.94 万元，预备费 1,681.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79.25 万元；②技术中心，投资额 2,965.2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51.12 万元，设备费 759.12 万元，土地费 282.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94 万元。

2、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原因

通过对公司有关经办人员的访谈、赴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情况等途径，查明两个项目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原因为：①根据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操作要求，同一地块在同一时间只能备案一个新的项目，如备案另外一个项目需间隔较长时间；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拟在同一地块建设，如两个项目分别备案，取得备案文件需要较长的时间；②发行人 2013 年申报时拟加紧进度，而取得两个批文耗时较久，可能会影响整体申报进度。因此，发行人两个项目共用一个备案文件。

3、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提及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中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53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外冈园区内，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钱门塘、西至基地边界、北至汇富路地块，总面积 13,369.20m2，该地块是发行人通过挂牌拍卖竞拍所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募投项目目前进展

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房地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为：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嘉建[2015]FA31011420154619），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2JD0141D02）；

技术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嘉建[2015]A31011420154110），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2JD0141D01）。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目前已顺利实施，上述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事项并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请项目组说明判定 FCW 工法及 CLP 工法属于国内领先技术的依据，以及两项备案规程到期后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造成影响。

1、判定 FCW 工法及 CLP 工法属于国内领先技术的依据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水平检索报告》（20120732SH），FCW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智能化的水泥土搅拌桩工法，该工法吸收了传统水泥土搅拌桩工法的优点，在此基础上采用团队研发和改造的高集成化、高智能化的水泥土搅拌成桩设备，实现了高效、低造价、环保绿色的成桩。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水平检索报告》（20120481SH），CLP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绿色环保桩基施工新技术，该工法在传统沉桩工艺基础上采用团队研发的中掘、中搅、端注等关键工艺，结合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改造的沉桩设备，实现大直径预应力管桩的高效、环保沉桩，解决了行业内诸多关键性问题。该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级工法证书。

发行人自主研发成功FCW工法与CLP工法以及适用于这两种工法的专用设备，并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技术规程。

2、两项备案规程到期后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造成影响

FCW 工法备案规程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CLP 工法备案规程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 至 2016 年 1 月，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级工法证书。目前，FCW 工法主要应用于基坑围护，因大部分属于临时设施，在节约成本及工期的情况下推广顺利，但应用 CLP 工法将建成永久性工程，且该工法设备造价高，公司自有设备少，不能满足大规模推广的需要，推广进程较慢。

根据沪建市管【2012】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标准（图集）管理的通知》，推荐标准需延长有效期时，原申请企业应在推荐标准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供该推荐标准使用情况说明，向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延期申请，审核合格的推荐标准，有效期可延长 3 年。据此，两项备案规程到期时可以申请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造成影响。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同意有效期延长，FCW 工法备案规程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CLP 工法备案规程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5 至 2019 年 4 月。

（十三）请项目组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补

充说明发行人财务的规范性。

发行人 2013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1、预付账款：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调减 733.72 万元，系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重分类调整。

2、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调增 733.72 万元，系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重分类调整。

公司已对财务进行了相关规范，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在华创证券有关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与项目组成员就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

除上述关注问题外，内核委员又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一）关于挂靠的相关情况

1、内核委员会问题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挂靠问题。

2、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情况，项目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业务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定，不存在以其他公司名义签署的情形。

（2）经访谈重大项目相关人员，并到正在履行的部分施工项目现场查看，均确认为发行人实际履行合同。

（3）经核查重大项目中的材料及劳务采购协议，均为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4）经核查重大项目的现金回款，均为甲方汇到发行人收款账户。

（5）经核查重大项目的现金支付款，均为发行人汇到相应收款账户。

（6）经核查重大项目经甲方确认的进度确认单、工程结算、应收账款的函证等，均确认甲方与发行人发生业务。

（7）经核查重大项目经材料、劳务等提供方确认的结算单、应付账款的函证等，均确认材料、劳务等提供方与发行人发生业务。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报告期内，上海臻灿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合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项目组答复

2011 年度，上海臻灿与公司发生劳务分包交易。

目前，该公司已变更营业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焊接建设工程作业，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上述营业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股东的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建议披露余艇等非公司员工自然人股东近 5 年的个人经历。

2、项目组答复

招股说明书增加披露了以下非公司员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余艇先生， 2007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冯亚先生，2007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亚会女士，1995 年至今，任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赵利军先生，200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储金联贸易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岳娟女士，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卫方妹女士，近五年未参加工作。

（四）关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是否合法、完善。

2、项目组答复

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地基与基础施工行业作为建筑施工行业的一个分支，与其他建筑施工行业一样，为应对不同施工项目对劳务作业量及劳务作业品种的需求变化，采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方式。

2013 年之前，因劳务市场不规范，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

（1）发行人对劳务分包采购的整改措施：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规范经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发行人于 2012 年优化修订了《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严格进行管理。

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该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亦出具承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2）目前发行人对劳务分包采购的实际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严格执行《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分包商的选择上严格把控，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

（3）对目前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承接发行人项目是否符合持有的资质标准相应的作业分包范围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劳务分包公司，已通过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劳务资质证明、对重要劳务公司进行访谈以及登陆上海建交委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3 年和 2014 年前 5 大劳务分包公司均具有劳务资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

（五）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1）传统行业未来面临的增速放缓问题：地产服务受制于宏观经济、地产调控的直接影响，关注大势下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的问题；

（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横向比较，公司的盈利趋势值得关注；

（3）融资可以扩大规模，技术可以提高毛利率，关注两种增长方式的持续性。

2、项目组答复

（1）公司盈利增长能够持续，主要依据如下：

A、桩基和基坑围护主要用于民用和工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领域，市场空间较大。

B、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2013—2016 年上半年上海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86.41%、88.63%、99.85%，占比呈上升趋势。

C、技术优势。公司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已获得 48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其自主研发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技术规程，工艺水平在桩基和基坑围护领域处于一

定的领先地位。

D、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包括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绿地集团、复地集团、合景泰富地产、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龙元建设等。

（2）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44.14 万元和 51,540.04 万元，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59.83 万元和 39,168.87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数据来自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交易标的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3）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资金规模限制了其业务增长。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 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 工法），上述工法较其他工法存在较大优势，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同时可节约施工成本，缩短工期。 目前，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在使用传统桩基和基坑围护技术的同时，大力推广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FCW 工法已成功运用到很多施工项目当中。

（六）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请项目组详细说明报告期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一致性、谨慎性原则，并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是否完善。

2、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编制各项目建造合同目标成本，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同时结合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客户确认（部分监理亦同时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关于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是否完善的问题，项目组核查了 2013-2015 年占当期收入总额 70-80%的重大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单、竣工结算单，并通过现场访谈客户、函证以进一步证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七）关于发行人毛利率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请项目组详细说明 2012 年桩基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2、项目组答复

2012 年度天津龙山道 A 块和 B 块项目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桩基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0%和 7%，导致 2012 年度的单一桩基业务毛利率较低。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问题

1、内核委员会问题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项目组答复

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2 万元、2,937.48 万元、942.60 万元、395.87 万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所致。工程施工行业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承接大型项目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大，致使公司每年需投入的项目营运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项目承揽方面更有针对性，倾向于承接对方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工程项目，并通过拓展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服务领域，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 2013 年新签约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数量分别达到了 16 个，其合同金额合计达到了 51,297.75 万元，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且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跨期项目数量增加，导致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

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工程服务回款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五、问核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项目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就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比对；

2、在对行业情况进行描述时，核查确保优先引用统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行业协会等所公布的数据。

发行人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桩基与基坑围护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故招股说明书未引用行业排名。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信息；

2、访谈主要供应商业务负责人；

3、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通过比较劳务分包的关联方价格和非关联方价格，来证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重要合同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合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

2、核查重要合同对应的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鉴证单、结算单、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领用单、材料发票、材料款结算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发票、劳务结算单、银行收款单等单据；

3、访谈重要合同涉及的业务负责人；

4、重要施工合同施工现场查看；

5、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涉及的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应收账款、工程施工成本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并进行了函证；

2、查看重大项目对应的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结算单、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领用单、材料发票、材料款结算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发票、劳务结算单、银行收付款单据等资料；并核查资金汇出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资金汇入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

（五）劳务分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劳务分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

2、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通过查看关联交易涉及的项目合同、走访部分合同施工现场，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调查主要的关联交易类型的市场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的差异说明及其解决过程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意见一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立信及其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其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事实受到如下行政处罚：①立信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②姜维杰、葛勤受到警告，并被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立信系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姜维杰、葛勤并未参与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亦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于上述处罚事项，鉴于：

1、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我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责令我所改正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没收我所该项目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的罚款。

负责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林伟、毛佳敏与上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310000060242 、310000062208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具备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IPO）审计机构的资格，签字会计师林伟、毛佳敏具备签字资格”；

2、立信已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立信及上述注册会计师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等相关文件中所述之重大会后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立信及会计师姜维杰、葛勤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夙煌　　2016年 7月 29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贾文奇　　2016年 7月 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锡亮　　叶海钢　　2016年 7月 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叶海钢　　2016 年 7月 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秀敏　　2016 年 7月 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强　　2016 年 7月 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2016 年 7月 2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月 29日

附件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叶海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要求发行人出具有关资质证书，并在资质审批部门网站查询验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海关不适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未接受访谈，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出具承诺，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经常居住地的法院未接受访谈，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出具承诺，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2012 年 12 月，针对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收款情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从 0 变更为 3%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回款进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是√	否□	
39	-	-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40	-	-	是□	否□	
41	-	-	是□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从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从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叶海钢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从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从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锡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叶海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根据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不再出具环保守法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要求发行人出具有关资质证书，并在资质审批部门网站查询验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海关不适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未接受访谈，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

					行访谈、要求出具承诺，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经常居住地的法院未接受访谈，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出具承诺，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012 年 12 月，针对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收款情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从 0 变更为 3%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房地产行业调整导致的风险	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并对相关的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查阅有关的行业研究报告等。	是 √	否 □	
39	-	-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	-	是 □	否 □	
41	-	-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叶海钢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审议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所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锦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叶海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海关不适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	否 □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回款进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是 √	否 □	
39	-	-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	-	是 □	否 □	
41	-	-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月29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叶海钢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锦彪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50 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佳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780,125.84	48,583,468.28	57,992,683.89	37,497,08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00,000.00	5,401,286.44		1,547,051.00
应收账款	（三）	308,850,208.10	244,974,527.46	177,679,656.38	172,740,992.25
预付款项	（四）		50,000.00	5,000.00	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5,157,231.93	11,644,946.79	13,942,863.11	11,750,45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02,792,513.35	285,502,108.18	273,096,025.65	239,367,01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438,741.89			
流动资产合计		654,518,821.11	596,156,337.15	522,716,229.03	462,907,59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63,073,814.60	64,170,525.63	38,856,754.77	40,132,731.35
在建工程	（九）	4,823,506.19	4,823,506.19	5,013,131.23	3,435,89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0,699,143.54	10,769,797.89	10,508,256.82	10,727,79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4,748,025.18	4,392,315.75	2,756,660.57	3,353,69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1,446,286.00	11,237,640.00	33,717,285.00	7,337,2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90,775.51	95,393,785.46	90,852,088.39	64,987,329.38
资产总计		749,309,596.62	691,550,122.61	613,568,317.42	527,894,92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298,347,522.48	263,140,138.93	249,800,194.32	238,147,726.50
预收款项	（十六）				1,3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363,932.00	1,037,350.00	900,000.00	900,000.00
应交税费	（十八）	25,249,033.90	21,508,215.22	12,605,889.95	15,044,29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01,620.22	164,620.22	164,620.22	164,62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062,108.60	325,850,324.37	303,470,704.49	273,116,6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一）			1,828,985.91	8,851,36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3,012.41	14,279,700.37	14,638,415.36	8,851,367.99
负债合计		357,985,121.01	340,130,024.74	318,109,119.85	281,968,00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93,379,577.92	93,379,577.92	93,379,577.92	93,379,57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五）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8,877,899.37	18,877,899.37	13,142,954.63	8,108,55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05,566,998.32	165,662,620.58	115,436,665.02	70,938,7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24,475.61	351,420,097.87	295,459,197.57	245,926,920.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324,475.61	351,420,097.87	295,459,197.57	245,926,92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309,596.62	691,550,122.61	613,568,317.42	527,894,92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0,588.60	45,928,355.20	56,298,557.25	35,209,70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401,286.44		1,547,051.00
应收账款	（一）	308,643,110.57	244,667,429.93	176,179,243.52	171,469,283.41
预付款项			50,000.00	5,000.00	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5,956,295.18	12,447,299.31	13,935,797.63	11,748,287.87
存货		301,124,313.35	282,288,753.18	272,931,659.05	239,194,78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8,154.71			
流动资产合计		652,112,462.41	590,783,124.06	519,350,257.45	459,174,10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392,094.77	6,392,094.77	6,392,094.77	6,392,094.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05,881.52	62,991,626.07	37,255,922.25	38,116,731.35
在建工程		4,823,506.19	4,823,506.19	5,013,131.23	3,435,89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7,103.54	10,756,917.89	10,493,696.82	10,711,55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8,025.18	4,392,315.75	2,756,660.57	3,353,69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6,286.00	12,237,640.00	33,717,285.00	7,337,2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02,897.20	101,594,100.67	95,628,790.64	69,347,184.15
资产总计		753,315,359.61	692,377,224.73	614,979,048.09	528,521,29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298,122.48	261,097,928.23	249,523,304.02	237,882,230.20
预收款项					1,3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63,932.00	1,037,350.00	900,000.00	900,000.00
应交税费		25,244,637.00	21,246,959.41	12,551,489.42	15,005,818.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620.22	164,620.22	164,620.22	164,62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008,311.70	323,546,857.86	303,139,413.66	272,812,6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28,985.91	8,851,36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3,012.41	14,279,700.37	14,638,415.36	8,851,367.99
负债合计		357,931,324.11	337,826,558.23	317,777,829.02	281,664,03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271,672.69	92,271,672.69	92,271,672.69	92,271,67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77,899.37	18,877,899.37	13,142,954.63	8,108,558.15
未分配利润		210,734,463.44	169,901,094.44	118,286,591.75	72,977,02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384,035.50	354,550,666.50	297,201,219.07	246,857,25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3,315,359.61	692,377,224.73	614,979,048.09	528,521,29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744,918.96	555,569,002.04	558,321,835.69	508,231,389.1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325,744,918.96	555,569,002.04	558,321,835.69	508,231,38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413,504.62	495,495,190.56	499,175,810.98	457,399,072.0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255,539,415.81	432,263,616.15	439,675,751.50	397,787,84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5,687,925.48	18,172,344.63	17,572,308.08	16,496,524.0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905,726.60	1,838,717.85	1,195,265.79	1,883,689.22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4,286,259.07	34,643,906.61	32,276,706.80	33,733,143.88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098,530.69	1,636,630.35	3,309,509.70	1,844,682.8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2,271,497.93	6,939,974.97	5,146,269.11	5,653,18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31,414.34	60,073,811.48	59,146,024.71	50,832,317.1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34,930.11	4,889,828.11	96,791.20	45,01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十五）	3,300.00		96,791.20	44,430.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152,081.33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六）	152,08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14,263.12	64,963,639.59	59,042,815.91	50,877,330.5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7,309,885.38	9,002,739.29	9,510,539.32	5,668,12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6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67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5(2)6(15)1(3)4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25,585,749.69	547,157,179.74	556,359,317.27	506,861,524.27
减：营业成本	（四）	255,250,064.21	424,766,550.79	438,151,938.10	396,742,11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8,254.55	17,910,562.39	17,568,439.22	16,454,922.20
销售费用		905,726.60	1,838,717.85	1,195,265.79	1,883,689.22
管理费用		23,384,493.17	32,631,024.24	31,212,310.64	33,179,267.36
财务费用		1,099,628.85	1,641,267.86	3,310,688.86	1,842,713.59
资产减值损失		2,371,396.20	6,904,367.89	4,962,961.72	5,652,92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8,262,695.21	61,464,688.72	59,957,712.94	51,105,891.59
加：营业外收入		32,640.50	4,887,498.00	96,791.20	44,43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0.00		96,791.20	44,430.96
减：营业外支出		152,081.33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08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43,254.38	66,352,186.72	59,854,504.14	51,150,322.55
减：所得税费用		7,309,885.38	9,002,739.29	9,510,539.32	5,668,12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3,369.00	57,349,447.43	50,343,964.82	45,482,20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33,369.00	57,349,447.43	50,343,964.82	45,482,20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008,318.84	401,697,718.71	495,078,117.98	428,376,05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58,147.98	8,731,270.82	147,044.78	273,3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66,466.82	410,428,989.53	495,225,162.76	428,649,4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33,290.81	350,473,291.49	409,741,869.12	376,633,54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4,702.88	11,494,800.33	10,876,452.06	7,637,0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9,521.15	16,146,289.67	23,618,510.25	21,687,99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4,350,222.93	22,888,559.77	21,613,517.00	28,146,0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07,737.77	401,002,941.26	465,850,348.43	434,104,6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29.05	9,426,048.27	29,374,814.33	-5,455,2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00.00		128,196.60	62,23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00.00	2,040,000.00	128,196.60	62,23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330.63	12,684,394.67	39,405,602.42	26,376,81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30.63	12,684,394.67	39,405,602.42	26,376,8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830.63	-10,644,394.67	-39,277,405.82	-26,314,5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71,5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71,5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56,687.96	62,529,729.08	36,190,570.55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72.70	2,498,312.53	3,106,142.16	1,158,2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4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5,860.66	65,028,041.61	39,696,712.71	22,658,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860.66	-5,028,041.61	31,803,287.29	-5,158,2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05,962.24	-6,246,388.01	21,900,695.80	-36,928,02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67,659,80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0,125.84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44,393.84	395,160,818.77	493,460,675.96	427,061,15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21.01	7,911,216.40	141,110.20	267,2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96,514.85	403,072,035.17	493,601,786.16	427,328,4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63,635.11	345,304,401.19	408,941,634.12	375,244,06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1,754.68	9,439,360.33	9,684,502.96	7,029,31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7,577.44	16,070,678.92	23,571,193.02	21,636,72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242.73	22,792,532.90	21,442,184.78	28,243,8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12,209.96	393,606,973.34	463,639,514.88	432,153,9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304.89	9,465,061.83	29,962,271.28	-4,825,5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00.00		128,196.60	62,23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00.00	2,040,000.00	128,196.60	62,23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330.63	13,684,394.67	39,399,803.42	26,360,01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30.63	13,684,394.67	39,399,803.42	26,360,0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830.63	-11,644,394.67	-39,271,606.82	-26,297,7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71,5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71,5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56,687.96	62,529,729.08	36,190,570.55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72.70	2,498,312.53	3,106,142.16	1,158,2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5,860.66	65,028,041.61	39,696,712.71	22,658,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860.66	-5,028,041.61	31,803,287.29	-5,158,2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0,386.40	-7,207,374.45	22,493,951.75	-36,281,51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0,975.00	50,938,349.45	28,444,397.70	64,725,91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0,588.60	43,730,975.00	50,938,349.45	28,444,39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8,877,899.37		165,662,620.58		351,420,0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8,877,899.37		165,662,620.58		351,420,09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4,377.74		39,904,37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04,377.74		39,904,37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883,748.90					6,883,748.90
2．本期使用								-6,883,748.90					-6,883,748.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8,877,899.37		205,566,998.32		391,324,47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3,142,954.63		115,436,665.02		295,459,19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3,142,954.63		115,436,665.02		295,459,19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4,944.74		50,225,955.56		55,960,90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60,900.30		55,960,90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4,944.74		-5,734,944.74		
1．提取盈余公积									5,734,944.74		-5,734,944.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221,060.70					10,221,060.70
2．本期使用								-10,221,060.70					-10,221,060.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8,877,899.37		165,662,620.58		351,420,097.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8,108,558.15		70,938,784.91		245,926,92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8,108,558.15		70,938,784.91		245,926,92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4,396.48		44,497,880.11		49,532,27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32,276.59		49,532,27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4,396.48		-5,034,396.48		
1．提取盈余公积									5,034,396.48		-5,034,396.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294,032.94					11,294,032.94
2．本期使用								-11,294,032.94					-11,294,032.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13,142,954.63		115,436,665.02		295,459,19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3,560,338.09		30,277,796.33	200,717,7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3,560,338.09		30,277,796.33	200,717,7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8,220.06		40,660,988.58	45,209,20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09,208.64	45,209,20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8,220.06		-4,548,220.06	
1．提取盈余公积									4,548,220.06		-4,548,220.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160,920.18				10,160,920.18
2．本期使用								-10,160,920.18				-10,160,920.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3,379,577.92				8,108,558.15		70,938,784.91	245,926,92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忻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萍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8,877,899.37	169,901,094.44	354,550,66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8,877,899.37	169,901,094.44	354,550,66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3,369.00	40,833,36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3,369.00	40,833,36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883,748.90			6,883,748.90
2．本期使用								-6,883,748.90			-6,883,748.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8,877,899.37	210,734,463.44	395,384,03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3,142,954.63	118,286,591.75	297,201,21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3,142,954.63	118,286,591.75	297,201,21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4,944.74	51,614,502.69	57,349,44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49,447.43	57,349,44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4,944.74	-5,734,944.74	
1．提取盈余公积									5,734,944.74	-5,734,944.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058,270.86			10,058,270.86
2．本期使用								-10,058,270.86			-10,058,270.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8,877,899.37	169,901,094.44	354,550,66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8,108,558.15	72,977,023.41	246,857,25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8,108,558.15	72,977,023.41	246,857,25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4,396.48	45,309,568.34	50,343,96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43,964.82	50,343,9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4,396.48	-5,034,396.48	
1．提取盈余公积									5,034,396.48	-5,034,396.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294,032.94			11,294,032.94
2．本期使用								-11,294,032.94			-11,294,032.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13,142,954.63	118,286,591.75	297,201,2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3,560,338.09	32,043,042.84	201,375,0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3,560,338.09	32,043,042.84	201,375,0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8,220.06	40,933,980.57	45,482,20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82,200.63	45,482,20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8,220.06	-4,548,220.06	
1．提取盈余公积									4,548,220.06	-4,548,220.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135,076.28			10,135,076.28
2．本期使用								-10,135,076.28			-10,135,076.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00,000.00				92,271,672.69				8,108,558.15	72,977,023.41	246,857,25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谢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之平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注册地点为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晓东。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城地建设前身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原由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4 月批准成立。2003 年 9 月，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更名）将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和冯祝平。2005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卢静芳。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将持有城地建设 19.76%的股权计人民币 988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将持有城地建设 4.94%的股权计人民币 247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分别将持有城地建设 5.6%的股权计人民币 280 万元以及 1.4%的股权计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昆山弛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城地建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冯亚、赵利军、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共计 2,88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本溢价 2,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城地建设再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 万元。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城地建设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由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5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本溢价 7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278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公司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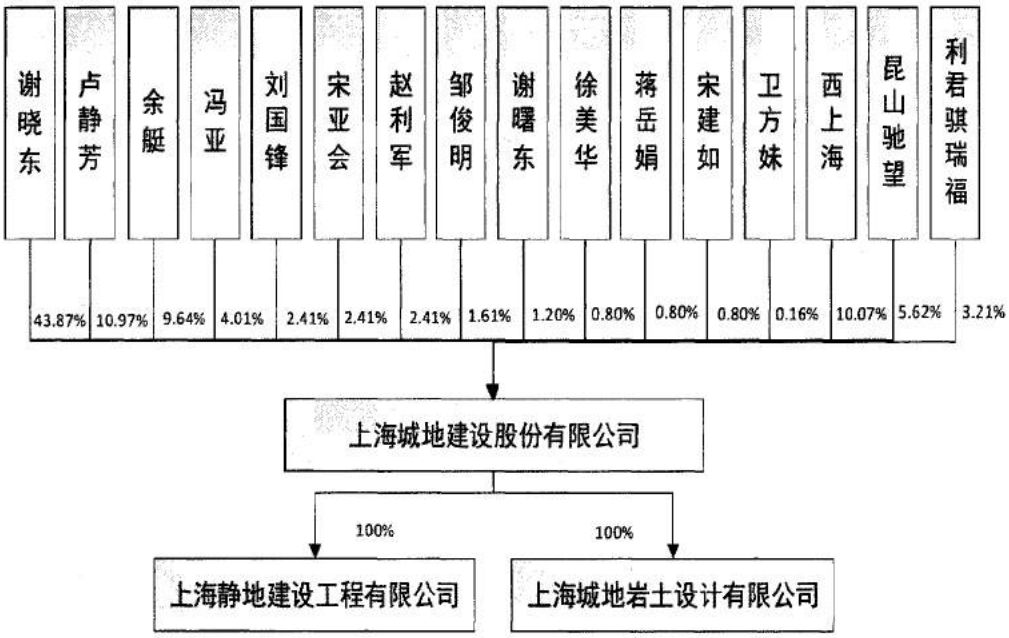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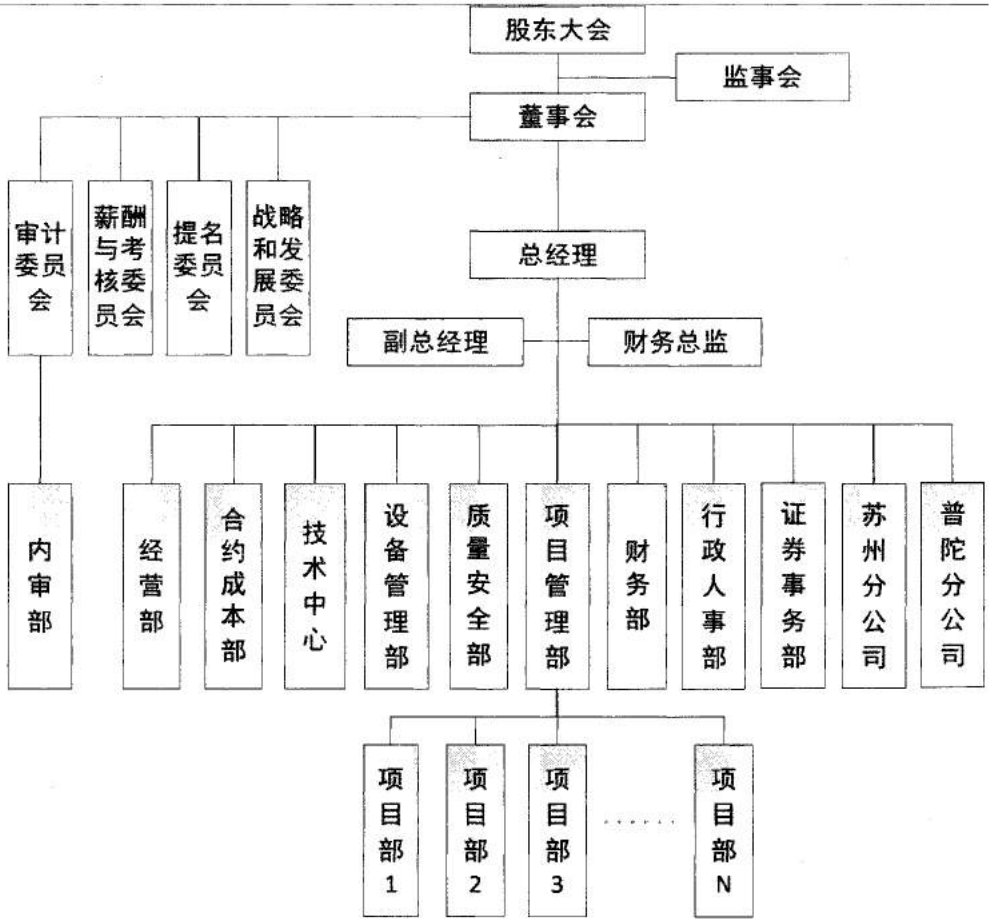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主要表现为：

1、 报告期销售额、净利润稳步上升，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均较为稳定。

2、 公司报告期资本结构比较合理，资产负债率在 48%-53%左右，财务费用负担在公司承受范围之内。

3、 公司通过对施工工艺的研发，开发新得施工工艺以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上升的同时，净利润和利润总额却在不断上升，这表明公司新的施工工艺被市场所接受，市场份额得到增加，从而提升企业的成长能力。

4、 公司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形成满足公司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公司施工、经营、管理和决策方式的改进和优化，提高公司的整体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 深入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完善业务流程、管理流程，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最优化，严格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一）存货"、"三、（二十）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适合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是“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对冲后结平。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逐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电缆线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0	2
施工机械设备	10	0	10
管理用具设备	3	0	33
交通车辆	4	0	25
其他设备	3	0	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电脑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总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编制各项目建造合同目标成本，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同时结合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完工进度。

（2）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3）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完工量是经监理和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时点为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11%	3%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1%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上述通知的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3%。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项目按照收入的 11%计算销项税额。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13100050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实际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1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7,095.73	51,556.66	42,405.95	45,454.74
银行存款	24,733,030.11	46,334,531.42	52,590,070.14	30,686,325.55
其他货币资金		2,197,380.20	5,360,207.80	6,765,306.71
合　计	24,780,125.84	48,583,468.28	57,992,683.89	37,497,08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证保证金		2,197,380.20	5,360,207.80	6,765,306.7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547,051.00
商业承兑汇票		5,401,286.44		
合　计	500,000.00	5,401,286.44		1,547,051.00

2、 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0,000.00	
合 计	5,2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94,925.60	
合 计	22,194,925.60	

4、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093,465.13	100.00	25,248,257.03	7.56	308,850,208.10	268,045,396.49	100.00	23,070,869.03	8.61	244,974,527.46	194,519,870.53	100.00	16,840,214.15	8.66	177,679,656.38	184,494,112.90	100.00	11,753,120.65	6.37	172,740,99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4,093,465.13	100.00	25,248,257.03	7.56	308,850,208.10	268,045,396.49	100.00	23,070,869.03	8.61	244,974,527.46	194,519,870.53	100.00	16,840,214.15	8.66	177,679,656.38	184,494,112.90	100.00	11,753,120.65	6.37	172,740,992.2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432,780.27	8,412,983.41	3.00	208,308,678.34	6,249,260.35	3.00	135,286,688.88	4,058,600.67	3.00	142,155,171.50	4,264,655.15	3.00
1－2 年	32,222,391.18	3,222,239.12	10.00	36,924,053.51	3,692,405.35	10.00	44,329,016.34	4,432,901.63	10.00	34,766,286.06	3,476,628.60	10.00
2－3 年	15,660,518.38	7,830,259.20	50.00	19,366,922.63	9,683,461.32	50.00	13,110,906.92	6,555,453.46	50.00	7,121,636.88	3,560,818.44	50.00
3 年以上	5,782,775.30	5,782,775.30	100.00	3,445,742.01	3,445,742.01	100.00	1,793,258.39	1,793,258.39	100.00	451,018.46	451,018.46	100.00
合　　计	334,098,465.13	25,248,257.03	7.56	268,045,396.49	23,070,869.03	8.61	194,519,870.53	16,840,214.15	8.66	184,494,112.90	11,753,120.65	6.37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177,388.00	6,230,654.88	5,087,093.50	4,752,700.9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188,988.07	15.62	1,720,733.06
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02,474.91	8.35	837,074.2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95,600.60	8.14	815,868.02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23,808,113.63	7.13	714,243.41
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913,366.80	4.76	477,401.00
合 计	147,008,544.01	44.00	4,565,319.74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34,837.92	16.39	1,548,831.23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34,340,626.59	12.81	1,030,218.80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24,310,179.73	9.07	753,235.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6,141.21	4.74	381,484.24
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10,625,448.00	3.96	318,763.44
合 计	125,927,233.45	46.97	4,032,532.86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218,844.78	17.08	2,040,470.48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9,690,828.12	10.12	680,224.11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	11,720,053.00	6.03	1,447,204.18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4,113.51	5.33	949,893.08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24	306,000.00
合　计	85,203,839.41	43.80	5,423,791.85

单位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23,425,397.32	12.70	702,761.92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61,886.82	8.38	463,856.6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75,561.08	7.63	664,055.6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1,732,597.23	6.36	351,977.92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3,628.40	4.48	247,908.85
合　计	72,959,070.85	39.55	2,430,560.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上海南粤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雅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雅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37,911.88	100.00	2,580,679.95	14.55	15,157,231.93	14,131,516.81	100.00	2,486,570.02	17.60	11,644,946.79	15,720,113.04	100.00	1,777,249.93	11.31	13,942,863.11	13,468,532.08	100.00	1,718,074.32	12.76	11,750,45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37,911.88	100.00	2,580,679.95	14.55	15,157,231.93	14,131,516.81	100.00	2,486,570.02	17.60	11,644,946.79	15,720,113.04	100.00	1,777,249.93	11.31	13,942,863.11	13,468,532.08	100.00	1,718,074.32	12.76	11,750,457.7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74,208.18	404,226.25	3.00	6,003,451.00	180,103.53	3.00	10,537,539.67	316,126.19	3.00	8,848,504.12	265,455.12	3.00
1—2年	1,875,000.00	187,500.00	10.00	5,326,420.67	532,642.07	10.00	3,863,108.65	386,310.87	10.00	2,524,736.94	252,473.69	10.00
2—3年	799,500.00	399,750.00	50.00	2,055,641.44	1,027,820.72	50.00	489,303.70	244,651.85	50.00	1,790,291.02	895,145.51	50.00
3年以上	1,589,203.70	1,589,203.70	100.00	746,003.70	746,003.70	100.00	830,161.02	830,161.02	100.00	305,000.00	305,000.00	100.00
合　　计	17,737,911.88	2,580,679.95	14.55	14,131,516.81	2,486,570.02	17.60	15,720,113.04	1,777,249.93	11.31	13,468,532.08	1,718,074.32	12.76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4,109.93	709,320.09	59,175.61	900,488.0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2,173,727.14	2,581,046.44	3,351,569.67	4,401,303.67
投标保证金	5,424,500.00	5,417,683.67	5,787,620.67	3,656,000.00
履约保证金	9,645,779.74	5,639,803.70	6,344,803.70	5,238,908.70
质保金	451,206.00	451,206.00	200,000.00	100,000.00
公积金个人部分	42,699.00	41,777.00	36,119.00	30,058.00
备用金				42,261.71
合计	17,737,911.88	14,131,516.81	15,720,113.04	13,468,532.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9,932.74	1 年以内	16.29	86,697.9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69,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28	400,95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6.77	36,000.00
上海铧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60,000.00	1 年以内	6.54	34,8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139,922.14	1 年以内	6.43	34,197.66
合 计		7,859,354.88		44.31	592,645.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50,000.00	1-2 年	20.88	295,0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429,974.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12	219,830.2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9,5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12	93,95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2 年~2-3 年	8.49	440,000.00
湖北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9,203.70	2-3 年~3 年以上	5.23	589,203.70
合 计		7,748,678.14		54.84	1,637,983.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50,000.00	1 年以内	18.77	88,5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9,500.00	1 年以内	8.78	41,385.00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	保证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7.95	37,50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63	92,0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134,193.24	1 年以内~1-2 年	7.21	83,445.32
合 计		7,913,693.24		50.34	342,830.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7,775.00	1-2 年	8.15	109,777.5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006,670.24	1 年以内~1-2 年	7.47	34,993.02
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2-3 年	7.42	4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委蓉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7,910.00	1 年以内	6.59	26,637.3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94	24,000.00
合 计		4,792,355.24		35.57	655,407.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1,749.80		41,749.80	32,661.15		32,661.15
原材料	3,047,112.20		3,047,112.20	2,462,139.82		2,462,139.82
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299,703,651.35		299,703,651.35	283,007,307.21		283,007,307.21
合 计	302,792,513.35		302,792,513.35	285,502,108.18		285,502,108.18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23,581.88		323,581.88	918,628.51		918,628.51
原材料	7,299,173.57		7,299,173.57	6,457,605.76		6,457,605.76
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265,473,270.20		265,473,270.20	231,990,775.84		231,990,775.84
合 计	273,096,025.65		273,096,025.65	239,367,010.11		239,367,010.11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减值测试，期末本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826,258,077.00	734,883,430.51	759,365,537.77	524,118,645.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4,178,499.56	187,909,399.44	175,842,047.36	123,249,409.0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0,732,925.21	639,785,522.74	669,734,314.93	415,377,278.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99,703,651.35	283,007,307.21	265,473,270.20	231,990,775.8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税额	2,438,741.89			
合计	2,438,741.8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39,633,283.20	221,283.00	2,529,137.38	514,349.00	42,898,05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7,551,588.95	88,999.00	2,680.00	1,133,722.00	18,776,989.95
—购置	17,551,588.95	88,999.00	2,680.00	1,133,722.00	18,776,989.95
（3）本期减少金额	254,161.34				254,161.34
—处置或报废	254,161.34				254,161.34
（4）2013.12.31	56,930,710.81	310,282.00	2,531,817.38	1,648,071.00	61,420,881.19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14,841,251.47	85,988.49	1,523,156.77	35,552.25	16,485,948.98
（2）本期增加金额	4,140,472.14	83,577.42	457,517.88	356,986.76	5,038,554.20
—计提	4,140,472.14	83,577.42	457,517.88	356,986.76	5,038,554.20
（3）本期减少金额	236,353.34				236,353.34
—处置或报废	236,353.34				236,353.34
（4）2013.12.31	18,745,370.27	169,565.91	1,980,674.65	392,539.01	21,288,149.84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38,185,340.54	140,716.09	551,142.73	1,255,531.99	40,132,731.35
（2）2012.12.31	24,792,031.73	135,294.51	1,005,980.61	478,796.75	26,412,103.60

项　目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56,930,710.81	310,282.00	2,531,817.38	1,648,071.00	61,420,881.19
（2）本期增加金额	2,633,700.00	42,787.00	1,865,511.00	573,038.31	5,115,036.31
—购置	2,633,700.00	42,787.00	1,865,511.00	573,038.31	5,115,036.31
（3）本期减少金额			215,351.49		215,351.49
—处置或报废			215,351.49		215,351.49
（4）2014.12.31	59,564,410.81	353,069.00	4,181,976.89	2,221,109.31	66,320,566.01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18,745,370.27	169,565.91	1,980,674.65	392,539.01	21,288,149.84
（2）本期增加金额	5,219,223.69	87,480.77	406,371.72	646,531.31	6,359,607.49
—计提	5,219,223.69	87,480.77	406,371.72	646,531.31	6,359,60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46.09		183,946.09
—处置或报废			183,946.09		183,946.09
（4）2014.12.31	23,964,593.96	257,046.68	2,203,100.28	1,039,070.32	27,463,811.24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35,599,816.85	96,022.32	1,978,876.61	1,182,038.99	38,856,754.77
（2）2013.12.31	38,185,340.54	140,716.09	551,142.73	1,255,531.99	40,132,731.3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9,564,410.81	353,069.00	4,181,976.89	2,221,109.31	66,320,566.01
（2）本期增加金额	29,196,544.83	2,999,080.25	12,399.00			32,208,024.08
—购置		2,999,080.25	12,399.00			3,011,479.25
—在建工程转入	1,128,560.83					1,128,560.8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28,067,984.00					28,067,9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29,196,544.83	62,563,491.06	365,468.00	4,181,976.89	2,221,109.31	98,528,590.09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23,964,593.96	257,046.68	2,203,100.28	1,039,070.32	27,463,81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82.73	5,362,990.10	62,330.12	605,082.84	717,867.43	6,894,253.22
—计提	145,982.73	5,362,990.10	62,330.12	605,082.84	717,867.43	6,894,253.2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145,982.73	29,327,584.06	319,376.80	2,808,183.12	1,756,937.75	34,358,064.46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29,050,562.10	33,235,907.00	46,091.20	1,373,793.77	464,171.56	64,170,525.63
（2）2014.12.31		35,599,816.85	96,022.32	1,978,876.61	1,182,038.99	38,856,754.7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29,196,544.83	62,563,491.06	365,468.00	4,181,976.89	2,221,109.31	98,528,59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205.52	1,700,364.22	11,018.00		392,726.92	3,762,314.66
—购置	1,658,205.52	39,200.00	11,018.00		392,726.92	2,101,150.44
—在建工程转入		1,661,164.22				1,661,164.22
（3）本期减少金额		2,142,940.00		1,739,539.00		3,882,479.00
—处置或报废		2,142,940.00		1,739,539.00		3,882,479.00
（4）2016.6.30	30,854,750.35	62,120,915.28	376,486.00	2,442,437.89	2,613,836.23	98,408,425.7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施工机械设备	管理用具设备	交通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145,982.73	29,327,584.06	319,376.80	2,808,183.12	1,756,937.75	34,358,064.46
（2）本期增加金额	336,842.06	2,769,842.64	22,402.98	282,449.60	271,566.33	3,683,103.61
—计提	336,842.06	2,769,842.64	22,402.98	282,449.60	271,566.33	3,683,103.61
（3）本期减少金额		1,949,553.56		757,003.36		2,706,556.92
—处置或报废		1,949,553.56		757,003.36		2,706,556.92
（4）2016.6.30	482,824.79	30,147,873.14	341,779.78	2,333,629.36	2,028,504.08	35,334,611.15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4. 账面价值						
（1）2016.6.30	30,371,925.56	31,973,042.14	34,706.22	108,808.53	585,332.15	63,073,814.60
（2）2015.12.31	29,050,562.10	33,235,907.00	46,091.20	1,373,793.77	464,171.56	64,170,525.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 年末 账面原值	2015 年末 累计折旧	2015 年末 减值准备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设备	23,066,674.86	6,898,291.76		16,168,383.10
合　计	23,066,674.86	6,898,291.76		16,168,383.10

项　目	2014 年末 账面原值	2014 年末 累计折旧	2014 年末 减值准备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设备	23,066,674.86	4,591,227.95		18,475,446.91
合　计	23,066,674.86	4,591,227.95		18,475,446.91

项　目	2013 年末 账面原值	2013 年末 累计折旧	2013 年末 减值准备	2013 年末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23,069,774.86	2,283,957.71		20,785,817.15
合　计	23,069,774.86	2,283,957.71		20,785,817.15

4、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2015 年末 账面原值	2014 年末 账面原值	2013 年末 账面原值
H 型钢	4,983,184.20	4,983,184.20	4,983,184.20	5,034,064.20
合　计	4,983,184.20	4,983,184.20	4,983,184.20	5,034,064.20

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54,750.35 元，详见附注九（一）。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冈基地	4,823,506.19		4,823,506.19	4,823,506.19		4,823,506.19
合　计	4,823,506.19		4,823,506.19	4,823,506.19		4,823,506.19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冈基地	4,489,650.19		4,489,650.19	3,435,891.08		3,435,891.08
运营中心	523,481.04		523,481.04			
合　计	5,013,131.23		5,013,131.23	3,435,891.08		3,435,891.0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外冈基地		3,435,891.08				自筹	3,435,891.08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外冈基地	3,435,891.08	1,053,759.11				自筹	4,489,650.19
运营中心		523,481.04			523,481.04	自筹	523,481.04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5.12.31
外冈基地	4,489,650.19	333,856.00				自筹	4,823,506.19
运营中心	523,481.04	605,079.79	1,128,560.83		1,128,560.83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6.6.30
外冈基地	4,823,506.19					自筹	4,823,506.19
ZKD85-5 动力头改制		1,661,164.22	1,661,164.22			自筹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购置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551.90	560.00	182,111.90
—计提	181,551.90	560.00	182,11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181,551.90	560.00	182,111.90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10,711,559.10	16,240.00	10,727,799.10
（2）2012.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181,551.90	560.00	182,111.9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62.28	1,680.00	219,542.28
—计提	217,862.28	1,680.00	219,542.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399,414.18	2,240.00	401,654.18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10,493,696.82	14,560.00	10,508,256.82
（2）2013.12.31	10,711,559.10	16,240.00	10,727,799.1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0,893,111.00	16,800.00	10,909,9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2,000.00	502,000.00
—购置		502,000.00	50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0,893,111.00	518,800.00	11,411,911.00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399,414.18	2,240.00	401,6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62.28	22,596.65	240,458.93
—计提	217,862.28	22,596.65	240,458.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617,276.46	24,836.65	642,113.11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10,275,834.54	493,963.35	10,769,797.89
（2）2014.12.31	10,493,696.82	14,560.00	10,508,256.8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0,893,111.00	518,800.00	11,411,9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756.41	64,756.41
—购置		64,756.41	64,756.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0,893,111.00	583,556.41	11,476,667.41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617,276.46	24,836.65	642,11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31.14	26,479.62	135,410.76
—计提	108,931.14	26,479.62	135,41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726,207.60	51,316.27	777,523.87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10,166,903.40	532,240.14	10,699,143.54
（2）2015.12.31	10,275,834.54	493,963.35	10,769,797.89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53,501.19	4,148,025.18	25,282,104.99	3,792,315.75
递延收益	4,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31,653,501.19	4,748,025.18	29,282,104.99	4,392,315.75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17,464.08	2,756,660.57	13,471,194.97	3,353,693.85
合　计	18,617,464.08	2,756,660.57	13,471,194.97	3,353,693.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435.79	275,334.06	239,726.98	56,419.59
可抵扣亏损	5,167,465.12	4,238,473.86	2,849,926.73	2,038,238.50
合　计	5,342,900.91	4,513,807.92	3,089,653.71	2,094,658.09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7,818,006.05	5,653,188.92			13,471,194.9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3,471,194.97	5,146,269.11			18,617,464.0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8,617,464.08	6,939,974.97			25,557,439.0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5,557,439.05	2,271,497.93			27,828,936.9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23,000.00	149,000.00	23,000.00	781,000.00
预付工程款	33,000.00			90,000.00

类别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软件款			445,000.00	402,000.00
预付购房款	11,390,286.00	11,088,640.00	33,249,285.00	6,064,214.00
合　计	11,446,286.00	11,237,640.00	33,717,285.00	7,337,214.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00,000.00

注：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五）。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884,560.52	226,924,805.60	196,985,071.92	206,240,073.37
1 年以上	111,462,961.96	36,215,333.33	52,815,122.40	31,907,653.13
合　计	298,347,522.48	263,140,138.93	249,800,194.32	238,147,726.5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华栓贸易有限公司	5,753,018.93	尚未付款
天津市吉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459,182.96	尚未付款
南京古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66,577.68	尚未付款
上海超势物资有限公司	2,881,772.01	尚未付款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742,161.66	尚未付款
合　计	16,902,713.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华栓贸易有限公司	5,753,018.93	尚未付款
天津市吉澳通商贸有限公司	3,459,182.96	尚未付款
南京古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66,577.68	尚未付款
上海超势物资有限公司	2,681,570.53	尚未付款
上海焱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04,743.61	尚未付款
合　　计	16,565,093.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华栓贸易有限公司	7,810,254.52	尚未付款
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85,251.08	尚未付款
南京古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66,577.68	尚未付款
天津市吉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459,182.96	尚未付款
上海超势物资有限公司	2,881,772.01	尚未付款
合　　计	20,803,038.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天津市吉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459,182.96	尚未付款
上海溧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8,103.80	尚未付款
无锡市沪锡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708,022.50	尚未付款
天津合嘉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84,655.90	尚未付款
上海耀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3,196.78	尚未付款
合　　计	12,523,161.9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无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0,000.00
合　　计				1,360,000.00

2、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695,000.00	6,906,588.10	6,701,588.10	9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5,453.90	935,453.90	
合 计	695,000.00	7,842,042.00	7,637,042.00	90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00,000.00	10,022,283.45	10,022,283.45	9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168.77	859,168.77	
合 计	900,000.00	10,881,452.22	10,881,452.22	9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00,000.00	10,139,903.02	10,002,553.02	1,037,3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9,714.48	1,589,714.48	
合 计	900,000.00	11,729,617.50	11,592,267.50	1,037,35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037,350.00	5,920,131.31	5,593,549.31	1,363,93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104.10	840,104.10	
合 计	1,037,350.00	6,760,235.41	6,433,653.41	1,363,93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000.00	5,686,891.90	5,481,891.90	9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12,943.80	212,943.80	
（3）社会保险费		442,953.70	442,95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275.80	400,275.80	
工伤保险费		20,483.30	20,483.30	
生育保险费		22,194.60	22,194.6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4）住房公积金		378,243.00	378,2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65.00	134,465.00	
（6）其他短期薪酬		51,090.70	51,090.70	
合　计	695,000.00	6,906,588.10	6,701,588.10	90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	8,990,943.91	8,990,943.91	9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45,471.00	145,471.00	
（3）社会保险费		429,843.84	429,84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833.45	380,833.45	
工伤保险费		19,426.89	19,426.89	
生育保险费		29,583.50	29,583.50	
（4）住房公积金		261,262.00	261,2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99.00	123,899.00	
（6）其他短期薪酬		70,863.70	70,863.70	
合　计	900,000.00	10,022,283.45	10,022,283.45	9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	8,609,211.30	8,471,861.30	1,037,350.00
（2）职工福利费		153,284.10	153,284.10	
（3）社会保险费		727,885.92	727,88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951.84	648,951.84	
工伤保险费		36,332.02	36,332.02	
生育保险费		42,602.06	42,602.06	
（4）住房公积金		465,466.00	465,4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00.00	88,400.00	
（6）其他短期薪酬		95,655.70	95,655.70	
合　计	900,000.00	10,139,903.02	10,002,553.02	1,037,35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350.00	5,051,107.00	4,724,525.00	1,363,932.00
（2）职工福利费		167,278.00	167,278.00	
（3）社会保险费		418,731.20	418,73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783.50	363,783.50	
工伤保险费		26,155.00	26,155.00	
生育保险费		28,792.70	28,792.70	
（4）住房公积金		245,322.00	245,3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93.11	37,693.11	
合　计	1,037,350.00	5,920,131.31	5,593,549.31	1,363,93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91,354.70	891,354.70	
失业保险费		44,099.20	44,099.20	
合　计		935,453.90	935,453.9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14,753.76	814,753.76	
失业保险费		44,415.01	44,415.01	
合　计		859,168.77	859,168.7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25,811.84	1,525,811.84	
失业保险费		63,902.64	63,902.64	
合　计		1,589,714.48	1,589,714.4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803,800.10	803,800.10	
失业保险费		36,304.00	36,304.00	
合　计		840,104.10	840,104.1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4,904,538.90	11,570,920.62	11,036,964.37
企业所得税	5,935,205.61	4,478,916.43	-634,944.19	2,166,858.85
个人所得税	10,046.88	485,832.48	623,350.18	832,9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573.90	772,116.79	301,477.48	362,751.74
地方基金		43,478.78	56,792.52	85,18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229.55	271,408.94	205,707.87	193,653.64
教育费附加	330,344.34	427,030.79	329,232.60	310,407.07
河道管理费	110,114.78	104,939.38	69,766.29	55,612.44
增值税	18,092,518.84	19,952.73	83,586.58	-52.41
合　　计	25,249,033.90	21,508,215.22	12,605,889.95	15,044,291.8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 年以上	38,620.22	38,620.22	38,620.22	38,620.22
合　　计	101,620.22	164,620.22	164,620.22	164,620.2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合　计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2、 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4.05.30	2019.05.29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合 计						8,923,012.41		10,279,700.37		12,809,429.45		

公司以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01,302 室的房地产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累计已归还本金 5,076,987.5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54,750.35 元。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8,985.91	8,851,367.99
合　　计			1,828,985.91	8,851,367.99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账面余额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2,925,000.00	10.37	858,581.41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2,580,000.00	10.86	691,201.27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3,810,000.00	10.37	279,203.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账面余额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2,240,000.00	7.38	704,739.0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4,718,000.00	10.59	1,490,619.29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3,810,000.00	10.37	2,319,133.87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2,580,000.00	10.86	2,087,499.49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2,925,000.00	10.37	2,249,376.34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4,739.0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490,619.29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8,581.41		2,249,376.3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691,201.27		2,087,499.49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9,203.23		2,319,133.87
合　　计						1,828,985.91		8,851,367.99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施工机械设备多轴钻孔机和全液压步履式桩架各两套事项达成协议：标的物出售价格等于账面价值，涉及融资金额 3,810,000.00 元，融资期限 24 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 4,242,816.00 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初始总额为 432,816.00 元，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013 年 6 月，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施工机械设备多轴钻孔机 ZKD70-5 三台事项达成协议：标的物出售价格等于账面价值，涉及融资金额 2,925,000.00 元，融资期限 24 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 3,251,430.00 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初始总额为 326,430.00 元，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013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施工机械设备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 JB180 一台及单轴式大扭矩钻孔机动头 ZDD110/120-M2-CS 一台事项达成协议：标的物出售价格等于账面价值，涉及融资金额 2,580,000.00 元，融资期限 24 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 2,881,872.00 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初始总额为 301,872.00 元，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长期应付款的其他说明：无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发〔2014〕66 号文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资助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0%。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 万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557.00	43.8730			32,246,557.00	43.8730
卢静芳	8,061,639.00	10.9683			8,061,639.00	10.9683
冯亚	2,950,820.00	4.0147			2,950,820.00	4.0147
赵利军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深圳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00	3.2118			2,360,656.00	3.2118
余骥	7,081,967.00	9.6353			7,081,967.00	9.6353
刘国锋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谢曙东	885,246.00	1.2044			885,246.00	1.2044
徐美华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蒋岳娟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邹俊明	1,180,328.00	1.6059			1,180,328.00	1.6059
宋亚会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宋建如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卫方妹	118,033.00	0.1606			118,033.00	0.1606
昆山骏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7.00	5.6206			4,131,147.00	5.620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39.00	10.0703			7,401,639.00	10.0703
合　计	73,500,000.00	100.0000			73,500,0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557.00	43.8730			32,246,557.00	43.8730
卢静芳	8,061,639.00	10.9683			8,061,639.00	10.9683
冯亚	2,950,820.00	4.0147			2,950,820.00	4.0147
赵利军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深圳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00	3.2118			2,360,656.00	3.2118
余艇	7,081,967.00	9.6353			7,081,967.00	9.6353
刘国锋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谢曙东	885,246.00	1.2044			885,246.00	1.2044
徐美华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蒋岳菊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邹俊明	1,180,328.00	1.6059			1,180,328.00	1.6059
宋亚会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宋建如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卫方妹	118,033.00	0.1606			118,033.00	0.1606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7.00	5.6206			4,131,147.00	5.620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39.00	10.0703			7,401,639.00	10.0703
合　计	73,500,000.00	100.0000			73,500,0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557.00	43.8730			32,246,557.00	43.8730
卢静芳	8,061,639.00	10.9683			8,061,639.00	10.9683
冯亚	2,950,820.00	4.0147			2,950,820.00	4.0147
赵利军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深圳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00	3.2118			2,360,656.00	3.2118
余艇	7,081,967.00	9.6353			7,081,967.00	9.6353
刘国锋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谢曙东	885,246.00	1.2044			885,246.00	1.2044

股东名称	2014.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徐美华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蒋岳娟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邹俊明	1,180,328.00	1.6059			1,180,328.00	1.6059
宋亚会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宋建如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卫方妹	118,033.00	0.1606			118,033.00	0.1606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7.00	5.6206			4,131,147.00	5.620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39.00	10.0703			7,401,639.00	10.0703
合　计	73,500,000.00	100.0000			73,500,0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557.00	43.8730			32,246,557.00	43.8730
卢静芳	8,061,639.00	10.9683			8,061,639.00	10.9683
冯亚	2,950,820.00	4.0147			2,950,820.00	4.0147
赵利军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深圳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00	3.2118			2,360,656.00	3.2118
余腿	7,081,967.00	9.6353			7,081,967.00	9.6353
刘国锋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谢曙东	885,246.00	1.2044			885,246.00	1.2044
徐美华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蒋岳娟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邹俊明	1,180,328.00	1.6059			1,180,328.00	1.6059
宋亚会	1,770,492.00	2.4088			1,770,492.00	2.4088
宋建如	590,164.00	0.8029			590,164.00	0.8029
卫方妹	118,033.00	0.1606			118,033.00	0.1606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7.00	5.6206			4,131,147.00	5.620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39.00	10.0703			7,401,639.00	10.0703
合　计	73,500,000.00	100.0000			73,500,000.00	1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379,577.92			93,379,577.92
合　　计	93,379,577.92			93,379,577.9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379,577.92			93,379,577.92
合　　计	93,379,577.92			93,379,577.9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379,577.92			93,379,577.92
合　　计	93,379,577.92			93,379,577.9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379,577.92			93,379,577.92
合　　计	93,379,577.92			93,379,577.92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10,160,920.18	10,160,920.18	
合　　计		10,160,920.18	10,160,920.1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1,294,032.94	11,294,032.94	
合　　计		11,294,032.94	11,294,032.9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10,221,060.70	10,221,060.70	
合　　计		10,221,060.70	10,221,060.7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安全生产费		6,883,748.90	6,883,748.90	
合　　计		6,883,748.90	6,883,748.9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 2%，公司作为分包单位的项目不再重复提取。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60,338.09	4,548,220.06		8,108,558.15
合　计	3,560,338.09	4,548,220.06		8,108,558.15

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48,220.06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08,558.15	5,034,396.48		13,142,954.63
合　计	8,108,558.15	5,034,396.48		13,142,954.63

公司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34,396.48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42,954.63	5,734,944.74		18,877,899.37
合　计	13,142,954.63	5,734,944.74		18,877,899.37

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734,944.74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8,877,899.37			18,877,899.37
合　计	18,877,899.37			18,877,899.37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62,620.58		115,436,665.02		70,938,784.91		30,277,796.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34,944.74	10%	5,034,396.48	10%	4,548,220.0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566,998.32		165,662,620.58		115,436,665.02		70,938,784.91	

1、 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48,220.06 元。

2、 公司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34,396.48 元。

3、 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734,944.74 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000,345.68	255,290,256.57	545,472,738.88	425,181,086.97	557,018,532.71	439,007,263.06	391,549,763.17	308,088,062.55
其他业务	744,573.28	249,159.24	10,096,263.16	7,082,529.18	1,303,302.98	668,488.44	2,111,295.37	417,370.56
合　计	325,744,918.96	255,539,415.81	555,569,002.04	432,263,616.15	558,321,835.69	439,675,751.50	393,661,058.54	308,505,433.11

(二十九) 合同项目收入

单项合同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2016 年 1-6 月

合同项目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旭辉洋泾桩基围护	60,551,117.00	46,262,647.33	13,013,708.74	39,358,226.05
固定造价合同	龙湖嘉定江桥一期桩基围护	58,819,741.64	33,505,180.75	15,502,470.40	34,051,195.73
固定造价合同	漕河泾桩基	38,850,858.00	28,446,371.70	9,272,907.92	27,195,600.60

2015 年度

合同项目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七宝宝龙桩基围护工程	121,095,503.45	97,674,544.68	22,918,823.69	94,799,415.20
固定造价合同	东航金叶苑 5 号地块桩基	107,563,308.43	80,397,218.68	27,166,089.75	81,042,914.63
固定造价合同	地杰项目 A 地块基坑围护	92,000,000.00	67,063,862.69	15,320,784.73	23,968,326.00

2014 年度

合同项目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七宝宝龙桩基围护工程	101,454,505.00	67,751,519.47	9,867,610.82	45,584,140.00
固定造价合同	白银路新建地下车库	56,500,000.00	46,781,707.28	9,718,292.72	45,200,000.00

2013 年度

合同项目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宁波恒大华府项目	103,477,496.10	54,587,671.80	7,284,994.66	40,758,796.80
固定造价合同	南京紫金科技园	45,497,648.00	48,399,333.50	8,516,880.85	12,000,000.0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88,964.25	16,301,919.99	16,302,624.37	15,187,611.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531.26	905,272.55	297,039.93	436,079.79	7%、5%、1%
教育费附加	244,992.45	490,436.38	497,224.89	461,805.37	3%
河道管理费	105,100.96	147,758.10	143,935.58	103,156.93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414.10	326,957.61	331,483.31	307,870.27	2%
合　　计	-5,687,925.48	18,172,344.63	17,572,308.08	16,496,524.0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3%。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项目按照收入的 11%计算销项税额。公司相应调整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06,341.50	1,274,747.50	367,451.20	1,266,551.86
工资及社保	143,519.60	346,410.65	526,222.59	302,554.97
其他	55,865.50	217,559.70	301,592.00	314,582.39
合　　计	905,726.60	1,838,717.85	1,195,265.79	1,883,689.2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及劳动保险费	3,351,921.28	6,487,373.69	5,199,786.30	3,864,853.71
差旅费	469,046.57	1,080,445.83	1,219,983.12	1,372,635.15
固定资产折旧	641,694.64	820,299.10	493,852.49	541,095.29
办公费	174,036.21	582,708.35	1,072,160.92	1,104,226.98
办公室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22,162.67	1,363,516.04	1,752,848.10	1,619,703.45
业务招待费	442,377.99	2,386,559.19	2,204,266.88	1,187,606.30
研发支出	17,344,487.80	17,319,711.58	16,725,803.86	16,446,919.02
中介机构费	672,344.82	569,306.10	834,197.35	2,707,158.90
其他	968,187.09	4,033,986.73	2,773,807.78	4,888,945.08
合　　计	24,286,259.07	34,643,906.61	32,276,706.80	33,733,143.88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9,172.70	1,897,815.25	3,101,903.04	2,065,202.37
减：利息收入	125,869.87	292,846.48	147,044.78	272,793.80
其他	35,227.86	31,661.58	354,651.44	52,274.29
合　　计	1,098,530.69	1,636,630.35	3,309,509.70	1,844,682.86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271,497.93	6,939,974.97	5,146,269.11	5,653,188.92
合　　计	2,271,497.93	6,939,974.97	5,146,269.11	5,653,188.92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00.00		96,791.20	44,430.96	3,300.00		96,791.20	44,430.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00.00		96,791.20	44,430.96	3,300.00		96,791.20	44,430.96
政府补助	29,340.50	4,887,498.00			29,340.50	4,887,498.00		
其他	2,289.61	2,330.11		582.50	2,289.61	2,330.11		582.50
合　　计	34,930.11	4,889,828.11	96,791.20	45,013.46	34,930.11	4,889,828.11	96,791.20	45,01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外冈镇优秀企业综合实力奖银奖”及“2014 年度外冈镇现代服务业银奖”财政扶持资金		3,8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七宝宝龙项目政府扶持款		8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652,498.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一般资助	29,340.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340.50	4,887,498.00			/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081.33				152,081.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081.33				152,081.33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52,081.33		200,000.00		152,081.33		200,000.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5,594.81	10,638,394.47	8,913,506.04	7,857,53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709.43	-1,635,655.18	597,033.28	-2,189,416.71
合　计	7,309,885.38	9,002,739.29	9,510,539.32	5,668,121.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7,214,263.12	64,963,639.59	59,042,815.91	50,877,330.5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2,139.47	9,744,545.94	8,856,422.39	7,631,599.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899.13	-138,854.71	-81,168.82	-27,299.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2,219.89	-1,055,967.05	-854,419.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397.22	262,131.17	246,853.21	191,470.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41,477.54	-1,341,477.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61.85	-20,930.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247.82	347,136.78	281,983.90	89,178.60
所得税费用	7,309,885.38	9,002,739.29	9,510,539.32	5,668,121.92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专项补贴、补助款	29,340.50	6,847,498.00		
2、利息收入	125,869.87	292,846.48	147,044.78	272,793.80
3、营业外收入	2,289.61	2,330.11		582.50
4、其他	648.00	1,588,596.23		
合　计	158,147.98	8,731,270.82	147,044.78	273,376.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销售费用支出	762,207.00	1,492,307.20	659,100.70	1,577,984.25
2、管理费用支出	17,300,501.66	21,364,590.99	18,476,565.11	18,617,520.02
3、金融机构手续费	35,227.86	31,661.58	53,289.08	52,274.29
4、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5、其他	6,252,286.41		2,224,562.11	7,898,314.98
合　　计	24,350,222.93	22,888,559.77	21,613,517.00	28,146,093.5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040,000.00		
合　　计		2,04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500,000.00
贷款担保费用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1,5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04,377.74	55,960,900.30	49,532,276.59	45,209,20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1,497.93	6,939,974.97	5,146,269.11	5,653,18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3,103.61	6,894,253.22	6,359,607.49	5,038,554.20
无形资产摊销	135,410.76	240,458.93	219,542.28	182,11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781.33		-96,791.20	-44,43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9,172.70	1,897,815.25	3,501,903.04	2,065,202.3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09.43	-1,635,655.18	597,033.28	-2,189,4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0,405.17	-12,406,082.53	-33,729,015.54	-120,196,00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0,384.25	-73,963,286.57	-9,922,076.68	-27,525,42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42,863.83	25,497,619.88	7,766,065.96	84,851,769.35
其　　他				1,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29.05	9,426,048.27	29,374,814.33	-5,455,23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80,125.84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67,659,80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05,962.24	-6,246,388.01	21,900,695.80	-36,928,024.59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24,780,125.84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其中：库存现金	47,095.73	51,556.66	42,405.95	45,45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33,030.11	46,334,531.42	52,590,070.14	30,686,32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0,125.84	46,386,088.08	52,632,476.09	30,731,780.29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197,380.20	5,360,207.80	6,765,306.7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854,750.35	29,050,562.10			抵押借款
合　计	30,854,750.35	31,247,942.30	5,360,207.80	6,765,306.71	

注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一）。

注 2：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报告期期末共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4.8413%。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定	谢益飞	建筑工程	600.00	100.00	100.00	79568722-0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定	赵孝龙	工程设计	150.00	100.00	100.00	59318484-4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宋建如之妻持有 50%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聂新天。
谢淞岚	谢晓东、卢静芳之女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562,477.00	1.72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65,384.76	0.13	1,542,902.00	0.28	9,775,221.00	4.24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抵押：无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抵押：

借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谢晓东、卢静芳	20,000,000.00	2016-6-03	2017-6-02	否
17,500,000.00	谢晓东、卢静芳	17,500,000.00	2016-6-28	2019-6-28	否

借款金额	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金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17,500,000.00	谢晓东、卢静芳	沪房地闸字（2003）第 035273 号	3,100,000.00	2013-11-04	2016-11-03
	谢晓东、卢静芳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0795 号	7,050,000.00	2013-11-04	2016-11-03
	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29700 号	7,350,000.00	2013-11-04	2016-11-03

注：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Z1606LN156693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 1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实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该笔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20	178.95	162.64	140.9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1,993.51	71,199.35	711,993.51	21,359.81	663,629.05	19,908.87	225,162.64	6,754.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84.00	685,852.00

(七) 关联方承诺：无需承诺的关联方事项。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以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01,302 室的房地产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累计已归还本金 5,076,987.5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54,750.35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无

(三) 销售退回：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716,270.06	100.00	25,073,159.49	7.51	308,643,110.57	267,463,201.42	100.00	22,795,771.49	8.52	244,667,429.93	192,779,949.21	100.00	16,600,705.69	8.61	176,179,243.52	183,166,051.58	100.00	11,696,768.17	6.39	171,469,28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3,716,270.06	100.00	25,073,159.49	7.51	308,643,110.57	267,463,201.42	100.00	22,795,771.49	8.52	244,667,429.93	192,779,949.21	100.00	16,600,705.69	8.61	176,179,243.52	183,166,051.58	100.00	11,696,768.17	6.39	171,469,283.4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432,780.27	8,412,983.41	3.00	208,308,678.34	6,249,260.35	3.00	134,874,828.88	4,046,244.87	3.00	141,062,976.50	4,231,889.30	3.00
1—2 年	32,182,391.18	3,218,239.12	10.00	36,884,053.51	3,688,405.35	10.00	43,236,821.34	4,323,682.13	10.00	34,530,419.74	3,453,041.97	10.00
2—3 年	15,318,323.31	7,659,161.66	50.00	18,824,727.56	9,412,363.78	50.00	12,875,040.60	6,437,520.30	50.00	7,121,636.88	3,560,818.44	50.00
3 年以上	5,782,775.30	5,782,775.30	100.00	3,445,742.01	3,445,742.01	100.00	1,793,258.39	1,793,258.39	100.00	451,018.46	451,018.46	100.00
合　　计	333,716,270.06	25,073,159.49	7.51	267,463,201.42	22,795,771.49	8.61	192,779,949.21	16,600,705.69	8.61	183,166,051.58	11,696,768.17	6.39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77,388.00	6,195,065.80	4,903,937.52	4,734,471.3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188,988.07	15.64	1,720,733.06
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02,474.91	8.36	837,074.2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95,600.60	8.15	815,868.02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23,808,113.63	7.13	714,243.41
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913,366.80	4.77	477,401.00
合 计	147,008,544.01	44.05	4,565,319.74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34,837.92	16.43	1,548,831.23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34,340,626.59	12.84	1,030,218.80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24,310,179.73	9.09	753,235.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6,141.21	4.75	381,484.24
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10,625,448.00	3.97	318,763.44
合 计	125,927,233.45	47.08	4,032,532.86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218,844.78	17.23	2,040,470.48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9,690,828.12	10.21	680,224.11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	11,720,053.00	6.08	1,447,204.18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4,113.51	5.38	949,893.08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29	306,000.00
合　计	85,203,839.41	44.19	5,423,791.85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23,425,397.32	12.79	702,761.92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61,886.82	8.44	463,856.6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75,561.08	7.68	664,055.6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1,732,597.23	6.41	351,977.92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3,628.40	4.51	247,908.85
合　计	72,959,070.85	39.83	2,430,560.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36,636.88	100.00	2,580,341.70	13.92	15,956,295.18	14,933,632.81	100.00	2,486,333.50	16.65	12,447,299.31	15,712,829.04	100.00	1,777,031.41	11.31	13,935,797.63	13,466,295.08	100.00	1,718,007.21	12.76	11,748,28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536,636.88	100.00	2,580,341.70	13.92	15,956,295.18	14,933,632.81	100.00	2,486,333.50	16.65	12,447,299.31	15,712,829.04	100.00	1,777,031.41	11.31	13,935,797.63	13,466,295.08	100.00	1,718,007.21	12.76	11,748,287.8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2,933.18	403,888.00	3.00	5,995,567.00	179,867.01	3.00	10,530,255.67	315,907.67	3.00	8,846,267.12	265,388.01	3.00
1－2 年	1,875,000.00	187,500.00	10.00	5,326,420.67	532,642.07	10.00	3,863,108.65	386,310.87	10.00	2,524,736.94	252,473.69	10.00
2－3 年	799,500.00	399,750.00	50.00	2,055,641.44	1,027,820.72	50.00	489,303.70	244,651.85	50.00	1,790,291.02	895,145.51	50.00
3 年以上	1,589,203.70	1,589,203.70	100.00	746,003.70	746,003.70	100.00	830,161.02	830,161.02	100.00	305,000.00	305,000.00	100.00
合　　计	17,726,636.88	2,580,341.70	14.56	14,123,632.81	2,486,333.50	17.60	15,712,829.04	1,777,031.41	11.31	13,466,295.08	1,718,007.21	12.76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往来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			内部往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			内部往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4,008.20	709,302.09	59,024.20	918,456.3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42,261.71
押金	2,173,727.14	2,581,046.44	3,351,569.67	4,401,303.67
投标保证金	5,424,500.00	5,417,683.67	5,787,620.67	3,656,000.00
履约保证金	9,645,779.74	5,639,803.70	6,344,803.70	5,238,908.70
质保金	451,206.00	451,206.00	200,000.00	100,000.00
公积金个人部分	31,424.00	33,893.00	28,835.00	27,821.00
往来款	810,000.00	810,000.00		
合计	18,536,636.88	14,933,632.81	15,712,829.04	13,466,295.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9,932.74	1 年以内	15.59	86,697.9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69,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3	400,95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6.47	36,000.00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60,000.00	1 年以内	6.26	34,8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139,922.14	1 年以内	6.15	34,197.66
合 计		7,859,354.88		42.40	592,645.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50,000.00	1-2 年	19.75	295,0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429,974.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58	219,830.2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9,500.00	1 年以内~1-2 年	9.57	93,95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2 年~2-3 年	8.04	440,000.00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0,000.00	1 年以内	5.42	
合 计		7,819,474.44		52.36	1,048,780.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50,000.00	1 年以内	18.77	88,5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9,500.00	1 年以内	8.78	41,385.00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	保证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7.96	37,500.0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64	92,000.0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134,193.24	1 年以内~1-2 年	7.22	83,445.32
合 计		7,913,693.24		50.37	342,830.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7,775.00	1-2 年	8.15	109,777.50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1,006,670.24	1 年以内~1-2 年	7.48	34,993.02
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2-3 年	7.43	4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菱到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7,910.00	1 年以内	6.59	26,637.30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94	24,000.00
合 计		4,792,355.24		35.59	655,407.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2,094.77	4,892,094.77			4,892,094.77	100.00	100.00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6,392,094.77			6,392,094.7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2,094.77	4,892,094.77			4,892,094.77	100.00	100.00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6,392,094.77			6,392,094.7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2,094.77	4,892,094.77			4,892,094.77	100.00	100.00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6,392,094.77			6,392,094.7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6.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2,094.77	4,892,094.77			4,892,094.77	100.00	100.00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6,392,094.77			6,392,094.7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841,821.41	255,000,904.97	545,092,271.58	424,268,232.31	555,056,014.29	437,483,449.66	389,249,418.17	305,836,870.85
其他业务	743,928.28	249,159.24	2,064,908.16	498,318.48	1,303,302.98	668,488.44	2,111,295.37	417,370.56
合 计	325,585,749.69	255,250,064.21	547,157,179.74	424,766,550.79	556,359,317.27	438,151,938.10	391,360,713.54	306,254,241.41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781.33		96,791.20	44,43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40.50	4,887,4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61	2,330.11	-200,000.00	58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916.12	-733,124.70	15,481.32	-6,75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9,235.10	4,156,703.41	-87,727.48	38,261.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54	0.5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70	0.70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68	0.6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0.61	0.6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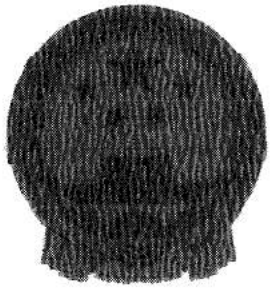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16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林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40405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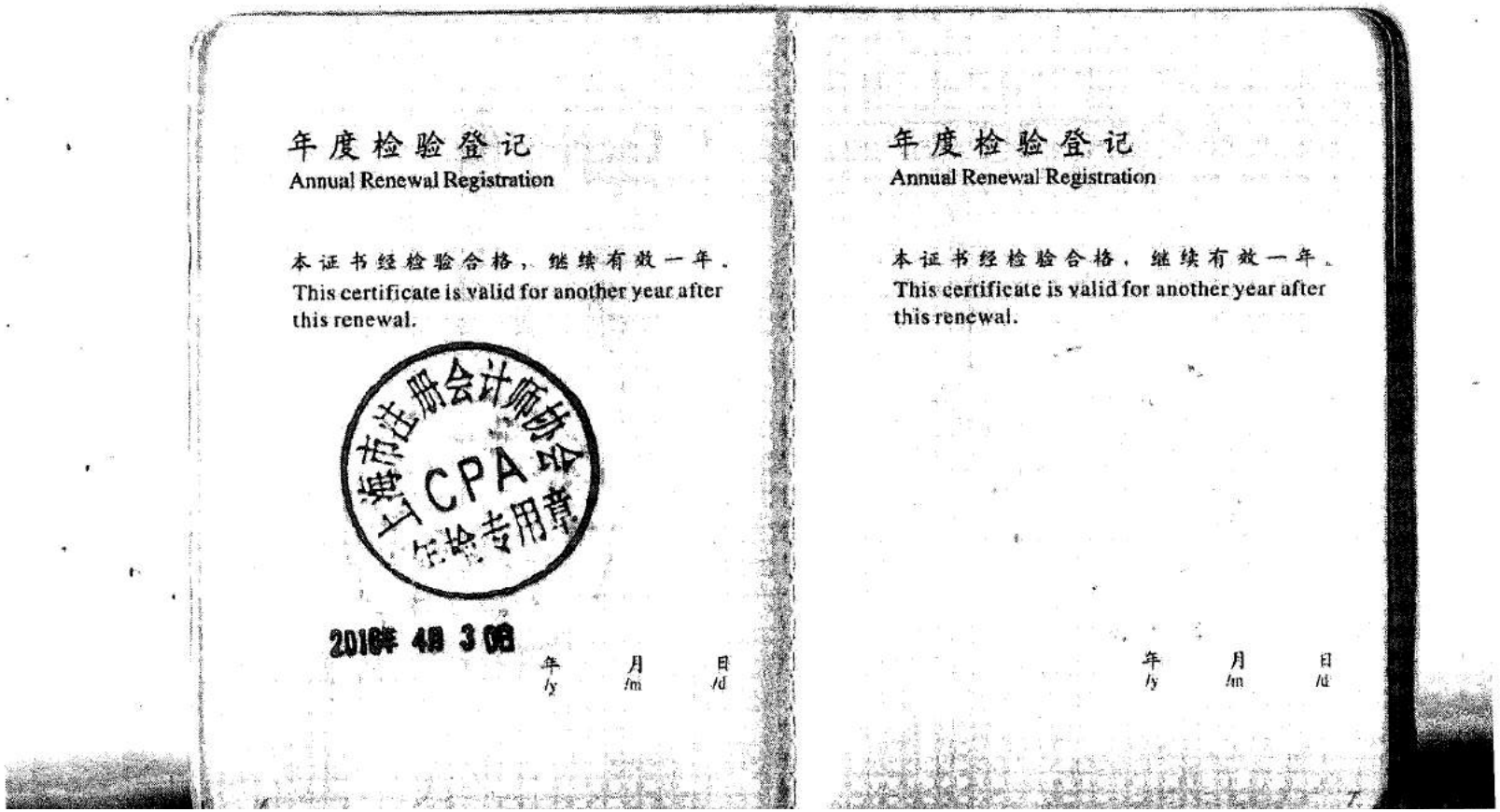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4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毛佳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1040934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5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6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52 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redacted]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敏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系在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并换发 3101140002786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点：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晓东。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城地建设前身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原由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4 月批准成立。2003 年 9 月，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更名）将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和冯祝平。2005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卢静芳。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将持有城地建设 19.76%的股权计人民币 988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将持有城地建设 4.94%的股权计人民币 247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分别将持有城地建设 5.6%的股权计人民币 280 万元以及 1.4%的股权计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昆山弛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城地建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冯亚、赵利军、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共计 2,88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本溢价 2,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城地建设再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 万元。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城地建设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上海城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5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本溢价 7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目前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 2 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 内审部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审部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审部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控制环境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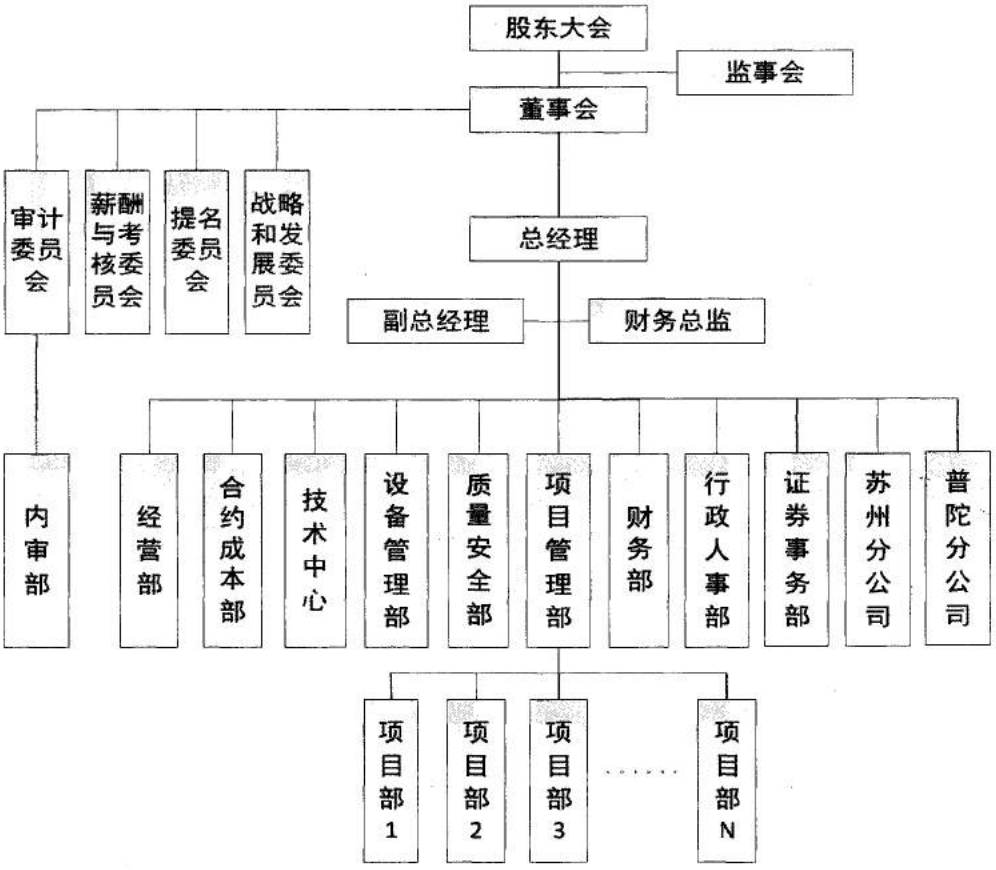

（2）诚信原则和道德价值观念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无论是最高管理层还是其他员工都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对内，坚持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价值塑造，打造先进企业文化；对外，坚持在全球范围内通过节能环保、公益慈善、教育和文化发展、社会就业等事业，回馈社会。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

（3）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制定《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恪守“真正的绿色建筑从基础开始”的核心价值，对公司的研发及品牌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专注企业每一天的成长，专注工程品质的安全可靠，专注于行业内的遥遥领先。把生生不息的创造力和雄厚超凡的实力凝聚成一种卓越领先的品质，与品质牵手，与环保同行，始终以城地品牌建设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归宿点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发展生产。

（5）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初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股东大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另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能力。

（6）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经营部、合约预算部、研发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和安全设备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流程，内容包括：《采购与付款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招聘、离职、考核、薪酬、考勤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外部聘用和内部选拔方式产生。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充分运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各层次人员的培训需求。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针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并不断根据实际工作的变化进行调整，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性与定量考核指标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和内部选拔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 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从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交易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1）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销售预算和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准、执行和调整程序，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6）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7）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先后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会计处理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用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和《分包单位财务核算流程规定》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所有采购材料的入库均需要品质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从而确保工程的质量符合行业和公司的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核，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 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资产购置主要分施工类固定资产购置和非施工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购置。按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的购置均由使用部门提出并填写《固定资产需求申请单》，经相应审批权限人批准后，交由购建部门采购、验收（包括安置）、交付使用和保管。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大修理、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销售业务管理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包括《销售与收款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和《申请用款及核销、收取合同工程款的审核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客户信用的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工程定价、订单管理、工程进度跟踪、客户信用控制、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核对、会计记录、发票的开具与管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与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相适应的年度销售计划，并按地区细分到月度计划，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对工程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生产施工能力和市场变化实时进行调整，为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为核算成本与费用而制定的《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费用开支、审批管理办法》和《分包单位财务核算流程规定》，规定了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财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实时监控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按期（每月）编制成本费用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层和各责任中心通报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定期对成本费用报告进行分析，对于实际发生的预算差异或成本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6）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已经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部的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原始单据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

编制、资料信息的传递、实物资产的核对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统一协调配合，有效运行，为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各种经营管理信息提供了保障。

7）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基本施工项目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公司重视项目施工的管理控制，施工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注重项目运营风险，公司项目经营部通过对重大建设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起到了对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工期、质量等方面的管控，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得到有效的控制。

8）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子公司的章程制度、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检查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公司直接委任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审定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9）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的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

10）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业务。从对外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区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不同的投资方式规定了操作程序和要求，并对投资项目的处置、会计记录及监督检查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1）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约部管理规章制度》，并设置合约部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合约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12）筹资管理

公司规范企业筹资管理，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对于重大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公司加强对筹资业务的跟踪管理，对筹资业务进行监督，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16 年 6 月末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继续引进、选拔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程，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分析和考核工作。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5)从人事、财务核算、重大交易事项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等方面的作用。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董事长：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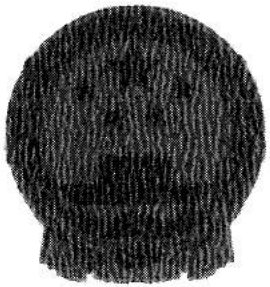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2-19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2-2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53 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781.33		96,791.20	44,430.9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40.50	4,887,498.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61	2,330.11	-200,000.00	582.5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7,916.12	-733,124.70	15,481.32	-6,752.02
合　　计	-99,235.10	4,156,703.41	-87,727.48	38,261.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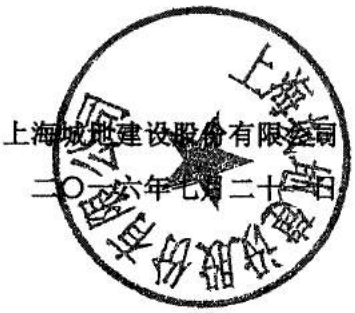

上海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54	0.5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70	0.70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68	0.6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0.61	0.61

单位负责人：谢怀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名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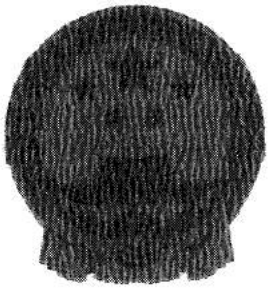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8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锦律非（证）字第 98-3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城地建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71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70 号]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城地建设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称“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鑫市政	**指**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城地有限前身

静地建设	**指**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陀分公司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
西上海（集团）	**指**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西上海投资母公司
西上海建设	**指**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控股企业
昆山驰望	**指**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利君骐瑞福	**指**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利君骐	**指**	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君骐瑞福管理合伙人
上海申兴达	**指**	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鑫市政原股东
宜兴基础	**指**	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宜鑫市政原股东之一
弘勋地产	**指**	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淞岚	**指**	上海淞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理工监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臻春	**指**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臻灿	**指**	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建交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5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深交所中小板；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6,360.42	15,578.33
2	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合计		25,810.58	24,746.43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投资总额的，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经深交所核准上市之日起生效。

5、其他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城地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278660）（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系由城地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城

地有限 1997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之时注册资本 7,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立信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城地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 1:0.458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2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2）发行人增资时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7,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投资以现金货币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该次西上海投资增资 150 万股，每股 5.7 元，增资总价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

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调整,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正常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为谢晓东和卢静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278660），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46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81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

行 2,46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010-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11,060.44 元、33,638,955.96 元和 35,943,280.3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86,676,734.97 元、318,407,890.99 元和 393,661,058.54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5,690,841.64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 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72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用途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备案并取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城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城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的股东会决议：2012 年 5 月 15 日，城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并同意聘请立信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2）审计：2012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5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城地有限净资产为 157,221,672.69 元。

（3）评估：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5 号《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城地有限委托评

估的净资产（不包括帐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6,966.66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2年6月23日，城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54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57,221,672.69元，按1:0.4580比例折合股本7,200万元，其余85,221,672.69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5）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年6月23日，城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城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验资： 2012年7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92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城地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1:0.458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2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2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议案、设立费用的议案、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8）工商核准登记：2012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0278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1997年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7,200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 16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7,2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6 名，其中西上海投资为法人股东、昆山驰望和利君骐瑞福为有限合伙企业、另外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西上海投资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驰望和利君骐瑞福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城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参见本节（一）之“1、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505）；发行人目前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21 项[具体参见律师

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城地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立信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拥有城地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经营部、合约成本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项目管理部又下设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使用并办理了租赁房产的登记手续，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31545904；编号：2900-01919287）显示，发行人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子公司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亦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静地建设持有核准号为J2900076622302、编号为2900-01382075的《开户许可证》;城地岩土持有核准号为J2900135335801、编号为2900-01843567

的《开户许可证》。

3、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63080571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亦分别持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静地建设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795687220 号”《税务登记证》、城地岩土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59318484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4.7869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1.1967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8361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590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295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197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197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393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590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197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39
12	昆山驰望	4,131,148	4,131,148	5.7377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984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901,639	5,901,639	8.1967
总计		**72,000,000**	**72,0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仅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3.8730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0.9683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6353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088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044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029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029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059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088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029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06
12	昆山驰望	4,131,147	4,131,147	5.6206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147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088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118
16	西上海投资	7,401,639	7,401,639	10.0703
总计		**73,500,000**	**73,500,000**	**100**

其中：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谢晓东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32022319710301****	否
2	卢静芳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	32022319711003****	否
3	余艇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021919630803****	否
4	刘国锋	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42020419750130****	否
5	谢曙东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	32022319730110****	否

6	徐美华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022319700723****	否
7	蒋岳娟	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	32022319631116****	否
8	邹俊明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31010719550129****	否
9	宋亚会	上海市闵行区上中西路	33022519660822****	否
10	宋建如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	32022319641219****	否
11	卫方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31010519681104****	否
12	冯亚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1010819650201****	否
13	赵利军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15040219700920****	否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①西上海投资

经核查，西上海投资系于 201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上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401,63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703%。

根据西上海投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西上海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90006755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50 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华淼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除举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汽车零配件

西上海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ⅰ西上海（集团）

根据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西上海（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1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5501 号-560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抗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	17.66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3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
4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37.8549	15.91
5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197	4.09
6	曹抗美	12,600	18
7	吴建良	4,900	7
8	江华	2,800	4
9	戴华淼	2,800	4

10	陈德兴	2,800	4
11	卜晓明	2,800	4
12	宋建明	1,400	2
13	向方霓	1,400	2
合计		**70,000**	**100**

注：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007 年 6 月，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工商局提出《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企业性质的请示》，其后，上海市工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盖章确认西上海（集团）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自确认至今，该公司法人股东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上海（集团）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从公司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聘任及公司日常决策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说明，确认，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董监高的多由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6 月，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企业性质的请示》（西集团[2013]13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西上海（集团）系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

根据西上海（集团）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西上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经核查西上海（集团）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董监高的聘任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西上海（集团）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

②利君骐瑞福

经核查，利君骐瑞福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君骐瑞福持有发行人股份 2,360,6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118%。

根据利君骐瑞福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Index.aspx）查询的信息显示，利君骐瑞福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2889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960 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602（入驻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利君骐瑞福的合伙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利君骐	9.6	1	普通合伙人
2	陈宝淦	163.2	17	有限合伙人
3	汪明	24	2.5	有限合伙人
4	杨宇鹏	43.2	4.5	有限合伙人
5	王小军	96	10	有限合伙人
6	薛晓峰	48	5	有限合伙人
7	常立	144	15	有限合伙人
8	李祖宁	144	15	有限合伙人
9	金昱达	2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胡波	48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	100	

ⅰ深圳利君骐

根据深圳利君骐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Index.aspx）官方查询的信息显示，深圳利君骐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695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6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利君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帆	900	90
2	郭陵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③昆山驰望

经核查，昆山驰望系由发行人的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驰望持有发行人 4,131,14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6206%。

根据昆山驰望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昆山驰望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7601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700 万元

经营场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313 室

负责人：陈伟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昆山驰望的合伙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别
1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普通合伙人
2	黄立伟	经营部经理	35	有限合伙人
3	鲍国强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28	有限合伙人
4	缪学俊	原财务部经理，现已离职	23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萍	会计	4	有限合伙人
6	张群	职工代表监事、合约成本部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7	汤武	项目管理部经理	43	有限合伙人
8	薛兵	项目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9	孙永和	项目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10	倪健	项目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11	周磊	项目经理	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键	项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13	刘杨	项目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14	王银警	项目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15	周理富	项目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16	张维现	项目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建平	材料采购员	28	有限合伙人
18	谢益飞	静地建设法定代表人、设备管理部经理	253	有限合伙人
19	易海林	机队长	4	有限合伙人
20	谢阿才	机队长	9	有限合伙人
21	苗少林	机队长	7	有限合伙人
22	周亮	统计员	49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丽丽	合约成本部主管	6	有限合伙人
24	陈艳	财务部主管	6	有限合伙人
25	陈伟雄	施工技术人员	3	有限合伙人
26	李炳全	项目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27	梁一飞	项目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中：（1）1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西上海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具备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

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3)利君骐瑞福和昆山驰望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谢晓东和卢静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谢晓东和卢静芳系夫妻关系，一直以来对外行动一致；

（2）谢晓东和卢静芳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在 51%以上，对公司一直具有绝对控制权。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后，公司经过若干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一直未影响两人的绝对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仍合计持有公司 54.8413%的股权；

（3）出具《承诺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谢晓东和卢静芳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2005年5月以来，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直超过51%，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保持意见一致，具有决定性作用，将其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公司控制权及共同控制认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其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 16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2) 自设立后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述 16 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城地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

（1）根据宜鑫市政工商登记资料，宜鑫市政设立时基本情况为：

①签署合资协议及章程

1997 年 2 月 18 日，上海申兴达与宜兴基础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内合资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其中上海申兴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宜兴基础以建筑机械设备投入，作价 400 万元。1997 年 3 月 5 日，上海申兴达与宜兴基础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②验资

199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事验[1997]第 51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宜兴基础以实物作价 400 万元出资（附实物投资明细表）。

③工商核准登记

1997 年 4 月 26 日，宜鑫市政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其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元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基础工程。

④出资验证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申会验[1997]第 392 号《关于上海宜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实物过户和转账后的验证报告》，确认原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实物共 400 万元，已办妥验收入库手续，并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⑤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兴达	100	20
2	宜兴基础	400	80
合计		**500**	**100**

（2）核查

①经查，宜鑫市政设立时，股东宜兴基础及上海申兴达的企业性质均为集体所有，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为：

宜兴基础 1986 年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出资人为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04 年，经宜兴基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宜兴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宜农办[2004]第 5 号）同意，在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签署《转让合同》、验资等程序后，宜兴基础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王华良、徐法荣、蒋志良、蒋金坤、朱小明等五名自然人。

根据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核发的《关于同意在上海浦东开设开发公司的批复》（宜计经林字[1992]第 850 号），上海申兴达于 1992 年在上海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1999 年 1 月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批文，上海申兴达于 1999 年完成改制。2002 年，上海申兴达名称变更为“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经核查宜鑫市政工商登记资料，1997 年设立时股东宜兴基础以实物资产（400 万元）出资，但工商登记资料中未见到对该等实物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进行了了解，由于谢晓东并非宜鑫市政的原始股东（系 2003 年受让取得宜鑫市政股权），因此，谢晓东对此并不清楚，也无法提供宜鑫市政设立之时的原始资料。尽管根据出资验证程序，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计入宜鑫市政“实收资本”账户，但因未见评估报告，我们仍然无法认定宜鑫市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变更及是否充实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宜鑫市政设立后，最接近的一次资产评估系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所做，当时，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受宜鑫市政委托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诚会评[2003]第 56 号《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宜鑫市政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仅为 2,090,441.77 元，与当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宜鑫市

政设立起至2003年8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存在2,909,558.23元的差额。

2003年12月，因前述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谢晓东、冯祝平决定以设备和货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900万元。根据该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该次增资总金额为6,909,558.23元（设备出资业经评估)，其中用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余2,909,558.23元用于弥补前述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据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即，9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2、2003年12月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宜鑫市政在设立时，因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无法确认，导致无法确认其设立时股本是否足额缴纳。鉴于该等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当时已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且公司在2003年12月增资后注册资本已经得到充实，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3年2月25日，宜鑫市政股东会达成初步决议，同意宜兴基础与弘勋地产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予以转让，且聘请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评估机构为该次股份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②宜兴基础和弘勋地产的内部决策文件

ⅰ2003年3月5日，宜兴基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宜基2003第（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晓东等自然人。

ⅱ2003年3月11日，弘勋地产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晓

东、冯祝平等人。

③资产评估及确定转让价格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上述决议，200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 56 号《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资产的公平价值为 2,090,441.77 元。

2003年8月1日，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基础将持有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谢晓东，转让价格为167.2万元；弘勋地产将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冯祝平，转让价格为41.8万元。

④产权交易

2003 年 7 月 28 日，转让方（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受让方（谢晓东、冯祝平）及经纪组织上海嘉定产权经纪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211370），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其中谢晓东受让 80%、冯祝平受让 20%，转让价款总计为 2,090,441.77 元，作价依据为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弘勋地产、宜兴基础分别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冯祝平、谢晓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3 年 8 月 6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并出具编号为 No0003455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转让产权名称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挂牌号为：B3721454；出让方为：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受让方为谢晓东、冯祝平；产权转让总价为 2,090,441.77 元。

⑤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0 日，谢晓东、冯祝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⑥工商核准变更

2003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申请办理股东、企业性质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2003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晓东，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谢晓东、冯祝平。

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祝平	100	20
2	谢晓东	400	80
合计		500	100

（2）核查

该次股权转让时宜兴基础为集体企业，针对该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宜兴基础、弘勋地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向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调取产权交易资料；访谈公司原总经理（时任宜兴基础法定代表人）王华良、原技术负责人刘国锋（2002年进入公司，现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原办公室主任陆志平（2000年至2004年在公司任职）和公司股东谢晓东；走访宜鑫市政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顾元芳，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次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且履行了产权交易手续

根据弘勋地产的工商资料，该企业于 1999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宜兴基础的工商资料，该企业于 2004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参见本节“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之“（2）核查”]。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出资人产权涉及集体性质，因此，该次股权转让需履行集体资产转让的有关程序。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1998年12月22日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该次股权转让系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经向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查阅该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资料，证实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前述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在产权交易有关资料中未见有关产权界定、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审核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然而，鉴于ⅰ2003年8月，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已经对该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ⅱ2004年宜兴基础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集体产权改制的有关程序，改制所履行的全过程，客观上对

2003年宜兴基础对宜鑫市政股权转让行为再次进行了确认（包括出资人及全体职工），即不存在未了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缺少上述有关文件并不影响该次交易的有效性。

②与谢晓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2001 年 4 月，原建设部相继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规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条款。宜鑫市政当时的资质已不能进行正常使用，股东想转让宜鑫市政的股权；同时谢晓东想要收购一家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为此，双方于 2001 年 6 月达成口头约定：i 如果谢晓东能够帮助宜鑫市政取得施工资质，则由谢晓东等收购宜鑫市政的股权。因谢晓东担心宜鑫市政存在或有债务，故约定在确定宜鑫市政取得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且没有或有债务风险后再行收购；ii 为符合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要求，宜鑫市政先行聘任谢晓东担任经理，由其负责申请施工资质。在资质取得后，谢晓东可以使用宜鑫市政的资质，但债权债务需由其自行承担；iii 为控制风险，在谢晓东正式受让宜鑫市政的股权之前，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由顾元芳继续担任，其他董事和监事人员等亦保持不变。

经各方努力，宜鑫市政于 2002 年 6 月份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元芳、企业负责人为谢晓东、技术负责人为刘国锋）。2003 年，谢晓东等在确认宜鑫市政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没有或有债务的前提下，开始履行股权收购程序。

③政府相关机构的确认

2012年10月22日，宜兴基础向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请求确认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请示》，请求其就宜兴基础转让持有的宜鑫市政股权的合法有效性及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予以确认。2012年10月27日，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已作出“情况属实”的确认。

2013年4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函[2013]14号《关于确认上海市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函》中明

确:“现经该企业所在镇及区政府主管部门核实，上述情况属实”。由此确认宜鑫市政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根据有关规定，该次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确认等程序；并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已取得工商登记机构的变更核准；出让方的主管政府机构也已予以确认。故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未了事宜。

2. 2003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3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该次增资以机器设备和货币资金进行。

②评估

2003年11月19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93号《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谢晓东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公平价值为5,436,200元。同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94]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冯祝平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公平价值为1,053,000元。

③验资

2003年11月24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2-1185号)，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谢晓东、冯祝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具体包括：①2003年8月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2,090,441.77元，该部分经产权转让交割，且有相应的收款收据；②投入设备，经评估：谢晓东的设备金额为5,436,200元，冯祝平的设备金额为1,053,000元，且谢晓东、冯祝平对双方的设备互为确认；③投入货币资金，其中谢晓东投入91,446.58元，冯祝平投入328,911.65元。

④章程修改

2003年12月3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⑤工商核准变更

200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祝平	180	20
2	谢晓东	720	80
合计		900	100

（2）核查

该次增资时，谢晓东、冯祝平实际出资总额为 6,909,558.23 元（包括设备出资部分的 6,589,200 元和货币资金出资部分的 420,358.23 元），其中用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弥补原公司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具体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之“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通过该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行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合法、有效。同时，通过该次增资，亦弥补了未见公司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部分的评估报告的瑕疵，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

3.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的 20%公司股权（原出资额 180 万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卢静芳。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8 日，冯祝平与卢静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章程修改

根据该次变更，公司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予以备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5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 14000003200505170338），对公司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静芳	180	20
2	谢晓东	720	80
合计		900	100

（2）核查

就该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取得了由冯祝平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收到卢静芳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与卢静芳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经济纠纷;对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未了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并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未了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6 年 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 万增至 1,600 万元，其中谢晓东增加货币出资 560 万元，卢静芳增加货币出资 14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6 日，谢晓东、卢静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验资

2006 年 2 月 17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6]第 1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谢晓东新增货币出资 560 万元，卢静芳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6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602230252），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静芳	320	20
2	谢晓东	1,280	80
合计		1,6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谢晓东和卢静芳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9 年 5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6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谢晓东新增货币出资 2,720 万元，卢静芳新增货币出资 68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0 日，谢晓东、卢静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验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09）第 07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谢晓东、卢静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 万元，其中谢晓东认缴货币出资 2,720 万元，卢静芳认缴货币出资 68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905210050），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静芳	1,000	20
2	谢晓东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2）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晓东、卢静芳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谢晓东和卢静芳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有资金，另一部分系从亲戚、朋友处的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谢晓东、卢静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具体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谢晓东	余艇	9.6%（合 480 万元）	720 万元
2		刘国锋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3		谢曙东	1.2%（合 60 万元）	90 万元
4		徐美华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5		蒋岳娟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6		邹俊明	1.6%（合 80 万元）	120 万元
7		宋亚会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8		宋建如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9		卫方妹	0.16%（合 8 万元）	12 万元
10	卢静芳	余艇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11		刘国锋	0.6%（合 30 万元）	45 万元
12		谢曙东	0.3%（合 15 万元）	22.5 万元
13		徐美华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4		蒋岳娟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5		邹俊明	0.4%（合 20 万元）	30 万元
16		宋亚会	0.6%（合 30 万元）	45 万元
17		宋建如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8		卫方妹	0.04%（合 2 万元）	3 万元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所有转受让方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08080117），对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012	60.24
2	卢静芳	753	15.06
3	余艇	600	12
4	刘国锋	150	3
5	谢曙东	75	1.5

6	徐美华	50	1
7	蒋岳娟	50	1
8	邹俊明	100	2
9	宋亚会	150	3
10	宋建如	50	1
11	卫方妹	10	0.2
	总计	5,0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照公司 2010 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出资额 1,235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1,852.5 万元。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如上表所列，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支付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一部分为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中层干部，如刘国锋（现为发行人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谢曙东（谢晓东胞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邹俊明（现为发行人项目部经理）、宋建如（现为发行人项目部经理）、徐美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等，另一部分为公司外部人员，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提供过帮助的人，如余艇、蒋岳娟、宋亚会、卫方妹等。为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为感谢外部人员对城地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谢晓东、卢静芳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东、卢静芳将其所持公司 5.6%（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和 1.4%（对应出资额 70 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 420 万元、105 万元转让给昆山驰望。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7 日，昆山驰望与谢晓东、卢静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11110040），对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	54.64
2	卢静芳	683	13.66
3	余艇	600	12
4	刘国锋	150	3
5	谢曙东	75	1.5
6	徐美华	50	1
7	蒋岳娟	50	1
8	邹俊明	100	2
9	宋亚会	150	3
10	宋建如	50	1
11	卫方妹	10	0.2
12	昆山驰望	350	7
总计		**5,0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照公司 2010 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525 万元。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如上表所列，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均支付完毕。

该次受让方昆山驰望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为了对员工进行激励，留住人才，保持公司的稳定性，谢晓东、卢静芳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1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冯亚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股本溢价 950 万元），自然人赵利军出资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本溢价 570 万元），利君骐瑞福出资 9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本溢价 76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③验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冯亚缴纳的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 万元；收到赵利军缴纳的的货币出资 7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70 万元；收到利君骐瑞福缴纳的货币出资 96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6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12300078），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	48.79
2	卢静芳	683	12.20
3	余艇	600	10.71
4	刘国锋	150	2.68
5	谢曙东	75	1.34
6	徐美华	50	0.89
7	蒋岳娟	50	0.89
8	邹俊明	100	1.79
9	宋亚会	150	2.68
10	宋建如	50	0.89
11	卫方妹	10	0.18
12	昆山驰望	350	6.25
13	冯亚	250	4.46
14	赵利军	150	2.68
15	利君骐瑞福	200	3.57
总计		**5，6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预计的 2011 年盈利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引进的三位股东主要为外部专业投资者，其入股既解决了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2 年 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100 万元，由西上海投资出资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③验资

2012 年 2 月 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202200057），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	44.7869
2	卢静芳	683	11.1967
3	余艇	600	9.8361
4	刘国锋	150	2.4590
5	谢曙东	75	1.2295
6	徐美华	50	0.8197
7	蒋岳娟	50	0.8197
8	邹俊明	100	1.6393
9	宋亚会	150	2.4590
10	宋建如	50	0.8197
11	卫方妹	10	0.1639
12	昆山驰望	350	5.7377
13	冯亚	250	4.0984
14	赵利军	150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00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00	8.1967
总计		6,1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预计的 2011 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的原因为，一方面系解决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西上海投资的入股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

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另，根据各方协商，约定西上海投资在改制前后分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为第一次增资。2012年12月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详见本部分“**11、2012年12月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4.7869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1.1967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8361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590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295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197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197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393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590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197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39
12	昆山驰望	4,131,148	4,131,148	5.7377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984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901,639	5,901,639	8.1967
总计		**72,000,000**	**72,000,000**	**100**

11.2012年12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下决议：①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由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 150 万股，每股 5.7 元，总价 855 万元；②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②验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③工商核准变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212180002），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④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43.8730
2	卢静芳	8,061,639	10.9683
3	余艇	7,081,967	9.6353
4	刘国锋	1,770,492	2.4088
5	谢曙东	885,246	1.2044
6	徐美华	590,164	0.8029
7	蒋岳娟	590,164	0.8029
8	邹俊明	1,180,328	1.6059
9	宋亚会	1,770,492	2.4088
10	宋建如	590,164	0.8029
11	卫方妹	118,033	0.1606
12	昆山驰望	4,131,147	5.6206
13	冯亚	2,950,820	4.0147
14	赵利军	1,770,492	2.4088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3.2118
16	西上海投资	7,401,639	10.0703
总计		**73,500,0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的作价为5.7元/股，系参照公司预计的2012年盈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的原因详见本部分“9、2012年2月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文件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可能的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静地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建材销售，地基工程，土石方工程。

城地岩土的经营范围为：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程项目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咨询，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3）发行人分公司

①普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的相关业务。

②苏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工程、土方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认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经营资质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资质批准日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1403101140 1	发行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012.8.24/ 2008.3.28	上海市建交委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2	工程勘察证书	097215-ky	城地岩土	乙级岩土工程设计资质	2012.9.20/ 2012.9.20	上海市建交委
				乙级岩土工程勘查资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403101141 6	静地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09.11.10/ 2007.8.29	上海市建交委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土石方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取得上述资质证书所要求的注册资本、人员、设备等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经查，（1）报告期内，为应对不同施工项目对劳务作业量及劳务作业品种的需求变化，发行人采用了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方式。由于劳务市场不规范，存在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的部分企业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之情形。针对该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整改，并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内容及劳务分包作业的审核等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不得将劳务分包合同发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与所承接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以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新发生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承包人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

来。

（2）2013年8月1日，上海市建交委出具编号为（2013）第12224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确认“未发现该企业在近3年内存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部令和实施意见规定的违规行为”。

2013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7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上述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未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虽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的部分企业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之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已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行为。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6,676,734.97 元、318,407,890.99 元、393,661,058.54 元和 281,371,503.89 元。其中，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676,734.97 元、316,120,243.91 元、391,549,763.17 元和 280,470,542.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28%、99.46%及 99.6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谢晓东、卢静芳、余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谢曙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1.2044%股份，实际控制人谢晓东胞弟
3	卢寿根	卢静芳父亲，曾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4	谢益飞	谢晓东堂弟，昆山驰望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314%的股份

3	谢晓东、谢曙东、陈伟民、刘国锋、黄娟、王丽琼、蒋振华、鲍国强、李萍、张群、王琦、周玉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晓东、卢静芳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上海淞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主要股东余艇实际控制的企业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主要股东西上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昆山驰望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经核查，该企业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未投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①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静芳堂弟卢静春实际控制的企业。2012

年 9 月卢静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静芳胞弟卢静民投资的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上海彦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静芳胞弟卢静民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上海畅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刘国锋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⑤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和董事刘国锋妻子的弟弟、公司员工周旺投资的企业，2013 年 4 月，周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⑥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和项目经理宋建如的妻子、公司员工段顺仙投资的企业，2013 年 4 月，段顺仙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近三

年重大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至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0年至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结论如下：“1、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3、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之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艇、西上海投资、西上海集团、西上海建设及关联股东谢曙东和谢益飞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现有的办公场所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3、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21 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4、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租赁的设备情况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租赁的设备情况”。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土地、专利、商标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房屋使用权

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该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4、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租赁，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已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它应收款的期末余额 9,074,957.35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15,313.8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

（1）收购静地建设 100%股权

为了扩展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实现总承包、专业承包一体化，公司收购了谢晓东、卢静芳持有的静地建设股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2）投资设立城地岩土

为了开展勘察设计业务，公司决议设立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行为经过了内部程序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黄娟、王丽琼、蒋镇华。除黄娟外，王丽琼、蒋镇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除有两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外，其他方面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除王丽琼、蒋镇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税率为 3%、5%

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13100050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即，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	--	29,460	--
占净利润的比率	--	--	0.0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净利润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的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

（1）静地建设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 2006 年 12 月 30 日开业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静地建设涉税的处罚记录。

（2）城地岩土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业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岩土设计涉税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2012 年间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 年-2012 年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

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施工安全。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建交委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08]011506-0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1、募投项目简介

（1）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其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60.42 万元，补充配套营运资金为 6,484.92 万元。

（2）技术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965.24 万元。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嘉发改备[2013]46 号），对发行人的上述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53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20054 号），对发行人在“御桥小区 B 地块 16-02（H）商业项目桩基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即违反了该条规定。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项目部确认“本建设单位项目部在尚未取得[御桥小区 B 地块 16-02（H 块）商业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桩基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项目部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项目部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

2013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这些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现象。

（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3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17人。

1、社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50人，其中48人依法缴纳社保，2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刚刚入职，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81人，其中76人依法缴纳社保，5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分别为：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协保人员；1人的社保在2012年补缴。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3人，其中110人依法缴纳社保，3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分别为：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正在办理离职， 1人为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员为 117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14 人，3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 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缴费人数共计 114 人。

2、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50人，其中10人依法缴纳住

房公积金，40人未缴纳原因为：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38人为本人不愿缴纳。

截至2011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81人，其中14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67人未缴纳原因为： 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64人为本人不愿意缴纳。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3人，其中99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农村户口；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将离职；3人本人不愿意缴纳，现均已离职；6人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

截至2013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7人，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1人，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2013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截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合计为 111 人，该等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3、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发行人相关文件及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④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

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徐剑敏

201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26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6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

（1）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之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且有关责任主体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根据上述，本所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动及发行方案的调整等情况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对象和拟上市地点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最新政策及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进行了调整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460 万股；

（4）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46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需老股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东谢晓东、卢静芳按照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直至需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全部发售完毕为止。涉及谢晓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为限。

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按照发行股数的比例承担承销费用，即：股东公开公开发售股份分摊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3、《关于制定<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后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

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本授权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进行了调整。

6、其他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有关议案的合法有效性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东公开发售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统称“股东公开发售方案”）业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按照该方案，如需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卢静芳、谢晓东将按股东公开发售方案确定转让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超过36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股东公开发售方案，老股转让的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根据卢静芳、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根据股东公开发售方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

东谢晓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则按照承诺中规定的约束措施对上述责任主体进行约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00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03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②”）；

根据《审计报告》②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2014）第02622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内存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部令和实施意见规定的违规行为。

2013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7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2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7月26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1）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变更为“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复、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另，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余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上海复友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刘国锋投资及兼职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岩松；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其中刘国锋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动漫画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担保事项，具体为：

（1）2013 年 11 月 4 日，谢晓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0602013AM000058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担

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2）2013 年 11 月 4 日，谢晓东、卢静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谢晓东、卢静芳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闸字（2003）第 035273 号房地产权证书作抵押，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10 万元。

（3）2013 年 11 月 4 日，谢晓东、卢静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谢晓东、卢静芳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0795 号房地产权证书作抵押，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5 万元。

（4）2013 年 11 月 4 日，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04）第 029700 号房地产权证书作抵押，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35 万元。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针对天一世纪经营范围的变更，余艇及天一世纪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天一世纪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但该公司并未从事该等业务，今后承诺亦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即，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房地产权的变更

2013 年，发行人与上海旭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商品房预售合同，拟购买位于嘉定区白银路 928 弄旭辉华庭 5 号 4 层 404 室、405 室，其中 404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12 平方米，总房价款暂定为 146.28 万元；405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49 平方米，总房价款暂定为 179.35 万元。对于该两宗房地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房款 325.64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房地产权证书。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商品房预售合同,拟购买位于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301、302 室,其中 301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40.93 平方米,总房价款暂定为 1,381.288 万元；302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40.97 平方米，总房价款暂定为 1,425.448 万元。对于该两宗房地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 280.78 万元预付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房地产权证书。

2、现有办公用房的续租

发行人现位于丹巴路 98 弄 7 号 5 层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与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续租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拟续租，租赁价格为：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15 元/天/平方米,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3 元/天/平方米,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 3.5 元/天/平方米。

3、专利的变更

（1）专利证书的取得

补充期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一项专利号为 201220642414.0 的“一种可减少挤土性的多轴搅拌桩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证书号为 322880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对于该专利，本所律师已通过核实有关专利证书原件及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形式进行了核查。

（2）新增专利证书

补充期间，发行人和城地岩土共同作为专利权人取得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复合桩围护结构	201320147302.2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竖向基坑围护结构	201320070109.3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	混合配筋 H 型板桩与五轴水泥土搅拌墙结合的围护结构	201320234070.4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日	2014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可视化智能超流态混凝土灌注桩装置	201320374249.x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止水预制离心矩形桩围护结构	201320233463.3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	2014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6	止水导槽离心阳角方桩	201330104410.7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7	止水导槽离心方桩	201330104409.4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情况

（1）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备租入情况如下：

①租入 H 型钢

由于发行人主要设备中的 H 型钢价值量较大，闲置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采用将自有 H 型钢全部租出、需要自用时再回租的方式充分利用自有 H 型钢，同时可随时满足在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对 H 型钢的需求。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202.54万元、312.48万元和394.07万元。

②设备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卖方	设备名称	总价	租赁本金	月租金	期限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多轴钻孔机（ZKD70-5）两套、全液压步履式桩架（BZ70）两套	508	381	17.84	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全液压履带三支点打桩架	674	471.8	21.84	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电液桩机（SF808E）	320	224	10.07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多轴钻孔机（ZKD70-5）三套	390	292.5	13.55	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单轴式大扭矩钻孔机动力头（ZDD110/120-M2-CS)1台、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1台	344	258	12.01	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

③经营设备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2013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依翔机械施工设备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200t、100t、80t）	3台	2013.3.18至2013.5.17	8~20万元/月/台
		成槽机（SG40）	2台	2013.3.18至2013.5.17	20万元/月/台
		成槽机（GB34）	1台	2013.3.18至2013.5.17	20万元/月/台
		YZY压桩机	1台	2013.3.18至2013.6.17	15万元/月/台
2	上海贝立实业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40t）	1台	2013.3.17至项目实际完工	1,300元/天/台

		履带吊机（65t）	1 台	2013.11.16 至 2013.12.15	5 万元/月/台
3	上海斌磊实业有限公司	SMW 工法桩机（JB-160）	1 台	2013.3.1 至 2013.4.1	15 万元/月/台
		SMW 工法桩机（含配套设备）	3 台	2013.3.18 起 3.5 个月	22 万元/月/台
		钻孔桩机（GPS-10）	10 台	2013.3.18 起 4.5 个月	2 万元/月/台
		高压旋喷桩机	8 台	2013.3.18 起 4 个月	5 万元/月/台
4	上海君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头（850）	1 台	2013.3.19 至 2013.5.18	7 万元/月/台
		动力头（650）	1 台	2013.4.17 至 2013.5.16	5.5 万元/月/台
5	上海隆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150t、80t)	2 台	2013.5.10 起约 2 个月	7~12 万/月/台
		成槽机（SG40）	1 台	2013.5.10 起约 2 个月	19.5 万/月/台
		履带吊机（200t、100t、80t）	2 台	2013.5.10 至 2013.7.9	7~12 万元/月/台
		成槽机（SG40）	2 台	2013.5.10 至 2013.7.9	19.5 万元/月/台
2012 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1 台	2012.9.22 至 2012.12.21	15 万元/月/台
2	无锡市易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1 台	2012.4.7 至 2012.7.6	15 万元/月/台
3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三轴钻机（ZLD150/85-3）	1 台	2012.11.30 至 2012.12.29	7 万元/月/台
4	上海诸建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50t）	1 台	2012.11.14 至项目实际完工	4 万元/月/台
5	上海林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40t）	1 台	2012.8.31 至项目实际完工	3.6 万元/月/台
2011 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协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产 608 桩机	1 台	2011.9.29 至 2011.10.28	16.5 万元/月/台
2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JB160 桩机	2 台	2011.3.11 至 2011.6.10	15 万元/月/台
		YZY800T 桩机	2 台	2011.3.11 至	15 万元/月/台

				2011.6.10	
3	上海林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35t）	1 台	2011.7.6 至项目实际完工	3.5 万元/月/台

（2）设备出租情况

2011 年，发行人与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签署了《型钢材料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 1,165.90 吨的型钢、1 台桩架、3 个动力头出租给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租赁单价分别为：4.507 元/天/吨、12.95 万元/月、8 万/月；其中桩架和动力头的租借期限为 1 个月（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型钢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发行人与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签署了《材料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 1,150 吨的型钢出租给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

2013 年,发行人与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上海净盛建筑设备租赁部签署了《关于<型钢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三方协议》，约定将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上述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净盛建筑设备租赁部。

5、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56,930,710.81	18,745,370.27	38,185,340.54
管理用具设备	310,282.00	169,565.91	140,716.09
交通车辆	2,531,817.38	1,980,674.65	551,142.73
其他设备	1,648,071.00	392,539.01	1,255,531.99
合计	**61,420,881.19**	**21,288,149.84**	**40,132,731.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租赁，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4年签订或取得的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名称	甲方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签约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1	七宝镇宝龙城市广场 20-02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20.42（预计金额）	2014 年 1 月
2	年产 7.5 万吨船舶涂料等生产建设项目合同	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892.07	2014 年 1 月
3	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1.08	2014 年 1 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1	真如城市副中心地下车行通道地块段基坑围护施工合同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5.78	2013 年 12 月
2	上海市徐汇滨江 XH129B-02 地块工程项目合同	上海保利建颖房地产有限公司	655.60	2013 年 12 月
3	周浦 41 地块三期项目合同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0.41	2013 年 12 月
4	芦潮港商品房三期项目合同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2013 年 11 月
5	宁波恒大华府项目住宅地块（C3-10#、C3-12#地块）施工合同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4,100.03	2013 年 9 月
6	长风 11 号西北地块一期、二期项目合同	上海博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8.00	2013 年 8 月
7	宁波恒大华府项目住宅地块（C3-9#、10#、11#、12#地块）设计、施工工程合同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6,197.65	2013 年 8 月
8	昆山花桥龙之梦工程施工备忘录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嘉宝集团下属企业）	1,381.81	2013 年 7 月
9	东航金叶苑新建项目（二期）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	1,442.48	2013 年 6

	地下车库工程基坑围护桩施工项目合同	司（上海建工集团下属企业）		月
10	上海国际建材家居品牌中心三期 B 地块项目合同	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意邦投资集团下属企业）	2,098.00	2013 年 6 月
11	好世凤翔苑一期项目合同	上海好世嘉南置业有限公司	1,785.42	2013 年 5 月
12	斜塘莲香北区 40-44 住宅(高层动迁房）工程项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773.82	2013 年 2 月
13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9.76	2013 年 2 月
14	上海合景广场项目（14-1 地块）合同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51.57	2013 年 1 月

2、采购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合景广场项目(14-1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混凝土	46,280平方米	1,360.54万元	2013年4月17日
宁波北仑亚飞环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波恒大华府住宅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混凝土	21,000平方米	662.5万元	2013年8月13日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周浦41号地块桩基工程	管桩	90,000米	716.5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

3、借款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100602013M1000058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0万元，借款利率：固定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30日。本合同受谢晓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100602013AM000058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卢静芳作为共有人，亦声明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谢晓东、卢静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3100602013AF00005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100602013AF00005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谢晓东、卢静芳、谢

淞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的编号3100602013AF000058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

4、其他重大合同

（1）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房地产权证的变更”。

（2）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期间三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2013.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2.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3.1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4.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刘国锋、独立董事黄娟和蒋镇华在发行人以外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现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刘国锋	静地建设总工程师；上海复友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黄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合伙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缘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蒋镇华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所长

另，经核查，王丽琼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26004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13100050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即，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5%。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②，发行人补充期间未享受政府补贴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涉税的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涉税的处罚记录。

②城地岩土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

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涉税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2012 年间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4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 年-2012 年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施工安全。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建交委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08]011506-0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6,360.42	15,578.33
2	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分别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

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现象。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4年1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43人。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员为 143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41 人，2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缴费人数共计 141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1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43人，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38人，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退休人员中有1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2014年2月14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共计 138 人，该等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剑敏

2014年 4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起人和股东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6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8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94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

书中披露的情况均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加审期间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94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9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城地岩土持有的工程勘察证书因即将到期，故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基本情况为：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1021790	城地岩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2014.9.5/2019.9.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2014) 第 10301 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内存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部令和实施意见规定的违规行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周玉石变更为詹金林；

（2）上海兴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上海复友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上海复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从原来 15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刘国锋在该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6%，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服务，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动漫产品创意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商务咨询（除经纪）。

（4）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股权发生变更，原股东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方霓分别将其持有的 15.9112%和 2%股份分别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除上述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担保事项，具体为：

（1）2014 年 1 月 16 日，谢晓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0602014AM0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卢静芳作为共有人，亦声明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房地产权的抵押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风支行签署编号为 YD9809201478000101 号《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以预购的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01、302 室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98092014780001 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财产价值为 2,806.736 万元。

2、 新增专利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城地岩土作为专利权人共同取得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320677736.3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2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大梯形）	201430150778.1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3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大梯形）	201430150777.7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4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小梯形）	201430150776.2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5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小梯形）	201430150709.0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6	止水三角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	201430150943.3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7	止水三角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	201430150775.8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注：除序号为 1 的专利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他六项专利仅取得《授予外观设计专利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3、发行人加审期间设备租赁的情况

（1）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设备租入情况如下：

①租入 H 型钢

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53.55万元。

②经营设备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经营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斌磊实业有限公司	钻孔桩机（GPS-10）	3	2013.11.15 至 2014.1.30	2 万元/月/台
		静力压桩机（500T、800T）	2	2013.11.15 至 2014.1.30	12-15 万元/月/台
2	上海双赵贸易有限	SMW 工法桩机	4	2013.11.1	15 万元/月/

	公司	（JB-160）		起约 4 个月	台

（2）设备出租情况

2014年发行人将自有H型钢出租给设备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年租金总额
上海龙岑建筑设备租赁部	1,150.00 吨	市场平均价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8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59,534,510.81	21,306,035.30	38,228,475.51
管理用具设备	340,449.00	217,846.05	122,602.95
交通车辆	2,532,965.89	2,023,713.16	509,252.73
其他设备	2,210,459.31	673,077.97	1,537,381.34
合计	**64,618,385.01**	**24,220,672.48**	**40,397,712.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建筑施工合同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8 月签订的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合同，以及已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名称	甲方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签约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1	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二期北区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7.59	2014 年 8 月
2	上海黄浦湾项目 3、4 号楼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上海华浙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968.00	2014 年 7 月
3	桃浦村农民动迁配套商品住宅（二期）工程合同	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1.25	2014 年 7 月

（2）加审期间（2014 年 1 月-6 月），公司新增加的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地杰项目 A 地块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7900（预计）	2014 年 6 月
2	长宁区社区学院新建地下车库项目合同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507.00	2014 年 6 月
3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合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9.48	2014 年 6 月
4	白银路（阿克苏路-湖区一路）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库及改建道路工程合同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	2014 年 3 月
5	上海金地泗泾南区项目 C 地块工程合同	上海仲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6.38	2014 年 4 月
6	七宝宝龙城市广场项目合同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5.45	2014 年 2 月
7	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1.08	2014 年 1 月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公司新增加的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

		容			期
嘉兴市康立德构件有限公司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管桩	70,000 米	752.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
嘉兴市康立德构件有限公司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管桩	80,000 米	8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
上海齐信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白银路（阿克苏路-湖区一路）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库及改造道路项目	混凝土	30,000 立方米	1,14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金地松江泗泾南区项目	管桩	50,000 米	522.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周浦 41 号地块桩基项目	管桩	63,000 米	526.6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七宝镇宝龙城市广场 20-02 项目	管桩	28,000 米	531.6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

3、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100602014MR000000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50万元，借款利率：固定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1月15日。本合同受谢晓东（卢静芳作为共有人，亦声明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100602014AM00000000、3100602014AM00000001、3100602014AM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

（2）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98092014780001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万元，借款利率：固定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本合同受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YD9809201478000101的《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YB9809201478000101的《法人按揭借款保证合同》所担保。

4、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公司新增加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4年1月16日，静地建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3100602014AM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2）2014年1月16日，城地岩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署编号为3100602014AM0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3）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风支行签署编号为 YD9809201478000101 号《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以预购的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01、302 室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98092014780001 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财产价值为 2,806.7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 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因发行人调整拟上市交易所而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加审期间三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2014.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6.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9.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未享受政府补贴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静地建设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城地岩土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城地岩土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

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1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40025 号)，对发行人在承建“周浦 41 号地块（三期）项目桩基工程（I 标段)”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1.3 万元罚款。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康桥高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浦项目部确认“本建设单位项目部在尚未取得[周浦镇 41 号地块（三期）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桩基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项目部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项目部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虽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420140003 号)，对发行人在承建“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确认“本建设单位项目部在尚未取得[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项目部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项目部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

2014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虽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分别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现象。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38人。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员为 138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32 人，6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城地岩土的《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

及关于发行人、静地建设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有关缴费凭证，截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共计缴费人数为 132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38 人，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1 人，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退休人员中有 1 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截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共计 131 人，该等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经办律师：_____
徐剑敏

2019年 9月 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起人和股东 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4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5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0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报告期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份）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95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

书中披露的情况均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加审期间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195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东中，利君骐瑞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核查，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7)；同日利君骐瑞福办理了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2015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201501913 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 2 年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

2015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1）2014 年 9 月，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47%的股权给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该次股权转让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	17.66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3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512.2835	5.02
4	曹抗美	18,300.5997	26.14
5	吴建良	7,116.9115	10.17
6	江华	4,066.7766	5.81
7	戴华淼	4,066.7766	5.81
8	陈德兴	4,066.7766	5.81
9	卜晓明	4,066.7766	5.81
10	宋建明	2,033.4233	2.90
合计		70,000	100

除上述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

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证书

（1）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 6 项授权专利，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证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新取得 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	201210014492.0	发明	2012年1月17日	2015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上下转换喷浆的双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420217127.4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注 1：序号 2 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2、发行人加审期间设备租赁的情况

（1）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设备租入情况如下：

①租入 H 型钢

2014年度，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445.27万元。

②经营设备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经营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步力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50t）	1	2014.12.22至项目实际完工	4.2万元/月/台
		履带吊机（50t）	1	2014.10.25至2014.11.25	4.2万元/月/台
2	上海丽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50t）	1	2014.7.26至2015.9.25	4.2万元/月/台
3	上海双赵贸易有限公司	SMW 工法桩机（JB-160）	4	2014.11.1起约 100 天	25万元/月/台
4	仄越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3	2014.12.22至2015.2.21	4000 元/台班
		钻孔桩机（GPS-10）	8	2014.12.22至2015.2.21	700元/台班

（2）设备出租情况

2014年发行人将自有H型钢出租给设备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年租金总额
上海龙岑建筑设备租赁部	1,150.00 吨	市场平均价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88 万元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5,956.44	2,396.46	3,559.98
管理用具设备	35.31	25.71	9.60
交通车辆	418.20	220.31	197.89
其他设备	222.11	103.91	118.20
合计	6,632.06	2,746.38	3,885.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上海万景峰三期桩基(含试装)工程合同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98(暂定价)	2015年1月
2	嘉定区南翔镇15-05地块商办项目桩基施工合同	上海卓斯置业有限公司	852.00(暂定价)	2015年1月
3	华发上海张江A1-05地块项目合同	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2,075.24	2015年1月
4	祝桥AC-13地块项目基坑围护工程合同	上海同悦湾置业有限公司	912.34	2014年11月
5	宁波象山恒大绿洲3#地下室、10#楼、11#楼、12#楼,恒大翡翠华庭14#楼16#楼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	2,308.54	2014年10月
6	东航金叶苑新建项目-5#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6	2014年10月
7	上海莘庄商务区17A-01A西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46.00	2014年9月

2、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2塘和家园-佘景悦庭1#-4#、人防车库/33-02塘和家园-佘景澜庭1#-8#、人防车库地块项目	管桩、抗拔接头	不同型号管桩61,406米;抗拔接头880套	781.62	2014年9月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东航5#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混凝土	37,000 ㎥	1,256.50	2014年7月

3、借款合同

(1)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编号3100602014M1000067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7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5

年12月3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本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与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签订的编号为3100602013AF000058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卢静芳签订的编号为3100602013AF00005801、3100602013AF00005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100602013AM000058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卢静芳作为共有人，亦声明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2）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沪银贷字第731431150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5月20日；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5%。该合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编为：（2015）信沪银最保质字第731431153001号）的担保；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143001）的担保。

4、担保合同

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沪银最保质字第731431153001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300万元保证金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指定账户，为发行人向该行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的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4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加审期间三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2015.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3.2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14310001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未享受政府补贴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2015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静地建设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城地岩土

2015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城地岩土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上海市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

地环保部门的公告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2015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承建“七宝宝龙城市广场 20-02 西地块桩基工程”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在尚未取得‘七宝宝龙城市广场 20-02 西地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桩基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公司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公司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建筑建材业管理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虽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嘉规土守 2015-001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

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45人。

（1）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42 人，3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故未缴纳社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有关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41 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退休人员中有 1 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

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经办律师：_____
徐剑敏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4
第二节 正文.....6
一、 规范性问题：.....6
反馈意见 1：.....6
反馈意见 2：.....15
反馈意见 3：.....22
反馈意见 4：.....26
反馈意见 5：.....29
反馈意见 6：.....31
反馈意见 7：.....44
反馈意见 8：.....53
反馈意见 9：.....56
反馈意见 10：.....58
二、 信息披露的问题.....60
反馈意见 11：.....60
三、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62
反馈意见 24：.....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2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发行人自申报日以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11 号）及所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宜兴基础、申兴达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性质；宜鑫市政设立时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和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宜兴基础、申兴达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性质

针对前述事项，通过再次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宜兴基础、上海申兴达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查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显示：1997 年 4 月，宜兴基础和上海申兴达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宜兴基础和弘勋地产（由“上海申兴达”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宜鑫市政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晓东和冯祝平。即，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宜兴基础和上海申兴达（或“弘勋地产”）为宜鑫市政的股东。

根据宜兴基础和上海申兴达的工商资料，该等企业从设立至 2003 年 8 月的历史沿革情况为：

（一）宜兴基础

宜兴基础设立于 1984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原“中共宜兴县委农村工作部”）。宜兴基础从设立至 2003 年 9 月的经济性质及行政主管部门均未发生变化。

（二）上海申兴达

上海申兴达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成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上级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宜兴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宜兴基础、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对外协作办公室的有关批复文件，上海申兴达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股东为宜兴基础、顾文蕾和顾文卓，持股比例分别为 52%、24%、24%；2001 年 12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申兴达的股东变更为王嘉禾、徐根宝，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2%、48%，其中徐根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3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申兴达的股东变更为徐根宝、王嘉禾、葛顺兴、上海鸿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 2001 该公司设立至 2004 年 7 月，程保平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天宇建设工程合作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48%、1%、3%、48%，其中葛顺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该次股权转让后至 2003 年 9 月，上海申兴达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即，上海申兴达于 1992 年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上级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宜兴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该公司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基础；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和自然人控股的法人。

二、宜鑫市政设立时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设立时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5 年被修订）第 17 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六）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九）公司住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 年 3 月 1 日实施，2004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 8 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 16 条规定：验资报告应当附以下有关文件：（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银行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凭证；（三）以实物出资的，附实物转让清单；（四）以专利权出资的，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五）以注册商标出资的，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附土地使用权证明；（七）以非货币出资的，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确认书或者股东、发起人认可证明。

（二）发行人设立时提交的文件

经再次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其前身宜鑫市政设立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如下文件：

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1997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顾元芳签署《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997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上海申兴达和宜兴基础共同签署《委托书》，委托顾元芳办理宜鑫市政设立的有关手续。

3、公司章程

1997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上海申兴达和宜兴基础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99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事验[1997]第 5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验证日，上海申兴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宜兴基础以实物作价出资 400 万元均已出资到位。该验资报告后附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凭证、股东认可文件《实物投资明细表》。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申会验[1997]第 392 号《关于上海宜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实物过户和转账后的验证报告》，确认原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实物共 400 万元，已办妥验收入库手续，并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工商资料中包括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海申兴达注册号为 171049300 的《企业法人业营业执照》和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宜兴基础注册号为 1428126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工商资料中包括《上海宜鑫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情况表》，该文件对宜鑫市政董事、监事、经理的名称、性别、职务、住所、身份证号码、产生方式进行了明确。

7、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1997 年 3 月 5 日，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选举顾元芳、王华良、潘彬华、黄华任首届董事会董事，顾文蕾任首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顾元芳任首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1997 年 3 月 5 日，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出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任职证明》，确认顾元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聘请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7 年 4 月 25 日，上海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企名预先[97]第 2051283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宜鑫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名称。

9、公司住所证明

工商资料中包括业经产权单位和企业主管单位盖章确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租赁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位于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的 8 号的房屋，该地址亦为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地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鑫市政设立时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的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设立公司的要件，其设立合法有效。

（三）有关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事宜

《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1999 年被修订）第 24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经查阅宜鑫市政工商登记资料，1997 年设立时股东宜兴基础以实物资产（400 万元）出资，但工商登记资料中仅有股东认可文件《实物投资明细表》及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申会验[1997]第 392 号《关于上海宜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实物过户和转账后的验证报告》，未见对该等实物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进行了了解，由于谢晓东并非宜鑫市政的原始股东（系 2003 年通过受让取得宜鑫市政股权），因此，谢晓东对此并不清楚，也无法提供宜鑫市政设立之时的原始资料。尽管根据出资验证程序，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计入宜鑫市政“实收资本”账户，但因未见评估报告，我们无法认定宜鑫市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变更及是否充实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宜鑫市政设立后，最接近的一次资产评估系 2003 年股权拟转让给谢晓东和冯祝平时所做，当时，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受宜鑫市政委托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诚会评[2003]第 56 号《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宜鑫市政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仅为 2,090,441.77 元，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宜鑫市政 1997 年设立起至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存在 2,909,558.23 元的差额。

2003 年 12 月，因前述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谢晓东、冯祝平决定以设备和货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 93 号《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94]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会验[2003]第 2-1185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总金额为 6,909,558.23 元（设备出资业经评估），其中用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余 2,909,558.23 元用于弥补前述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909,558.23 元。据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即，9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宜鑫市政在设立时，因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无法确认，导致无法确认其设立时股本是否足额缴纳。鉴于该等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当时已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且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由新增股东进行了增资，并在增资中对股权转让时公司资产评估值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了补足，增资后注册资本已经得到充实，故发行人前身宜鑫市政在设立时，因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无法确认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和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公允；

针对题述事项，通过再次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有关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公司有关股东（原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的具体情况为：

（一）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事项	2003 年 8 月，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向谢晓东、冯祝平转让宜鑫市政 100%股权，其中谢晓东受让 80%，冯祝平受让 20%
股权转让原因	2001 年 4 月，原建设部相继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规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条款。宜鑫市政当时的资质已不能进行正常使用，股东想转让宜鑫市政的股权；同时谢晓东想要收购一家具备一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从业经历的企业从而方便有关资质的申请。为此，双方于 2001 年 6 月

	达成口头约定：i 如果谢晓东能够帮助宜鑫市政取得施工资质，则由谢晓东等收购宜鑫市政的股权。因谢晓东担心宜鑫市政存在或有债务，故约定在确定宜鑫市政取得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且没有或有债务风险后再行收购；ii 为符合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要求，宜鑫市政先行聘任谢晓东担任经理，由其负责申请施工资质；iii 为控制风险，在谢晓东正式受让宜鑫市政的股权之前，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由顾元芳继续担任，其他董事和监事等亦保持不变。经各方努力，宜鑫市政于 2002 年 6 月份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03 年，谢晓东等在确认宜鑫市政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没有或有债务的前提下，开始履行股权收购程序
受让方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	其中谢晓东 167.2 万元，冯祝平为 41.8 万，共计 209.04 万元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该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 56 号）；该次股权转让时因宜兴基础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故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次转让作价公允

（二）2003 年 12 月增资至 900 万元

事项	2003 年 11 月 21 日，谢晓东、冯祝平以自有设备和货币资金向宜鑫市政投入 690.96 万元，其中谢晓东投入设备作价 543.62 万元，货币资金 9.15 万元；冯祝平投入设备作价 105.30 万元，货币资金 32.89 万元
增资原因	增加公司施工能力
增资资金来源	自有设备、自有资金
价格	本次增资 690.96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用于该次增资，290.96 万元用于补足宜鑫市政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与收购宜鑫市政时评估值 209.04 万元的差额。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设备出资的作价依据为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 93 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 94 号），该次增资作价公允

（三）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事项	2005 年 5 月冯祝平（卢静芳的舅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静芳
股权转让原因	冯祝平与谢晓东在公司发展上存在分歧，冯祝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未了事宜
受让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	180 万元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注册资本为 1 元/股，该次转让定价公允

（四）2006 年 2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

事项	2006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谢晓东以货币

	方式出资 560 万元，卢静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 万元
增资原因	公司施工项目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本次增资旨在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施工能力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700 万元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该次增资定价公允

（五）2009 年 5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事项	2009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谢晓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720 万元，卢静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680 万元
增资原因	公司施工项目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本次增资旨在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施工能力
资金来源	一部分为自有资金，一部分为从亲戚、朋友处的借款
价格	3,400 万元
定价方式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该次增资定价公允

（六）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事项	2011 年 7 月 26 日，城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东、卢静芳向余艇、刘国锋、谢曙东、徐美华、蒋岳娟、邹俊明、宋亚会、宋建如、卫方妹转让其所持公司 24.7%股权（对应 1,235 万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原因	一方面为了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为感谢外部人员对城地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受让方的背景情况：刘国锋现为发行人的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谢曙东（谢晓东的弟弟）现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邹俊明、宋建如现为发行人的项目部经理，徐美华现为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负责人，其它股东余艇、蒋岳娟、宋亚会、卫方妹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为谢晓东、卢静芳的朋友，曾借款给谢晓东、卢静芳以支持其发展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股权转让总价款 1,85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0 年盈利情况：发行人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201.11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24 元/股，对应 1.5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6.24 倍，该次转让定价公允

（七）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事项	2011 年 8 月 27 日，城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东、卢静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5.6%、1.4%股权（共 7%，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分别对应作价 420 万元、105 万元转让给昆山驰望
股权转让原因	昆山驰望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次转让的原因系为了对员工进行激励，留住人才，保持公司的稳定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股权转让总价款 5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原计划与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一起实施，但因合伙企业昆山驰望注册、选址及享受税收优惠等问题，该次股权转让拖延到 2011 年年底方实施完成。定价依据和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相同。该次转让定价公允

（八）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5,600 万元

事项	2011 年 11 月，城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亚、赵立军和利君骐瑞福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
增资原因	引进的三位股东主要为外部专业投资者，其入股既解决了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增资总价款 2,8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8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1 年盈利预测情况：当时发行人 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00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71 元/股，对应 4.8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6.72 倍。该次增资定价公允

（九）2012 年 2 月增资至 6,100 万元

事项	2012 年 1 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
增资原因	一方面系解决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西上海投资的入股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增资总价款 2,5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1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1 年盈利情况：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363.9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55 元/股，对应 5.1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9.25 倍。该次增资定价公允

（十）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7,350 万元

事项	2012 年 12 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7,350 万元
增资原因	2012 年 2 月西上海投资增资时，各方协商约定西上海投资在改制前后分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2012 年 2 月增资系其第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系其第二次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格	增资总价款 8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5.7 元/股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2 年盈利预测情况：当时发行人 201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00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54 元/股，对应 5.7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10.47 倍。由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改制，计划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市盈率略高于西上海投资前次增资市盈率。该次增资定价公允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工商资料中未包含其设立时股东以设备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尽管我们尚无法判断其当时是否经过评估及其出资是否足额，但鉴于其设立时申请

登记资料并不违反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的规定，且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增资后已使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根据有关规定，该次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确认等程序；并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已取得工商登记机构的变更核准；出让方的主管政府机构也予以确认。故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未了事宜；

3、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本或股东权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1 至 2012 年引入股东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前述自然人股东、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无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发行人企业股东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1 至 2012 年引入股东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引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引入）的股权价格为根据公司盈利预测或实际盈利情况，并考虑一定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引入股东事宜筹划时间不同、公司盈利增长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准备 IPO 上市工作进程的推进，公司引入股

东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市盈率也逐步提高。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市盈率
2011 年 8 月	谢晓东、卢静芳向余艇、刘国锋、谢曙东、徐美华、蒋岳娟、邹俊明、宋亚会、宋建如、卫方妹转让公司 24.70%股权（对应 1,235 万元出资额）	发行人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201.11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24 元/股，对应 1.5 元/股的转让价格	6.24 倍
2011 年 11 月	谢晓东、卢静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5.6%、1.4%股权（共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20 万元、105 万元转让给昆山驰望	本次股权转让原计划与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一起实施，但因合伙企业昆山驰望注册选址以享受税收优惠等问题，拖延到 2011 年年底实施完成。定价依据和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相同	6.24 倍
2011 年 12 月	冯亚、赵立军和利君骐瑞福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1 年盈利预测情况：当时发行人 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00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71 元/股，对应 4.8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6.72 倍	6.72 倍
2012 年 2 月	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1 年盈利情况：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约 3,363.9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55 元/股，对应 5.1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9.25 倍	9.25 倍
2012 年 12 月	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7,350 万元	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2 年盈利预测情况：当时发行人 201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000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54 元/股，对应 5.7 元/股的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10.47 倍	10.47 倍

二、前述自然人股东、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包括前述自然人股东、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记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

（一）前述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自然人、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曙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谢晓东之弟，持有公司 1.2044%股份

2	昆山驰望	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持有公司 5.6206%股份
3	刘国峰	公司股东、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2.4088%股份
4	邹俊明	公司项目部经理，持有公司 1.6059%股份
5	宋建如	公司项目部经理，持有公司 0.8029%股份
6	徐美华	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持有公司 0.8029%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其他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自然人、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包括前述自然人股东、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前述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无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通过审阅前述新引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新引入股东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前述新引入股东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余艇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周方洁，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余艇持有该公司 32%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②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002322。理工监测注册资本为 28,252 万元，天一世纪持有其 36.2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

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余艇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2、刘国峰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上海畅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国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国锋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周旺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装潢，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水管阀门，卫生洁具，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被批准注销**。

②上海复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杨岩松，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国峰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服务，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动漫产品创意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国峰任该公司董事。

③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和董事刘国锋妻子的弟弟、公司员工周旺投资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周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3 年 4 月，周旺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宋建如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兼项目部经理宋建如的妻子、公司员工段顺仙投资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100 万元），段顺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经营范围

为：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3 年 4 月，段顺仙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西上海投资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上海兴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兴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西上海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闪点 62 摄氏度以上，不含储存）、润滑剂、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②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戴华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西上海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不含期货和证券）；仓储（不含危化品）、自有厂房租赁（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

6、冯亚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冯亚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冯亚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冯亚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建庆，该企业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冯亚为合伙人之一；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财务

顾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赵利军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储金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利军，注册资本为 2,958 万元，赵利军持有该公司 76%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赵利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公司兼总经理。

8、蒋岳娟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蒋岳娟，注册资本 500 万元，蒋岳娟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蒋岳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无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通过审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业务合同、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对前述新引入股东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查明：

1、上述新引入股东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似，但该公司实际并未从事该等业务，亦不具备从事该业务所需的资质等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之“7、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2、上海畅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中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3、除上述外，新引入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有上下游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四）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发行人企业股东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

余艇先生，身份证号 33021919630803****，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曙东先生，身份证号 32022319730110****，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刘国峰先生，身份证号 42020419750130****，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现任城地建设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上海复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

蒋岳娟女士，身份证号 32022319631116****，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邹俊明先生，身份证号：31010719550129****，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任公司项目部经理。

宋亚会女士，身份证号：33022519660822****，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上中西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今，任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宋建如先生，身份证号：3202231964121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任公司项目部经理。

卫方妹女士，身份证号：3101051968110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近五年未参加工作。

冯亚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50201****，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利军先生，身份证号：15040219700920****，住所为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储金联贸易有限公司，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企业股东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利君骐瑞福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利君骐瑞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0.14 万元、净资产为 959.9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0.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西上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除举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汽车零配件；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西上海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8,148.45 万元、净资产为 14,085.5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84.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昆山驰望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昆山驰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6.19 万元，净资产为 706.1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反馈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的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资产来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的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资产来源

（一）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现状

住所：嘉定区沪宜公路 5196 弄 116 号 2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10160352 号），对“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予以核准。

2006 年 11 月 7 日，谢晓东、卢静芳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静地建设。其中谢晓东出资 480 万元（货币出资 60 万元，实物出资 420 万元），卢静芳出资 120 万元。

对于谢晓东拟用于出资的设备，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宏评报字（2006）第 ZP137 号《谢晓东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谢晓东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设备的评估值为 42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6）

第 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实物出资 4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612060007），准予“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9 日，城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谢晓东、卢静芳分别持有静地建设的股权；同日，静地建设股东会同意谢晓东、卢静芳分别将其所持静地建设 80%股权（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作价分别为 480 万元和 120 万元。

同日，谢晓东、卢静芳与城地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静地建设提交的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2012 年 8 月 24 日及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亦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主要资产来源

通过对**谢晓东**、**卢静芳**的访谈、核查有关工商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谢晓东和卢静芳以货币资金和设备出资设立静地建设，货币资金来源为二人自有资金，设备来源为谢晓东个人出资购买（谢晓东原独立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为开展业务的需要，其个人购买了部分设备**）。

（二）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1、现状

住所：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165 号 1 幢 301 室-18

法定代表人：赵孝龙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程项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咨询，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7010647 号），对“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延核号：01201107010647），同意企业名称“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延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签署了《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拟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成立城地岩土。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 13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14000000201204105049），准予“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城地岩土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主要资产来源

通过核查有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公司出资设立城地岩土的货币出资系其自有资金。**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一）股权收购原因

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主要是发行人对静地建设的股权收购事宜，该次股权收购的原因为：

1、解决发行人与静地建设的同业竞争问题；

2、静地建设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三级的资质，通过该次受让股权，发行人能够突破其只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专业承包资质的限制，扩展了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可实现总承包、专业承包一体化，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二）股权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该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①公司及静地建设股东会审议通过；②主管工商局部门核准；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三）股权收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静地建设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确定为 600 万元，并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谢晓东、卢静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反馈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营销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销售方式获取订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中标至实施生产的周期时长，请结合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一）有关招投标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亦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予以界定。

（二）发行人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及登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查询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的获取形式具体为：

1、由业主就有关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进行单独招标，发行人自行投标，中标后发行人自行建设施工；

2、由业主对整个项目进行招标，总承包方进行投标，总承包方中标后将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过招标、邀标或其他方式分包给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形式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承揽项目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承诺、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有关法院网站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中标至实施生产的周期时长，请结合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项目自中标至实施生产的周期时长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标至实施生产的周期时长/施工项目数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个月以内	16	17	12
1至3月	6	14	13
3月至6月	2	1	0
6月至1年	1	1	0

注：上述项目不包括试桩项目。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施工项目自中标至实施生产的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项目自实际开工至施工结束的周期时长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开工至施工结束的周期时长/施工项目数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至3月	11	19	20
3月至6月	8	9	3
6月至1年	4	3	0
1年以上	0	2	2

注：1、上述项目不包括试桩项目；2、截至目前，2014 年两个项目尚未完工。

（二）中标至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

发行人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甲方原因中标后无法立即进场施工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合同条款，本所律师查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第一、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定额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计算综合单价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考虑了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发行人在项目投标前对材料费进行充分询价，投标报价中已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了测算，并在中标后及时采购材料，防止价格波动风险；第二、公司与业主或

总承包商签订的部分施工合同中约定，如果公司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则对合同价款进行一定调整。

反馈意见 5：

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相关章节披露，发行人拟依托技术创新优势，加快进入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其他领域，逐步改变目前房地产领域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格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按招股说明书第 108 页“各个领域具体应用情况表”的分类分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领域桩基及基坑围护的营业收入和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公用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与房地产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是否相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前述工程的所有必备资质。

答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原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其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序号	注册号/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原标准）	承包工程范围（新标准）
1	B1014031011401	发行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可承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新标准中不再做资质要求
2	A3014031011416	静地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新标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

				工程；(2)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宽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新标准中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新标准中不再做资质要求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基础工程；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注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 42 条规定“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据此，发行人原持有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仍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静地建设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原标准与新标准对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工程范围的规定为：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可以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原标准）或“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单桩

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基础工程；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新标准）。原标准及新标准均未规定公用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的与房地产领域需适用不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用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与房地产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所需的资质及许可相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承包/施工合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实施其所承包工程所必须的资质。

反馈意见 6：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因劳务市场不规范，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企业的采购总额、劳务数量、计价方式、合作期间；相关劳务企业是否具有资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数量、采购额及相关占比；说明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企业的采购总额、劳务数量、计价方式、合作期间

2012 年至 2014 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劳务分包企业数量分别为 19 家、15 家和 19 家。具体如下：

（一）2014 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具有资质	关联关系	合作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费比例	劳务数量	计价方式	具体内容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668.39	28.39%	51,805.07	立方	灌注桩
					1,348.93		321,729.5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07.82		98,914.00	米	静压桩
					199.48		133,378.00	立方	静压桩
					91.76		769.73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100.52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2,516.9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542.10	15.71%	41,484.48	立方	灌注桩
					577.15		16,975.00	立方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99.62		75,097.00	米	静压桩
					147.05		6,862.64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26.82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392.74				
上海焱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160.42	14.22%	10,918.51	立方	灌注桩
					358.55		187,113.21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59.92		127,428.00	米	静压桩
					163.40		16,380.25	立方	土方协作外运

					247.87		14,592.92	套	井点降水
					30.14		970.41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140.3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260.69				
宁波凯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57.50	7.76%	1,150.00	立方	灌注桩
					591.63		53,873.95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54		55.00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37.04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87.72		55,078.95		
上海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29.03	7.54%	2,233.00	立方	灌注桩
					136.52		42,443.34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14.82		8,223.04	立方	静压桩
					292.82		14,452.56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94.96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68.15		67,351.94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36.34	5.99%	10,488.00	立方	灌注桩
					118.56		31,580.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89.86		1,901.59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186.03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530.80		43,969.59		
上海孝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40.41	5.91%	30,688.04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66.53		166,456.78	米	静压桩
					32.36		23,452.00	立方	静压桩
					184.42			工日、米、项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

								等	等
小计					523.72		220,596.82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281.31	3.17%	6,542.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上海朝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183.25	2.71%	15,628.77	立方	灌注桩
					57.25		2,712.38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小计					240.51		18,341.15		
上海溧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218.78	2.54%	125,486.69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6.1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224.96		125,486.69		
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41.03	1.82%	144,251.00	米	静压桩
					20.5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61.61		144,251.00		
上海昆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79.68	1.43%	3,320.00	立方	灌注桩
					40.00		14,800.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7.06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26.74		18,120.00		
上海千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66.81	1.34%	35,165.00	米	静压桩
					52.41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19.22		35,165.00		
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44.80	0.51%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上海睿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17.70	0.35%	1,180.00	立方	静压桩
					13.24			工日、米、项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

								等	等
小计					30.94		1,180.00		
上海闵松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28.69	0.32%	16,879.2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上海信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16.76	0.19%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浙江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8.74	0.10%	38.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宁波中地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8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1.54	0.02%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合计					**8,866.53**	**100.00%**			

注：其它围护施工方法指除灌注桩外的搅拌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等围护施工方法。

（二）2013 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具有资质	关联关系	合作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费比例	劳务数量	计价方式	具体内容
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696.81	30.51%	56,113.49	立方	灌注桩
					977.47		181,584.73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338.86		22,256.80	立方	静压桩
					379.55		272,456.80	米	静压桩
					262.76		11,297.09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79.1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2,734.60				
上海灿飞建筑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具备	无	2-3 年	298.96	14.98%	25,400.50	立方	灌注桩

务有限公司	主营：劳务分包				739.89		219,020.55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251.07		15,640.48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53.04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342.97				
上海焱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729.25	14.91%	54,018.95	立方	灌注桩
					178.36		56,991.06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76.50		53,221.00	米	静压桩
					292.92		9,671.09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59.2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336.28				
上海孝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30.67	11.52%	9,292.48	立方	灌注桩
					213.98		41,919.78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29.09		23,412.00	立方	静压桩
					489.52		325,635.37	米	静压桩
					64.85		1,483.35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103.9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032.09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429.52	6.77%	34,235.64	立方	灌注桩
					51.74		35,685.00	米	静压桩
					73.51		3,608.36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52.2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07.02				

上海朝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376.97	5.95%	30,748.79	立方	灌注桩
					57.34		4,632.10	立方	静压桩
					96.21		4,739.71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3.10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533.61				
上海昆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23.53	5.69%	9,829.91	立方	灌注桩
					163.24		18,036.46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53.30		10,572.15	立方	静压桩
					56.95		2,110.16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12.84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509.85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237.37	3.91%	22,385.00	立方	灌注桩
					62.56		2,777.24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3.26		549.64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36.81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350.00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有	2-3 年	120.88	1.74%	1,818.4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30.31		25,257.00	米	静压桩
					5.06		122.60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56.25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04.54	1.55%	74,670.00	米	静压桩
					34.57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

									等
小计					139.10				
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74.85	0.88%	53,531.00	米	静压桩
					4.1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79.00				
上海齐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44.79	0.69%	22,455.00	米	静压桩
					16.72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1.51				
上海溧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26.13	0.50%	13,509.92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9.61		6,867.00	米	静压桩
					9.2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45.03				
上海平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3.38	0.28%	3,382.00	米	静压桩
					19.81		15,240.00	立方	静压桩
					2.00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25.19				
上海力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0.00	0.11%	1,428.57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合计					**8,962.51**	**100.00%**			

（三）2012 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具有资质	关联关系	合作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费比例	劳务数量	计价方式	具体内容
上海昆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768.63	25.25%	48,765.17	立方	灌注桩
					155.78		87,728.89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34.47		33,269.00	米	静压桩
					104.40		50,957.61	立方	静压桩
					8.02		18.73	套	井点降水
					88.99		1,639.38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48.64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208.93				
上海孝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83.43	16.87%	4,600.00	立方	灌注桩
					191.85		45,164.68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255.06		201,144.92	米	静压桩
					110.44		1,827.70	立方	静压桩
					105.13		4,068.64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61.83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807.74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有	2-3 年	325.75	15.48%	15,139.91	立方	灌注桩
					188.25		65,611.68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68.19		147,068.08	米	静压桩

					38.41		1,371.08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20.69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741.31				
上海溧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30.14	10.17%	1,818.75	立方	灌注桩
					370.45		154,758.65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57.87		57,873.00	米	静压桩
					28.63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487.10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有	2-3 年	329.21	7.88%	73,541.56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48.13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377.34				
上海力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86.10	5.17%	5,282.05	立方	灌注桩
					51.79		7,746.98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3.49		8,432.00	米	静压桩
					21.13		5,282.05	立方	土方协作外运
					32.95		859.98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41.8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247.31				
上海国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1-2 年	243.30	5.08%		项	灌注桩
杭州赢天下建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具备	无	3 年以上	144.12	3.61%	11,086.00	立方	灌注桩

有限公司	主营：劳务分包				27.76		1,735.00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0.77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72.65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38.66	2.70%	15,098.64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90.00		4,165.90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0.50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129.16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58.34	1.41%	27,780.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7.94		794.16	立方	静压桩
					1.28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7.56				
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有	1-2 年	52.81	1.35%	24,688.55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11.6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64.46				
上海齐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43.72	1.07%	36,003.00	米	静压桩
					7.71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51.43				
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24.84	0.94%	15,525.00	米	静压桩
					11.13		10,596.00	立方	静压桩
					9.13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45.10				
溧阳市苏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2-3 年	39.01	0.88%	33,546.00	米	静压桩
					3.35			工日、米、项等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小计					42.36				
上海紫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不具备	无	1-2 年	37.35	0.78%	6,440.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上海富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具备	无	3 年以上	28.55	0.60%	16,384.19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上海昊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不具备	无	2-3 年	19.34	0.40%	959.91	吨	H 型钢插入拔出、钢结构制作费
上海腾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不具备	无	1-2 年	11.13	0.23%	2,101.00	立方	其它围护施工方法
上海扬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8 万元；主营：劳务分包	不具备	无	3 年以上	5.60	0.12%			其它包括杂工费、护坡费、注浆费等
合计					**4,787.70**	**100.00%**			

二、相关劳务企业是否具有资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数量、采购额及相关占比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情况统计如下：

资质情况统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有劳务资质的采购额合计（万元）	8,829.35	8,962.51	4,714.28
无劳务资质的采购额合计（万元）	-	-	73.42
其中：无资质的公司数量	-	-	4
有劳务资质的采购额占比	100%	100%	98.47%
无劳务资质的采购额占比	-	-	1.53%

根据上表，2013 年和 2014 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劳务分包企业均具备劳务资质，2012 年有 4 家劳务分包企业不具备资质，无劳务资质的采购额合计为 73.42 万元，占比为 1.53%。

三、说明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2015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 6 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第 37 条规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已进行清理整改，并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内容及劳务分包作业的审核等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不得将劳务分包合同发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与所承接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以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发生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承包人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3）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上述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的部分企业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之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情形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行为，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7：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请回答下列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机械施工等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且取得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增项三级资质。臻灿建筑、臻春建筑为卢静芳之弟卢静民、卢静春控制的公司，原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经营范围，臻春建筑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臻灿建筑经调整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余艇持有发行人 9.84%股份。余艇承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但该公司并未从事该等业务，今后承诺亦将不从事地基基础等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臻灿建筑和臻春建筑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资产，是否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产及资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西上海建设、臻灿建筑所采取的防止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并就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臻春建筑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方式、支付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受让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采取的防止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泰斗建筑劳务、志飞建筑劳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

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泰斗建筑劳务、志飞建筑劳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方式、支付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受让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采取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臻灿建筑和臻春建筑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资产，是否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产及资源

（一）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访谈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核查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的项目统计表、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公告信息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主要资产及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西上海投资同属西上海（集团）控制	以建设施工、总承包为主营业务。该公司为西上海（集团）的项目管理公司，主要承接集团内部的建筑业务，不对外承包业务。其并未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2012 年-2014 年度，该公司期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54.41 元、24,493.33 元和 19,796.48 元。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专业承包，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该公司持有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但西上海建设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亦不具备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设备、技术或其他相关资源

（二）臻灿建筑

通过再次访谈卢静民、核查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查阅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公告信息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主要资产及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
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静芳胞弟卢静民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焊接建设工程作业，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不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

③臻春建筑

通过再次访谈臻春建筑原股东卢静春、核查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卢静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公告信息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主要资产及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静芳堂弟卢静春投资的企业，已于2012年9月转出，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营范围为：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质、设备、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西上海建设、臻灿建筑所采取的防止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并就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西上海建设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其有效性

1、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通过访谈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核查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项目统计表、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公告信息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西上海建设采取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营范围中删除”地基基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西上海建设原经营范围中虽有“地基基础”，且其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但其并未实际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2015 年 6 月 5 日，西上海建设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西上海建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代理工程管理，工程项目服务，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其经营范围中已删除地基基础业务；

（2）不对外承接业务

西上海建设持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静地建设虽相同，但其为西上海（集团）的项目管理公司，主要承接集团内部的建筑业务，不对外承接业务，与静地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上海建设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10.07%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2、措施的有效性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与西上海建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二）臻灿建筑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其有效性

通过核查原对卢静民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再次访谈卢静民，查询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臻灿建筑因未取得建筑企业的有关资质证书，并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卢静民已承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与臻灿建筑之间的同业竞争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臻春建筑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方式、支付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受让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再次查阅臻春建筑的工商资料、对吴卫林的访谈记录、卢静春及吴卫林出具的确认函、卢静春出具的收条、发行人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调查表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

（一）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原为卢静芳之堂弟卢静春控制。2012 年 9 月 24 日，卢静春与吴卫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静春将其所持臻春建筑 100%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吴卫林，根据该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 5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吴卫林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分 3 次向卢静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因为卢静春转让该公司股权价款为50万元，未产生股权收益，所以，该次交易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2012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海臻春的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吴卫林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3年1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与臻春建筑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采取的防止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一）天一世纪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住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复、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二）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及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通过查阅对余艇的访谈记录、余艇及天一世纪出具的承诺、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天一世纪的纳税申报表并经再次访谈余艇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

1、天一世纪经营范围中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针对该情形，余艇及天一世纪原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天一世纪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但该公司并未从事该等业务，今后承诺亦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余艇已承诺将尽快办理天一世纪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删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尚在办理中。

（三）措施的有效性

通过以上措施且若该等措施最终实施完成，发行人与天一世纪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得到了有效解决，双方之间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泰斗建筑劳务、志飞建筑劳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方式、支付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受让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一）泰斗建筑

通过再次核查周旺、毛顺清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其的访谈记录、泰斗建筑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再次访谈周旺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

1、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该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董事刘国锋妻子之弟周旺（本公司员工）持有其 50%的股权。2013 年 4 月，周旺将其持有的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毛顺清，根据该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毛顺清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周旺。周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股权投资收益，所以，该次交易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毛顺清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与泰斗建筑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二）志飞建筑

通过再次核查段顺仙、聂新天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其的访谈记录、志飞建筑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再次访谈段顺仙等方式，本所律师查明：

1、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股东宋

建如之妻段顺仙（本公司员工）出资 50 万元，股权占比 50%。2013 年 4 月，段顺仙将其持有的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聂新天，根据该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随后，聂新天分两次向段顺仙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50 万元。段顺仙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股权投资收益，所以，该次交易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该次股权完成转让真实、有效。

2、聂新天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志飞建筑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中体现的与志飞建筑 2013 年度的发生额系以前年度业务的延续。

六、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采取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一）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发行人提供建筑劳务，通过查阅双方签署的合同、项目结算单等资料，并与非关联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确认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向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单价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提供方	施工内容及分类	单价	价格差异分析
1	五洲装饰城三期工程	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Φ700双轴搅拌桩	20元/立方米	松江北场1#地块基坑围护搅拌桩工程也是Φ700双轴搅拌桩，业务类型一致，其分包方为非关联方上海溧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价格也是20元/立方米，二者价格相同。

2、向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单价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提供方	施工内容及分类	单价	价格差异分析

1	宁波东部新城C3地块工程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Φ 800 、 Φ 650、Φ600钻孔灌注桩	120元/立方米	绿地真如城市副中心地下通道工程中单价为110元/立方米，其分包方为非关联方上海孝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此处定价为120元/立方米，属于项目之间具体施工状况之间的较小差异。
2	同济(常熟)科技园工程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Φ 700双轴搅拌桩(55KW)	35元/立方米	此项目中的特定地质条件造成施工难度增加，常规的30KW功率的动力头不能顺利施工，因此改用55KW的动力头造成施工成本上升，经双方协商单价定为35元/立方米。
3	陆家嘴金融城梧桐公寓(东区)工程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Φ 700双轴搅拌桩	20元/立方米	与松江北场1＃地块基坑围护搅拌桩工程的施工单价相同。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比对分析可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建筑劳务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建筑劳务价格相同或接近，都是统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持股5%以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

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2013年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与臻灿建筑、臻春建筑、泰斗建筑、志飞建筑发行新的业务往来，且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该等承诺。

经核查，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反馈意见 8：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 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 工法）国内领先技术，业已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规程，是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级行业规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取得的技术规程的性质，业内是否存在相近或相似技法，取得相关规程对发行人技术优势的影响；量化说明前述两项工法与传统工法相比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站发行人桩基与基坑围护施工的比例;两项工法推广的市场认可度及可行性、未来市场容量。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取得的技术规程的性质，业内是否存在相近或相似技法，取得相关规程对发行人技术优势的影响；量化说明前述两项工法与传统工法相比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资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 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 工法）业已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

规程，规程是指对工艺、操作、安装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发行人取得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规程为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适用于相应施工工法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

FCW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智能化的水泥土搅拌桩工法，该工法吸收了传统水泥土搅拌桩工法如 SMW 工法、两轴搅拌桩工法等的优点，实现了高效、低造价、环保绿色的成桩。CLP 工法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绿色环保桩基施工新技术，该工法在传统沉桩工艺如钻孔灌注桩工法、静力压桩工法等基础上采用团队研发的中掘、中搅、端注等关键工艺，实现大直径预应力管桩的高效、环保沉桩。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与传统工法相比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具体如下：

1、FCW 工法优势

FCW 工法与 SMW 工法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工法	节能	减排	成本	效率
FCW 工法与 SMW 工法相比	节电、节水 60%以上	减少泥浆排放 71%以上	降低 21%以上	提高 2 倍以上

2、CLP 工法优势

（1）CLP 工法与钻孔灌注桩工法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工法	节能	减排	成本	效率
CLP 工法与钻孔灌注桩工法相比	节水 100%	直接使用预制桩，减少泥浆排放 100%	节约 25%以上	相同

（2）CLP 工法相对于传统工法静力压桩法，在能耗、成本、效率方面基本相当，优势主要体现在应用范围更广，可以用于难度和要求更高的施工项目。

项目	CLP 工法的优势
大直径预制桩施工项目	CLP 工法边压桩边掘土的施工特点可减小大直径预制桩压桩阻力； 静力压桩法采用大直径预制桩在硬土地区难成桩。
市中心房屋密集区、地铁旁、隧道旁桩基项目	CLP 工法挤土效应小，可用于市中心房屋密集区、地铁旁、隧道旁桩基项目施工； 静力压桩法存在挤土效应问题，无法在市中心房屋密集区、

	地铁旁、隧道旁进行桩基项目施工。

二、报告期内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占发行人桩基与基坑围护施工的比例

（一）FCW 工法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成功运用于部分施工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FCW 工法施工项目情况

采用 FCW 工法项目名称	合同额	FCW 工法收入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东航金叶苑二期	1,442.48	930.11	1.83%
新荟购物广场	2,951.86	253.86	0.50%
意邦家居中心三期（B）地块	2,098.00	243.88	0.48%
长风 11 号西北地块一期二期	712.60	177.03	0.35%
黄埔湾项目 5 号楼	383.68	114.80	0.23%
浦东机场保税区（二期）	704.22	19.53	0.04%
合计	**8,292.84**	**1,739.21**	**3.42%**

2、2014 年 FCW 工法施工项目情况

采用 FCW 工法项目名称	合同额	FCW 工法收入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七宝宝龙	10,028.67	633.60	1.13%
徐汇滨江	655.60	556.27	1.00%
东航金叶苑 5 号地块	10,130.36	292.74	0.52%
芦潮港	619.27	278.04	0.50%
长风 10 号	10,738.67	251.48	0.45%
黄浦湾 3、4 号楼	968.00	248.21	0.44%
黄浦湾 8 号楼	555.00	165.36	0.30%
东航应用研发中心	1,059.48	119.51	0.21%
合计	**34,755.05**	**2,545.21**	**4.56%**

注：上述项目的顺利承揽也与 FCW 工法的技术优势有关。FCW 工法收入根据工程量确认单中的类别拆分，成本与其它施工方法混合无法准确拆分。

（二）CLP 工法

CLP 工法已成功应用于部分试桩项目，尚未实现收入。

三、两项工法推广的市场认可度及可行性、未来市场容量

FCW 工法已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成功应用于部分基坑围护项目，且 FCW 工法收入逐年增加，2014 年 FCW 工法收入约 2,545.2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约 46.34%，市场认可度较好，市场推广较为顺利。FCW 工法在节能、减排、成本、生产效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承揽项目有积极意义。

CLP 工法已于 2014 年应用于嘉闵高架桥嘉定段项目。报告期内，CLP 工法在施工过程中的运用较少，正处于推广阶段。CLP 工法基本适用于所有类型桩基项目，特别在市政工程、旧城改造等桩基项目中具有较大的优势。第一、高架道路、桥梁等市政项目适用于大直径预制桩，CLP 工法可有效替代传统大直径预制桩锤击桩施工工法，解决大直径预制桩硬土难成桩的问题，减少挤土效应。第二、旧城改造项目一般施工地点位于市中心，要求桩基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CLP 工法挤土效应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具备一定的优势。大直径预制桩是桩基施工未来的发展方向，但目前尚处在推广阶段，大直径预制桩生产厂商比较少，也限制了 CLP 工法的推广。同时，目前公司仅有 CLP 工法设备 2 台，CLP 工法施工能力受限，不能有效保证工期，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高 CLP 工法的施工能力，将有助于 CLP 工法的推广。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应用于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领域的新工法，FCW 和 CLP 工法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反馈意见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等两个项目，但只取得一个备案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原因，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说明理由。

答复：

（一）背景情况

2013 年，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制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知道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后，该规定失效）的有关规定就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嘉发改备[2013]46 号），对发行人的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予以备案，具体为：①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额 16,360.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80.08 万元，设备费 8,999.48 万元，土地费 319.94 万元，预备费 1,681.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79.25 万元；②技术中心，投资额 2,965.2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51.12 万元，设备费 759.12 万元，土地费 282.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94 万元。

（二）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原件

通过对公司有关经办人员的访谈、赴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情况等途径，本所律师查明两个项目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原因为：①根据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操作要求，同一地块在同一时间只能备案一个新的项目，如备案另外一个项目需间隔较长时间；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拟在同一地块建设，如两个项目分别备案，取得备案文件需要较长的时间；②发行人 2013 年申报时拟加紧进度，而取得两个批文耗时较久，可能会影响整体申报进度。因此，发行人两个项目共用一个备案文件。

（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①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提及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53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外冈园区内，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钱门塘、西至基地边界、北至汇富路地块，总面积13,369.20m2，该地块是发行人通过挂牌拍卖竞拍所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投项目目前进展

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房地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为：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嘉建[2015]FA31011420154619），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技术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嘉建[2015]A31011420154110），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2JD0141D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目前已顺利实施，上述共用一个备案文件的情形并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1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45 人。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 142 人依法缴纳社保。3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37 人。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135 人依法缴纳社保。2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13 人。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110 人依法缴纳社保。3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分别为：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45人，其中141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退休人员中有1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2015年3月6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等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截至2013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37人，其中134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退休人员中有1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3人，其中99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农村户口；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将离职；3人本人不愿意缴纳，现均已离职；6人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

二、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一）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度存在未为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3人不愿意缴纳，该等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022.2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欠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有关缴费凭证，截至2015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保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信息披露的问题

反馈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量化说明并披露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信

会师报字[2015]第 110546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增值税：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税率为 3%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税率为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税率为 7%、3%、1%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税率为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131000505，有效期限：三年）。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1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5%，发行人亦按照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应补缴税收	436.32	658.42	480.85
享受税收优惠的利润总额	3,594.33	4,520.92	4,953.2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14%	14.56%	9.71%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反馈意见 24：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46 号）、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其上市成功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关于调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为：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2、坚持现金分红优先；

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

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周期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或修改的决策机制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受监事会的监督。”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出于如下方面的考虑：

1、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39,366.1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5,832.1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09%。同时，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增长，由 2012 年的 29,859.4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41,798.32 万元。由于承接项目需要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受资金限制，目前发行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倾向于有选择性的承接知名度大、毛利率高、预期回款较好的项目。因此，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能扩大，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需要公司留存部分可分配利润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2、融资环境

近年来，中小企业融资压力较大，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提供营运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需要公司留存部分可分配利润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避免融资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对股东利益的兼顾

公司留存一定的可分配利润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获得长期收益；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可使股东获得稳定的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徐剑敏

2015年 6月 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四、发起人和股东 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六、发行人的业务 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2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3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46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

书中披露的情况均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加审期间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46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1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201507134 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 2 年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住建部令 22 号）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的信息变化情况为：

（1）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加审期间设备租赁的情况

（1）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①租入 H 型钢

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304.60万元。

②经营设备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经营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步力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7050）	1	2015.2.1至项目实际完工	4.2万元/月/台

		履带吊机（7050）	1	2015.3.1-2015.3.31	
2	上海斌磊实业有限公司	压桩机（YZY-800T）	3	2014.12.22-2015.3.20	4,000 元/台班
		钻孔灌注桩机（GPS-10）	8		700 元/台班

（2）设备出租情况

2015年发行人将自有H型钢出租给设备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规格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上半年租金总额
H 型钢	1,150.00 吨	市场平均价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4 万元

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5,956.44	2,662.37	3,294.07
管理用具设备	35.80	29.09	6.71
交通车辆	418.20	251.59	166.60
其他设备	222.11	140.32	81.79
合计	6,632.55	3,083.37	3,549.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施工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约定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签发日期
1	上海青浦宝龙城市广场项目 21A-04A 地块工程项目合同	上海康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015.6
2	旭辉洋泾项目商办区桩基及全区围护工程	上海旭泾置业有限公司	4.275.28	2015.4
3	上海铁路局新龙华单位租赁房项目 A 地块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11.22	2015.4
4	地杰项目 A 地块基坑围护工程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7,989.44	2015.4
5	新建彭浦镇科技工业街坊 3#C-1 地块厂房工程项目合同	浙江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8.50	2015.3
6	嘉定区南翔镇 15-05 地块商办项目	上海卓斯置业有限公司	1,075	2015.1
7	上海万景峰三期工程项目合同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98	2015.1

2、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华发上海张江 A1-05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管桩	不同型号管桩 53,000 米	518.4	2015 年 2 月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华发上海张江 A1-05 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管桩	不同型号管桩 92,568 米	987.43	2015 年 1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加审期间三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2015.6.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7.6	职工代表大会
2015.7.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7.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为：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晓东、刘国峰、谢曙东、陈伟民、王丽琼、蒋镇华、黄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丽琼、蒋镇华、黄娟为独立董事；选举鲍国强、李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群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群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东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选举谢晓东担任总经理，陈伟民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琦为财务总监、陈伟民、谢曙东、周玉石

为副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国强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王丽琼、蒋镇华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

姓名	现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王丽琼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镇华	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图纸审核工作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14310001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未享受政府补贴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静地建设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城地岩土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城地岩土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上海市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的公告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

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39人。

（1）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34 人，5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故未缴纳社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有关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3 人，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退休人员中有 1 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剑敏

2015年 7月 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4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和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相关财务数据系依据截至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鉴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处罚事项等）发生了变化；

（2）针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

审计；

（3）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下半年度的合法合规证明尚未最终取得；

（4）根据证监会审核进度的需要，本所需对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最新状况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处罚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部分，本所将根据届时出具的 2015 年下半年财务数据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再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更新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补充期间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方面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具体：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新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03L22
名称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758 号 4 幢 316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15.10.20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艇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2015 年 9 月 15 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四名新的董事，原董事余艇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主要体现

为新取得了两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案	201110046959.5	发明	2011.2.5	2015.9.30
2	止水圆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圆形）	201530117052.2	外观设计	2015.4.27	2015.9.30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约定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宝山顾村项目二期A标段桩基工程	上海安富鑫房地产发展发展公司	850.01	2015.10
2	黄浦湾项目11-4-B和11-3-C地下车库基坑围护工程施工	上海华浙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598.6	2015.11
3	上海金地新桥项目桩基工程	上海安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0	2015.8
4	旭辉洋泾项目商办区桩基供货及安装工程	上海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1,051.5	2015.7
5	好世凤翔苑规划三期、四期住宅工程围护工程及桩基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新公司	1,256.03	2015.8
6	闸北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工业园区N07051单元12-06地块商办项目桩基、围护工程承包合同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5.67	2015.7
7	闸北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工业园区N07051单元12-05地块商办项目桩基、围护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舜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9.43	2015.7
8	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7.38	2015.10
9	万景峰三期04地块桩基（含试桩）及基坑围护工程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91	2015.9

10	新建虹湾绿地（一期）项目地下电力设施用房（土建）工程	上海森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22	2015.10

2、采购合同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金地新桥桩基工程	PHC 管桩	不同型号管桩 118,000 米	932.2	2015 年 8 月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松江 XB-04-016 号的款	PHC 管桩	不同型号管桩 62,000	503.15	2015 年 9 月
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	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二区 B 标桩基工程	混凝土	不同型号 23,000m³	644.75	2015 年 11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处以2万元的罚款，处罚项目为“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1-05地块住宅项目”，罚款事由为“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2015年8月26日，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施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2015年11月，“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1-05地块住宅项目”的发包方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因工期较紧张，在仅履行内部招投标手续（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而未履行招投标备案的情形下即由发行人开工建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经办律师：_____
徐剑敏

2[illegible]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6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和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鉴于：

（1）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处罚事项等方面的变化进行了更新，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会运作、财务数据、合法合规性方面尚未发表明确意见，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迄今简称“补充期间”；

（2）立信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62 号《审计报告》，其中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称“加审期间”；

（3）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就其 2015 年下半年度相关经营活动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就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补充期间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方面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编号：201600378）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二年内存在建设工程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行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艇间接控制的理工监测发生了变更，具体为：2015 年 8 月 31 日，理工监测注册资本由 28,252 万元变更为 27,804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理工监测注册资本由 27,804 万元变更为 40,637.867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艇间接持有该公司 9.97%的股份。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加审期间房产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紫藤路 128 弄紫藤里 11 号 3 层 302 室，157.71 平方米，合计总房款（包括车位费 59 万元）：773.23 万元，该房款已经全部付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尚未交付使用，也未取得有关房地产权证书。

2、补充期间专利的变更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取得 3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单独获得 2 项专利，发行人与城地岩土作为专利权人共同新取得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掘反拉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法	201110042911.7	发明	2011.2.23	2015.12.9
2	一种二、四、六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01310017583.4	发明	2013.1.17	2016.1.6
3	预应力预制构件螺旋式竹节桩	201520554248.2	实用新型	2015.7.28	2015.12.2

注：1、2、为专利权利人为发行人，3 专利权利人为发行人与城地岩土共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专利进行了鉴证，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加审期间的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的终止

2013 年-2015 年 9 月，发行人原租赁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7 号 501、502、503、507 室作为办公场所。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租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设备租赁

□H 型钢租赁

a.租入 H 型钢

2015年度，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462.85万元。

b.租出H型钢

2015 年发行人将自有 H 型钢出租给设备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规格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年租金总额
H 型钢	1,150.00 吨	市场平均价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69 万元

□主要设备经营租赁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2015 年下半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甯继实业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KH80）	1	2015.12.16 至 2016.1.15	4.5 万元/月/台
2	上海甯继实业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50t）	1	2015.9.20 至 2015.10.19	4.5 万元/月/台
3	上海荟兴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吊机（25t）	1	2015.7.16 至 2015.9.16	2.4 万元/月/台
4	上海呈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 型机械手	1	2015.6.4-2016.3.24	8 万元/月/台
5	上海泰祥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静力压桩机 JYZ	3	2015.6.4-2016.3.24	**6-15 万元/月/台**

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0	2,919.65	14.60	2,905.06	99.50%
施工机械设备	10	6,256.35	2,932.76	3,323.59	53.12%
管理用具设备	3	36.55	31.94	4.61	12.61%
交通车辆	4	418.20	280.82	137.38	32.85%
其他设备	3	222.11	175.69	46.42	20.90%
合计	-	9,852.86	3,435.81	6,417.05	6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5LN15617884），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借款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与静地建设签订的编号为 3100602014AM00000001 的保证合同的保证；与城地岩土签订的编号为 3100602014AM00000002 的保证合同的保证；与谢晓东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100602014AM00000000 的保证合同的保证。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11LN15626786），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7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借款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与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签订的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卢静芳签订的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1、3100602013AF000058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100602014AM00000000 的保证合同的保证。

2、重大施工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通知书/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签约日期
1	旭辉洋泾项目工程合同	上海旭泾置业有限公司（旭辉集团下属企业）	3,213.03	2016 年 1 月
2	浦东川沙新镇迪南项目支护和桩基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3.29	2016 年 1 月
3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务园区 NO70501 单元 09-03 地块住办商品房项目工程合同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05	2015 年 12 月
4	华发上海杨浦区定海社区 B5-5 地块项目合同	上海铧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	2015 年 12 月

5	康桥东路独立式商业用房项目合同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974.15	2015 年 12 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华发静安大宁地块项目	管桩	109,174	1,333.50	2015 年 12 月
上海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杰 A 地块基坑围护工程项目	混凝土	42,000 立方米	1,247.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4、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具体如下：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用途
上海市紫藤路128弄紫藤里11号3层302室	157.71平方米	773.23万元	员工宿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迄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2015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度（万元）
“2013 年度外冈镇优秀企业综合实力奖银奖”及“2014 年度外冈镇现代服务业银奖”财政扶持资金	385.4
“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30
七宝宝龙项目政府扶持款	8.1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65.25
合计	488.75

4、发行人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

□静地建设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静地建设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城地岩土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城地岩土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上海市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的公告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

设、城地岩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

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39 人。

（1）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为 134 人依法缴纳社保，5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故未缴纳社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有关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3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中有 1 人交了社保，没有交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7、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承建“南桥新城 08 单元 A-01-05 地块项目”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在尚未取得‘南桥新城 08 单元 A-01-05 地块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桩基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公司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公司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虽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施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吴明德

徐剑敏

2016年 1月 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四、发起人和股东 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六、发行人的业务 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6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2011）沪锦律非（证）字 98-18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有一定变化，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2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均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针对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以下对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加审期间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曾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2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环保工程”，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变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201605828），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近 2 年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住建部令 22 号）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

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况为：

（1）2016 年 4 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2016 年 6 月，理工环科的注册资本由 40,637.8675 元变更为 40,299.8675 元。

（2）2016 年 4 月，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01 室”。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为：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谢晓东、卢静芳	20,000,000.00	2016-6-03	2017-6-02	否
17,500,000.00	谢晓东、卢静芳	17,500,000.00	2016-6-28	2019-6-28	否

3、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

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加审期间房产的变更情况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同普路 299 号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301、302 室，经核查，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为：

编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沪房地普字（2016）第013946号	同普路 299 弄 3 号，中江路 499 弄 4 号	出让	商办	合计 979.41（注 1）

注 1：上述建筑面积中，881.91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另有 97.5 平方米系地下车位。

2、加审期间专利的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取得 1 项专利，该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法	201110101265.7	发明	2011.4.21	2016.4.13

3、发行人加审期间设备租赁的情况

（1）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①租入 H 型钢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租赁 H 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187.28 万元。其中，2016 年上半年旭辉洋泾桩基围护项目由于围护施工方案采用较多的 H 型钢，发生了 935.92 万元的 H 型钢租赁费。

②经营设备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经营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彤常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吊机（25t）	1	2016.5 至 2016.6	2.4 万元/月/台
2	上海传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F558 工法主机	1	2016.3.14 至 2016.4.14	9 万元/月/台
3	上海仝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动力头（ZKD85）	1	2015.12.14 至 2016.2.13	6.5 万元/月/台

（2）设备出租情况

2016年发行人将自有H型钢出租给设备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规格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上半年租金总额
H 型钢	1,150.00 吨	市场平均价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67 万元

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854,750.35	482,824.79	30,371,925.56
施工机械设备	62,120,915.2	30,147,873.14	31,973,042.14
管理用具设备	376,486.00	341,779.78	34,706.22
交通车辆	2,442,437.89	2,333,629.36	108,808.53
其他设备	2,613,836.23	2,028,504.08	585,332.15
合计	98,408,425.75	35,334,611.15	63,073,814.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建筑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通知书/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签约日期
1.	金融街.火车站北广场 C2 地块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0.19	2016 年 1 月
2.	上海建筑设计产业基地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同一建筑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566.24	2016 年 2 月
3.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O70501 单元 09-03 地块住办商品房项目——围护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9.93	2016 年 2 月
4.	上海市天安金融中心桩基础及地下连续墙工程合同协议书	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2,649.44	2016 年 3 月
5.	漕河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二期（二）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48.58	2016 年 3 月
6.	金地上海车墩项目桩基工程合同	上海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62	2016 年 3 月
7.	上海龙湖嘉定江桥项目一期一组团桩基、基坑围护（含降水）及土方专业分包合同	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881.97	2016 年 4 月
8.	上海嘉定新城项目基坑围护合同	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29.37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
9.	联仲公馆（暂定名）A 地块桩基与围护工程合同文件	上海联仲置业有限公司	940.00	2016 年 5 月
10.	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2-12 地块二期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施工工程合同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652.91	2016 年 6 月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嘉兴市康立德构件有限公司	浦东川沙新镇迪南项目桩基工程	管桩	123,000米	1,497.40	2016年1月
2.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松江区车墩镇SJC10022单元17-03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	管桩	75,000米	739.80	2016年2月
3.	上海亚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康桥东路独立式商业用房1标（桩基工程）	混凝土	按时结算	735.00	2016年3月
4.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嘉定新城桩基工程	管桩	131,834米	1,658.89	2016年3月
5.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龙湖地产江桥桩基	管桩	90,352米	1,138.44	2016年4月
6.	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天安金融中心广场桩基及维护工程	混凝土	23,240立方	568.00	2016年4月
7.	上海捷滕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地区10号北地块二期（北区）桩基工程	混凝土	45,700立方	1,142.15	2016年4月

3、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沪银贷字第731431160008号），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48.500000（%或BPs）。上述借款合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谢晓东、卢静芳签订的编号为（2016）沪银保字第731431160003号的保证合同的保证；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6）沪银保字第731431160002号的保证合同的保证。对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谢晓东、卢静芳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06LN15669334），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11月3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上述借款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与与谢晓东、卢静芳签订的编号为3100602013AF00005801、

3100602013AF000058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签订的编号为 3100602013AF000058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签订的编号为 C160628GR3101200 保证合同的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因经营范围的变更而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加审期间三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2016.5.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5.2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1、根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460 万股，均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

（4）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的事项变更为：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后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开发行新股份数量、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

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本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黄娟的兼职及投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为：

姓名	企业名称	与企业关系
黄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恭合伙）	合伙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红塔仁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	独立董事
	上海缘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担任监事
黄娟	上海英上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8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上述通知的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3%。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项目按照收入的 11%计算销项税额。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无享受新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

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静地建设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城地岩土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城地岩土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上海市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的公告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

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处罚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发行人在建的杨浦区定海社区 B5-5（大桥街道 117 街坊）地块项目处以贰万元整的罚款。处罚的原因系因公司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未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未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罚款。

对于上述处罚事项，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杨浦区建筑业管理事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违规行为已得到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43人。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39 人，4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故未缴纳社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公司提供的

有关缴费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8 人，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中 1 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立信及其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其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事实受到如下行政处罚：①立信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②姜维杰、葛勤受到警告，并被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立信系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姜维杰、葛勤并未参与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亦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于上述处罚事项，鉴于：

1、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我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责令我所改正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没收我所该项目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的罚款。

负责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林伟、毛佳敏与上述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310000060242 、310000062208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具备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IPO）审计机构的资格，签字会计师林伟、毛佳敏具备签字资格”；

2、立信已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立信及上述注册会计师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等相关文件中所述之重大会后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及会计师姜维杰、葛勤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

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剑敏

2016年 7月 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1）锦律非（证）字第 98-4 号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城地建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

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等地设有分所，2013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75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谢静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主要执行领域为证券、并

购重组及公司治理。执业期间，曾参与办理了“龙净环保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9 年国家电网企业债券（200 亿）发行上市”、“永泰能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永泰能源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永泰能源 2011 年度发行公司债”、“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等项目。

徐剑敏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20 余年，执业记录良好。徐剑敏律师对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曾参与办理酒店收购、股份公司改制、管理层收购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业务。在公司法律事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作为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律师为“中海发展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承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谢静律师、徐剑敏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全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并最终形成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

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并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税务机构、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及房地产、车辆、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

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报告（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200 个工作日。

三、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

件		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71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70 号]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城地建设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称“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鑫市政	**指**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城地有限前身
静地建设	**指**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陀分公司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
西上海（集团）	**指**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西上海投资母公司

西上海建设	**指**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控股企业
昆山驰望	**指**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利君骐瑞福	**指**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利君骐	**指**	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君骐瑞福管理合伙人
上海申兴达	**指**	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鑫市政原股东
宜兴基础	**指**	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宜鑫市政原股东
弘勋地产	**指**	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淞岚	**指**	上海淞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理工监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臻春	**指**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臻灿	**指**	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建交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5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深交所中小板；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6,360.42	15,578.33
2	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合计		25,810.58	24,746.43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投资总额的，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

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经深交所核准上市之日起生效。

5、其他议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调整、补充、递交及呈报；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3）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所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8）其它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城地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278660）（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系由城地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城地有限 1997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之时注册资本 7,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立信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城地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 1:0.458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2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2）发行人增资时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7,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投资以现金货币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该次西上海投资增资 150 万股，每股 5.7 元，增资总价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

件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为：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建筑装饰装潢，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变更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删除了“房地产开发”，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调整,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正常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为谢晓东和卢静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278660），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3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2,46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9,81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2,46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

的达成，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010-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11,060.44 元、33,638,955.96 元和 35,943,280.3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86,676,734.97 元、318,407,890.99 元和 393,661,058.54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5,690,841.64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 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72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其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用途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备案并取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城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城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的股东会决议：2012 年 5 月 15 日，城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并同意聘请立信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2）审计：2012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5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城地有限净资产为 157,221,672.69 元。

（3）评估：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5 号《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城地有限委托评估的净资产（不包括帐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6,966.66 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2 年 6 月 23 日，城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54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7,221,672.69 元，按 1:0.4580 比例折合股本 7,200 万元，其余 85,221,672.69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5）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 年 6 月 23 日，城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

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城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验资：2012 年 7 月 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城地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 1:0.458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2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议案、设立费用的议案、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8）工商核准登记：2012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278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 16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7,2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6 名，其中西上海投资为法人股东、昆山驰望和利君骐瑞福为有限合伙企业、另外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西上海投资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驰望和利君骐瑞福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城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参见本节（一）之“1、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505）；发行人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

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城地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立信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2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拥有城地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经营部、合约成本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项目管理部又下设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使用并办理了租赁房产的登记手续，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31545904；编号：2900-01919287）显示，发行人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子公司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亦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静地建设持有核准号为J2900076622302、编号为2900-01382075的《开户许可证》;城地岩土持有核准号为J2900135335801、编号为2900-01843567的《开户许可证》。

3、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63080571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亦分别持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静地建设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

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795687220 号”《税务登记证》、城地岩土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459318484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

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4.7869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1.1967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8361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590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295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197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197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393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590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197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39
12	昆山驰望	4,131,148	4,131,148	5.7377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984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901,639	5,901,639	8.1967
总计		72,000,000	72,0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仅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3.8730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0.9683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6353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088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044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029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029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059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088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029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06
12	昆山驰望	4,131,147	4,131,147	5.6206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147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088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118
16	西上海投资	7,401,639	7,401,639	10.0703
总计		73,500,000	73,500,000	100

其中：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谢晓东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32022319710301****	否
2	卢静芳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	32022319711003****	否
3	余艇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021919630803****	否
4	刘国锋	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42020419750130****	否
5	谢曙东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	32022319730110****	否
6	徐美华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022319700723****	否
7	蒋岳娟	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	32022319631116****	否
8	邹俊明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31010719550129****	否
9	宋亚会	上海市闵行区上中西路	33022519660822****	否
10	宋建如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	32022319641219****	否
11	卫方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	31010519681104****	否

		镇		
12	冯亚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1010819650201****	否
13	赵利军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15040219700920****	否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①西上海投资

经核查，西上海投资系于 201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上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401,63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703%。

根据西上海投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西上海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90006755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50 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华淼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除举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汽车零配件

西上海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ⅰ 西上海（集团）

根据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西上海（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1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5501 号-560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抗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	17.66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3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
4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37.8549	15.91
5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197	4.09
6	曹抗美	12,600	18
7	吴建良	4,900	7
8	江华	2,800	4
9	戴华淼	2,800	4
10	陈德兴	2,800	4
11	卜晓明	2,800	4
12	宋建明	1,400	2
13	向方霓	1,400	2
合计		70,000	100

注：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007 年 6 月，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工商局提出《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企业性质的请示》，其后，上海市工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均确认西上海（集团）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自确认至今，该公司法人股东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上海（集团）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从公司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聘任及公司日常决策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说明，确认，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董监高的多由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6 月，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企业性质的请示》（西集团[2013]13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西上海（集团）系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

根据西上海（集团）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西上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经核查西上海（集团）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董监高的聘任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西上海（集团）为自然人绝对控股企业。

②利君骐瑞福

经核查，利君骐瑞福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利君骐瑞福持有发行人股份 2,360,6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118%。

根据利君骐瑞福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Index.aspx）查询的信息显示，利君骐瑞福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2889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960 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602（入驻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利君骐瑞福的合伙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利君骐	9.6	1	普通合伙人
2	陈宝淦	163.2	17	有限合伙人
3	汪明	24	2.5	有限合伙人
4	杨宇鹏	43.2	4.5	有限合伙人
5	王小军	96	10	有限合伙人
6	薛晓峰	48	5	有限合伙人
7	常立	144	15	有限合伙人
8	李祖宁	144	15	有限合伙人
9	金昱达	2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胡波	48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	100	

i 深圳利君骐

根据深圳利君骐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Index.aspx）查询的信息显示，深圳利君骐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695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利君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6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

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利君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帆	900	90
2	郭陵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③昆山驰望

经核查，昆山驰望系由发行人的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昆山驰望持有发行人 4,131,14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6206%。

根据昆山驰望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昆山驰望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7601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700 万元

经营场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313 室

负责人：陈伟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昆山驰望的合伙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别
1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普通合伙人
2	黄立伟	经营部经理	35	有限合伙人
3	鲍国强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28	有限合伙人
4	缪学俊	原财务部经理，现已离职	23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萍	会计	4	有限合伙人
6	张群	职工代表监事、合约成本部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7	汤武	项目管理部经理	43	有限合伙人

8	薛兵	项目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9	孙永和	项目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10	倪健	项目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11	周磊	项目经理	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键	项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13	刘杨	项目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14	王银警	项目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15	周理富	项目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16	张维现	项目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建平	材料采购员	28	有限合伙人
18	谢益飞	静地建设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备管理部经理	253	有限合伙人
19	易海林	机队长	4	有限合伙人
20	谢阿才	机队长	9	有限合伙人
21	苗少林	机队长	7	有限合伙人
22	周亮	统计员	49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丽丽	合约成本部主管	6	有限合伙人
24	陈艳	财务部主管	6	有限合伙人
25	陈伟雄	施工技术人员	3	有限合伙人
26	李炳全	项目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27	梁一飞	项目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中：（1）1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西上海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具备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3)利君骐瑞福和昆山驰望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谢晓东和卢静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谢晓东和卢静芳系夫妻关系，一直以来对外行动一致；

（2）谢晓东和卢静芳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在 51%以上，对公司一

直具有绝对控制权。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后，公司经过若干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一直未影响两人的绝对控制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人仍合计持有公司 54.8413%的股权；

（3）出具《承诺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谢晓东和卢静芳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2005年5月以来，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直超过51%，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保持意见一致，具有决定性作用，将其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公司控制权及共同控制认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其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 16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2）自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述 16 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城地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对公司增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

（1）根据宜鑫市政工商登记资料，宜鑫市政设立时基本情况为：

①签署合资协议及章程

1997 年 2 月 18 日，上海申兴达与宜兴基础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内合资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其中上海申兴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宜兴基础以建筑机械设备投入，作价 400 万元。1997 年 3 月 5 日，上海申兴达与宜兴基础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②验资

199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事验[1997]第 51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宜兴基础以实物作价 400

万元出资（附实物投资明细表）。

③工商核准登记

1997 年 4 月 26 日，宜鑫市政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其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元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基础工程。

④出资验证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申会验[1997]第 392 号《关于上海宜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实物过户和转账后的验证报告》，确认原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实物共 400 万元，已办妥验收入库手续，并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⑤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兴达	100	20
2	宜兴基础	400	80
合计		500	100

（2）核查

①经查，宜鑫市政设立时，股东宜兴基础及上海申兴达的企业性质均为集体所有，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为：

宜兴基础 1986 年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出资人为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04 年，经宜兴基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宜兴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宜农办[2004]第 5 号）同意，在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签署《转让合同》、验资等程序后，宜兴基础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王华良、徐法荣、蒋志良、蒋金坤、朱小明等五名自然人。

根据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核发的《关于同意在上海浦东开设开发公司的批复》（宜计经林字[1992]第 850 号），上海申兴达于 1992 年在上海

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1999 年 1 月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批文，上海申兴达于 1999 年完成改制。2002 年，上海申兴达名称变更为“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经核查宜鑫市政工商登记资料，1997 年设立时股东宜兴基础以实物资产（400 万元）出资，但工商登记资料中未见对该等实物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进行了了解，由于谢晓东并非宜鑫市政的原始股东（系 2003 年受让取得宜鑫市政股权），因此，谢晓东对此并不清楚，也无法提供宜鑫市政设立之时的原始资料。尽管根据出资验证程序，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计入宜鑫市政“实收资本”账户，但因未见评估报告，我们无法认定宜鑫市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变更及是否充实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宜鑫市政设立后，最接近的一次资产评估系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所做，当时，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受宜鑫市政委托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诚会评[2003]第 56 号《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宜鑫市政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仅为 2,090,441.77 元，与当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宜鑫市政设立起至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存在 2,909,558.23 元的差额。

2003 年 12 月，因前述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谢晓东、冯祝平决定以设备和货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根据该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该次增资总金额为 6,909,558.23 元（设备出资业经评估），其中用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余 2,909,558.23 元用于弥补前述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据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即，9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2、2003 年 12 月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宜鑫市政在设立时，因股东宜兴基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无法确认，导致无法确认其设立时股本是

否足额缴纳。鉴于该等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当时已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且公司在2003年12月增资后注册资本已经得到充实，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3年2月25日，宜鑫市政股东会达成初步决议，同意宜兴基础与弘勋地产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予以转让，且聘请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评估机构为该次股份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②宜兴基础和弘勋地产的内部决策文件

ⅰ2003年3月5日，宜兴基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宜基2003第（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晓东等自然人。

ⅱ2003年3月11日，弘勋地产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晓东、冯祝平等人。

③资产评估及确定转让价格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上述决议，2003年7月16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56号《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被评估资产的公平价值为2,090,441.77元。

2003年8月1日，宜鑫市政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基础将持有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谢晓东，转让价格为167.2万元；弘勋地产将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冯祝平，转让价格为41.8万元。

④产权交易

2003年7月28日，转让方（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受让方（谢晓东、冯

祝平）及经纪组织上海嘉定产权经纪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211370），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其中谢晓东受让 80%、冯祝平受让 20%，转让价款总计为 2,090,441.77 元，作价依据为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弘勋地产、宜兴基础分别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冯祝平、谢晓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3 年 8 月 6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并出具编号为 No0003455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转让产权名称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挂牌号为：B3721454；出让方为：宜兴基础、弘勋地产；受让方为谢晓东、冯祝平；产权转让总价为 2,090,441.77 元。

⑤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0 日，谢晓东、冯祝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⑥工商核准变更

2003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申请办理股东、企业性质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2003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晓东，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谢晓东、冯祝平。

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祝平	100	20
2	谢晓东	400	80
合计		500	100

（2）核查

该次股权转让时宜兴基础为集体企业，针对该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宜兴基础、弘勋地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向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调取产权交易资料；访谈公司原总经理（时任宜兴基础法定代表人）王华良、原技术负责人刘国锋（2002年进入公司，现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原办公室主任陆志平（2000年至2004年在公司任职）和公司股东谢晓东；走访宜鑫市政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顾

元芳，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次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且履行了产权交易手续

根据弘勋地产的工商资料，该企业于 1999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宜兴基础的工商资料，该企业于 2004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参见本节“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之“（2）核查”]。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出资人产权涉及集体性质，因此，该次股权转让需履行集体资产转让的有关程序。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1998年12月22日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该次股权转让系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经向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查阅该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资料，证实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前述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在产权交易有关资料中未见有关产权界定、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审核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然而，鉴于 i 2003年8月，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已经对该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ii 2004年宜兴基础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集体产权改制的有关程序，改制所履行的全过程，客观上对2003年宜兴基础对宜鑫市政股权转让行为再次进行了确认（包括出资人及全体职工），即不存在未了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缺少上述有关文件并不影响该次交易的有效性。

②与谢晓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2001 年 4 月，原建设部相继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规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条款。宜鑫市政当时的资质已不能进行正常使用，股东想转让宜鑫市政的股权；同时谢晓东想要收购一家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为此，双方于 2001 年 6 月达成口头约定：i 如果谢晓东能够帮助宜鑫市政取得施工资质，则由谢晓东等收购宜鑫市政的股权。因谢晓东担心宜鑫市政存在或有债务，故约定在确定宜鑫市政取得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且没有或有债务风险后再行收购；ii 为符合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要

求，宜鑫市政先行聘任谢晓东担任经理，由其负责申请施工资质。在资质取得后，谢晓东可以使用宜鑫市政的资质，但债权债务需由其自行承担；iii 为控制风险，在谢晓东正式受让宜鑫市政的股权之前，宜鑫市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由顾元芳继续担任，其他董事和监事等亦保持不变。

经各方努力，宜鑫市政于 2002 年 6 月份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元芳、企业负责人为谢晓东、技术负责人为刘国锋）。2003 年，谢晓东等在确认宜鑫市政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没有或有债务的前提下，开始履行股权收购程序。

③政府相关机构的确认

2012年10月22日，宜兴基础向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请求确认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请示》，请求其就宜兴基础转让持有的宜鑫市政股权的合法有效性及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予以确认。2012年10月27日，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已作出“情况属实”的确认。

2013年4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函[2013]14号《关于确认上海市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且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函》中明确：“现经该企业所在镇及区政府主管部门核实，上述情况属实”。由此确认宜鑫市政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根据有关规定，该次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确认等程序；并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已取得工商登记机构的变更核准；出让方的主管政府机构也予以确认。故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未了事宜。

2. 2003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3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该次增资以机器设备和货币资金进行。

②评估

2003年11月19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93号《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谢晓东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公平价值为5,436,200元。同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评[2003]第[94]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冯祝平投入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公平价值为1,053,000元。

③验资

2003年11月24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2-1185号），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谢晓东、冯祝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具体包括：①2003年8月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2,090,441.77元，该部分经产权转让交割，且有相应的收款收据；②投入设备，经评估：谢晓东的设备金额为5,436,200元，冯祝平的设备金额为1,053,000元，且谢晓东、冯祝平对双方的设备互为确认；③投入货币资金，其中谢晓东投入91,446.58元，冯祝平投入328,911.65元。

④章程修改

2003年12月3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⑤工商核准变更

200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祝平	180	20
2	谢晓东	720	80
合计		900	100

（2）核查

该次增资时，谢晓东、冯祝平实际出资总额为 6,909,558.23 元（包括设备出资部分的 6,589,200 元和货币资金出资部分的 420,358.23 元），其中用于该次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弥补原公司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具体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之“1、城地有限前身-宜鑫市政的设立”]。通过该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行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合法、有效。同时，通过该次增资，亦弥补了未见公司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部分的评估报告的瑕疵，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得以充实。

3.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的 20%公司股权（原出资额 180 万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卢静芳。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8 日，冯祝平与卢静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章程修改

根据该次变更，公司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予以备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5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505170338），对公司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静芳	180	20
2	谢晓东	720	80
合计		**900**	**100**

（2）核查

就该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取得了由冯祝平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收到卢静芳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与卢静芳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经济纠纷;对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未了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并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未了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6 年 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 万增至 1,600 万元，其中谢晓东增加货币出资 560 万元，卢静芳增加货币出资 14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6 日，谢晓东、卢静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验资

2006 年 2 月 17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6]第 1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谢晓东新增货币出资 560 万元，卢静芳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6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602230252），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静芳	320	20

2	谢晓东	1,280	80
合计		**1,6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谢晓东和卢静芳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9 年 5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6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谢晓东新增货币出资 2,720 万元，卢静芳新增货币出资 68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0 日，谢晓东、卢静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验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09）第 07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谢晓东、卢静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 万元，其中谢晓东认缴货币出资 2,720 万元，卢静芳认缴货币出资 68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905210050），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1	卢静芳	1,000	20
2	谢晓东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2）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晓东、卢静芳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谢晓东和卢静芳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有资金，另一部分系从亲戚、朋友处的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谢晓东、卢静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具体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谢晓东	余艇	9.6%（合 480 万元）	720 万元
2		刘国锋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3		谢曙东	1.2%（合 60 万元）	90 万元
4		徐美华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5		蒋岳娟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6		邹俊明	1.6%（合 80 万元）	120 万元
7		宋亚会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8		宋建如	0.8%（合 40 万元）	60 万元
9		卫方妹	0.16%（合 8 万元）	12 万元
10	卢静芳	余艇	2.4%（合 120 万元）	180 万元
11		刘国锋	0.6%（合 30 万元）	45 万元
12		谢曙东	0.3%（合 15 万元）	22.5 万元
13		徐美华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4		蒋岳娟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5		邹俊明	0.4%（合 20 万元）	30 万元
16		宋亚会	0.6%（合 30 万元）	45 万元

17		宋建如	0.2%（合 10 万元）	15 万元
18		卫方妹	0.04%（合 2 万元）	3 万元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所有转受让方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08080117），对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012	60.24
2	卢静芳	753	15.06
3	余艇	600	12
4	刘国锋	150	3
5	谢曙东	75	1.5
6	徐美华	50	1
7	蒋岳娟	50	1
8	邹俊明	100	2
9	宋亚会	150	3
10	宋建如	50	1
11	卫方妹	10	0.2
	总计	5,0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照公司 2010 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出资额 1,235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1,852.5 万元。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如上表所列，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支付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一部分为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中层干部，如

刘国锋（现为发行人董事、静地建设总工程师）、谢曙东（谢晓东胞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邹俊明（现为发行人项目部经理）、宋建如（现为发行人项目部经理）、徐美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等，另一部分为公司外部人员，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提供过帮助的人，如余艇、蒋岳娟、宋亚会、卫方妹等。为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为感谢外部人员对城地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谢晓东、卢静芳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东、卢静芳将其所持公司 5.6%（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和 1.4%（对应出资额 70 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 420 万元、105 万元转让给昆山驰望。

②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7 日，昆山驰望与谢晓东、卢静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11110040），对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	54.64

2	卢静芳	683	13.66
3	余艇	600	12
4	刘国锋	150	3
5	谢曙东	75	1.5
6	徐美华	50	1
7	蒋岳娟	50	1
8	邹俊明	100	2
9	宋亚会	150	3
10	宋建如	50	1
11	卫方妹	10	0.2
12	昆山驰望	350	7
总计		**5,000**	**100**

（2）核查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照公司 2010 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525 万元。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如上表所列，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均支付完毕。

该次受让方昆山驰望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为了对员工进行激励，留住人才，保持公司的稳定性，谢晓东、卢静芳将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1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冯亚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股本溢价 950 万元），自然人赵利军出资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本溢价 570 万元），利君骐瑞福出资 9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本溢价 76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③验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冯亚缴纳的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 万元；收到赵利军缴纳的的货币出资 7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70 万元；收到利君骐瑞福缴纳的货币出资 96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6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112300078），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	48.79
2	卢静芳	683	12.20
3	余艇	600	10.71
4	刘国锋	150	2.68
5	谢曙东	75	1.34
6	徐美华	50	0.89
7	蒋岳娟	50	0.89
8	邹俊明	100	1.79
9	宋亚会	150	2.68
10	宋建如	50	0.89
11	卫方妹	10	0.18
12	昆山驰望	350	6.25
13	冯亚	250	4.46
14	赵利军	150	2.68
15	利君骐瑞福	200	3.57
总计		5，6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预计的 2011 年盈利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引进的三位股东主要为外部专业投资者，其入股既解决了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2 年 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会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100 万元，由西上海投资出资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

②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对章程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③验资

2012 年 2 月 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 万元。

④工商核准变更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202200057），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⑤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1	谢晓东	2,732	44.7869
2	卢静芳	683	11.1967
3	余艇	600	9.8361
4	刘国锋	150	2.4590
5	谢曙东	75	1.2295
6	徐美华	50	0.8197
7	蒋岳娟	50	0.8197
8	邹俊明	100	1.6393
9	宋亚会	150	2.4590
10	宋建如	50	0.8197
11	卫方妹	10	0.1639
12	昆山驰望	350	5.7377
13	冯亚	250	4.0984
14	赵利军	150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00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00	8.1967
总计		**6,1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预计的2011年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的原因为，一方面系解决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西上海投资的入股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另，根据各方协商，约定西上海投资在改制前后分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为第一次增资。2012年12月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详见本部分“**11、2012年12月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过程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元）	（股）	（%）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4.7869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1.1967
3	余艇	7,081,967	7,081,967	9.8361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590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295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197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197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393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590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197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39
12	昆山驰望	4,131,148	4,131,148	5.7377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984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590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2,360,656	3.2787
16	西上海投资	5,901,639	5,901,639	8.1967
总计		72,000,000	72,000,000	100

11.2012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程序

①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下决议：①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由西上海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 150 万股，每股 5.7 元，总价 855 万元；②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②验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西上海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85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③工商核准变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212180002），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予

以核准。

④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43.8730
2	卢静芳	8,061,639	10.9683
3	余艇	7,081,967	9.6353
4	刘国锋	1,770,492	2.4088
5	谢曙东	885,246	1.2044
6	徐美华	590,164	0.8029
7	蒋岳娟	590,164	0.8029
8	邹俊明	1,180,328	1.6059
9	宋亚会	1,770,492	2.4088
10	宋建如	590,164	0.8029
11	卫方妹	118,033	0.1606
12	昆山驰望	4,131,147	5.6206
13	冯亚	2,950,820	4.0147
14	赵利军	1,770,492	2.4088
15	利君骐瑞福	2,360,656	3.2118
16	西上海投资	7,401,639	10.0703
总计		**73,500,000**	**100**

（2）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的作价为5.7元/股，系参照公司预计的2012年盈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的原因详见本部分**“9、2012年2月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文件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可能的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静地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建材销售，地基工程，土石方工程。

城地岩土的经营范围为：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程项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咨询，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3）发行人分公司

①普陀分公司，201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0700067145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7 号 507 室
负责人：	李萍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的相关业务

②苏州分公司，20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5940001564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振路 68 号 2 幢 1101 室
负责人：	徐美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工程、土方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认定。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经营资质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资质批准日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1403101140 1	发行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012.8.24/ 2008.3.28	上海市建交委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2	工程勘察证书	097215-ky	城地岩土	乙级岩土工程设计资质	2012.9.20/ 2012.9.20	上海市建交委
				乙级岩土工程勘查资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403101141 6	静地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09.11.10/ 2007.8.29	上海市建交委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土石方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取得上述资质证书所要求的注册资本、人员、设备等条件。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经查，（1）报告期内，为应对不同施工项目对劳务作业量及劳务作业品种的需求变化，发行人采用了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方式。由于劳务市场不规范，存在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的部分企业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之情形。针对该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整改，并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内容及劳务分包作业的审核等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不得将劳务分包合同发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与所承接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以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新发生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承包人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2）2013年8月1日，上海市建交委出具编号为（2013）第12224号《上海市

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确认“未发现该企业在近3年内存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部令和实施意见规定的违规行为”。

2013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7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承诺函》，确认，若因上述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未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行业资质；虽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的部分企业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之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已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行为。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6,676,734.97 元、318,407,890.99 元、393,661,058.54 元和 281,371,503.89 元。其中，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676,734.97

元、316,120,243.91 元、391,549,763.17 元和 280,470,542.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28%、99.46%及 99.6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谢晓东、卢静芳、余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谢曙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1.2044%股份，实际控制人谢晓东胞弟
3	卢寿根	卢静芳父亲，曾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4	谢益飞	谢晓东堂弟，昆山驰望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314%的股份
3	谢晓东、谢曙东、陈伟民、刘国锋、黄娟、王丽琼、蒋振华、鲍国强、李萍、张群、王琦、周玉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	

	切之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①静地建设

静地建设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778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静地建设原为谢晓东、卢静芳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分别持有静地建设 80%、20%的股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为了扩展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实现总承包、专业承包一体化，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谢晓东、卢静芳分别持有的静地建设 80%、20%的股权，作价分别为 480 万元和 120 万元（参考静地建设的注册资本及 2010 年末的净资产额）。2011 年 6 月，静地建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1 年 11 月，城地有限向谢晓东、卢静芳支付购买价款。

截至 2013 年 8 月，静地建设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嘉定区沪宜公路 5196 弄 116 号 2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建材销售，地基工程，土石方工程。

②城地岩土

城地岩土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383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8 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165 号 1 幢 301 室-18

法定代表人：周玉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程项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就，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咨询，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2）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晓东、卢静芳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上海淞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卢静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卢静芳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谢晓东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装潢，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状态：注销。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6）第 280200610964 号），对上海淞岚未在规定日期申报 2005 年度年检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就上海淞岚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谢晓东、卢静芳进行了访谈，其确认该公司设立后因未取得有关的建筑工程资质，故并未开展经营。

2013 年 5 月 24 日，根据申请，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3）主要股东余艇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实

业投资咨询；余艇持有该公司 32%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②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理工监测为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002322，天一世纪持有其 36.2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理工监测注册资本为 28,25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余艇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4）主要股东西上海投资、西上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西上海投资和西上海集团[1]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②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华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 万人民币，西上海（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道路桥梁，机械施工，设备安装，绿化工程，代理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除中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③上海兴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兴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西上海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1] 西上海（集团）投资企业较多，本报告仅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燃料油（闪点 62 摄氏度以上，不含储存）、润滑剂、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④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戴华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西上海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不含期货和证券）；仓储（不含危化品）、自有厂房租赁（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

（5）昆山驰望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经核查，该企业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未投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①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静芳堂弟卢静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 月 27 日，卢静春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9 月 24 日，卢静春与吴卫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静春将其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吴卫林，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海臻春的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

经核查：（1）根据卢静春出具的确认函，其已收到吴卫林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转让完成后，其不再亲自或通过委托、信托的方式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2）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卫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

上海臻春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及吴卫林均承诺自 2013 年 1 月起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②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静芳胞弟卢静民投资的企业。上海臻灿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卢静民；注册资本 50 万元，卢静民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周建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焊接建设工程作业，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静民的访谈及卢静民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未取得建筑企业的有关资质证书，并未实际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卢静民已承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也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不再与上海臻灿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③上海彦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静芳胞弟卢静民投资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卢静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卢静民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汤爱萍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建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设备，汽摩配件，制冷设备，水管阀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6）第 280200610965 号），对该公司未在规定日期申报 2005 年度年检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 日，根据申请，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④上海畅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刘国锋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国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国锋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周旺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装潢，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水管阀门，卫生洁具，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2005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5）第 280200510748 号），对该公司未在规定日期申报 2004 年度年检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3 月 9 日，根据申请，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⑤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和董事刘国锋妻子的弟弟、公司员工周旺投资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许卫东和周旺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4 月，周旺将其持有的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毛顺清，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许卫东持股 50%、毛顺清持股 50%。经核查，该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就该次转让事宜：（1）本所律师访谈了周旺及毛顺清，并取得其签署的承诺函。周旺确认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不再亲自或通过委托、信托持股的方式持有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受让方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毛顺清亦确认其不存在为其他人员代持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与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已取得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再与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⑥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公司股东兼项目经理宋建如的妻子、公司员工段顺仙共同投资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段顺仙和黄志飞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4 月，段顺仙将其持有的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聂新天，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2013 年 6 月，聂新天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唐凯。2013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志飞持股 50%，唐凯持股 5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1）本所律师访谈了段顺仙、聂新天、唐凯，并取得其签署的承诺函。段顺仙确认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不再亲自或通过委托、信托持股的方式持有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受让方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聂新天、唐凯亦确认其不存在为其他人员代持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已取得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再与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

联方采购劳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交易、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1.31	14.07	579.43	8.63	-	
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93	0.39	25.44	0.67
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6	1.22	-		-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6.25	3.55	377.34	7.16	-		-	
合计	156.25	3.55	1,183.11	22.45	605.36	9.02	25.44	0.67

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上海臻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5.16	575.53	--
上海臻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0.48	50.44
上海泰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46	64.46	--	--
上海志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8.59	202.34	--	--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2）租赁谢晓东、卢静芳房屋

2011 年 6 月之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因当时谢晓东、卢静芳夫妇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房屋系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谢晓东、卢静芳用于出租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房屋座落于上海市长寿路 1118 号 A 幢 21 层 D、F，房屋类型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302.69 平方米，房地产证号为普 2006016096、普 2006016093。2011 年 4 月，谢晓东、卢静芳与上海市广博进修学院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上述房屋售予后者，并约定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屋已办理完毕出售手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静地建设 100%股权

具体收购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第一，参考静地建设的注册资本及 2010 年末的净资产额；第二，通过该次受让股权，发行人能够增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三项新的资质，突破了公司只拥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发展瓶颈，扩展了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可实现总承包、专业承包一体化，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2）根据中标通知书，2012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西上海工业研发用房桩基等工程施工合同》，西上海建设、发行人分别为西上海（集团）工业研发用房项目的总承包方及承包方（负责桩基工程），桩基合同总价为 1,116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现收入 978 万元。

（3）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年末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上海畅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245.00	资金往来	-	-
上海淞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14.49	资金往来	-	-
谢晓东	-	-	-	-	3.5	备用金	198.19	备用金
鲍国强	-	-	-	-	5.5	备用金	-	-
卢寿根	-	-	-	-	204.32	备用金	-	-
陈伟民	-	-	-	-	1	备用金	-	-
其他应付款								
卢寿根	-	-	-	-	-	-	6.13	备用金
谢曙东	-	-	-	-	-	-	12.68	备用金
刘国锋	-	-	-	-	1.93	备用金	11.89	备用金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贷款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谢晓东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2,2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0.15-2015.10.14
	谢晓东、卢静芳		最高额抵押 705 万元	房产抵押	2012.10.15-2015.10.15
	谢晓东、卢静芳		最高额抵押 310 万元	房产抵押	2012.10.15-2015.10.15
	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		最高额抵押 735 万元	房产抵押	2012.10.15-2015.10.15

注：谢淞岚为谢晓东、卢静芳之女。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2011年8月3日，谢晓东、卢静芳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KFZL2011-959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至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0年至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结论如下："1、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3、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经董事会决定，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有）；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有）；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5、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

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零七第一款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谢晓东、卢静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除分别持有发行人 43.8730%和 10.9683%的股份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经核查谢晓东、卢静芳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西上海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根据西上海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西上海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10.0703%股份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②经核查西上海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③经核查西上海（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并访谈西上海建设有关负责人[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西上海（集团）下属子公司西上海建设经营范围中虽有地基基础业务，但该公司并未从事该等业务，其承诺今后亦不从事地基基础等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上海建设之间不同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余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根据余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余艇除持有发行人 9.6353%股份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②经核查余艇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谢曙东、谢益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之亲属谢曙东（持有发行人 1.2044%的股份）、谢益飞（通过昆山驰望间接持有公司 2.0314%的股份）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其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发行人主要股东余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 9.635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其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3、西上海投资、西上海（集团）及西上海建设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上海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西上海投资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西上海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西上海投资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西上海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西上海（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其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西上海（集团）下属子公司西上海建设经营范围中虽有地基基础业务，但该公司并未从事该等业务，今后承诺亦不从事地基基础等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因西上海（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日，其经营范围中虽然有地基基础，同时获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三级资质，但公司从未从事此项业务，今后也不会从事此项业务；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4、其他关联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谢曙东及谢益飞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之亲属，谢曙东除持有发行人 1.2044%的股份，谢益飞除通过昆山驰望间接持有发行人2.0314%的股份，除已披露事项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谢曙东与谢益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其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现有的办公场所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丹巴路 98 弄 7 号 501-503、505-507 的房屋，建筑面积：1,232.03 ㎡；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04,024.7 元/月。

公司对于上述租赁事项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2013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了登记证明号为普 201307004223 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事项包括：部位或室号：501-503,505-507；建筑面积：1,232.03 ㎡；租赁类型：房屋出租；租赁期限：2013.1.16-2014.5.31。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68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受让坐落于嘉定区外冈镇的外 1020 号工业地块，宗地编号为 201113240076428331，出让价款为 602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13）第 007111 号，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房地坐落：外冈镇 12 街坊 61/7 丘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号：嘉定区外冈镇 12 街坊 61/7 丘

宗地面积：13369； 使用面积：13369.2

使用期限：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62 年 12 月 6 日

2、商标

就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核查了该证书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核实、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了经其盖章确认的《商标档案》。

经核查，截至出具本报告日，发行人共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及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9201042 号	2012/03/21 -2022/03/20	第 19 类	混凝土、石料、砂（铸造砂除外）、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管、铺路沥青、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	第 9201083 号	2012/03/21 -2022/03/20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经纪。
3	第 9201139 号	2012/03/21 -2022/03/20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水下建筑、工厂建设、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商品房建造、钻井、工程进度查核

4	城地建设 第 9201167 号	2012/03/21 -2022/03/2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工程、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地质勘探、机械研究、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

3、专利

就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证书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核实、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有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口径管桩中间掘土沉桩装置	201120005809.5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中掘拉锚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沉桩装置	201120055465.9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中掘反拉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沉桩装置	201120055464.4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4	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方管桩沉桩装置	201120055352.9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取土结构	201120059527.3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6	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防挤土桩尖结构	201120059530.5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7	多节 H 型钢筋砼板桩焊接结构	201120059528.8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8	中掘新型高压喷浆头结构	201120060750.X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9	中搅新型扩大头结构	201120153614.5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钻杆垂直度控制装置	201120171195.8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轴水泥土连续搅拌桩装置	201120534324.5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220021564.X	实用新型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3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泥土箱结构	201120059950.3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9日	201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14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主机装置	201120080730.9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24日	2012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15	压梁反弹控制装置	201120171243.3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26日	201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钻杆快速连接销结构	201120358228.X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二、四、六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320024463.2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8	可减少挤土性的多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320070121.4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6日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灌注桩与搅拌桩相咬合的竖向围护结构	201320070131.8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6日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201320103202.X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6日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减少挤土性的多轴搅拌桩装置	201220642414.0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注1：序号21的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4、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租赁的设备情况

1、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日期	原值（万元）
1	多轴钻孔机（ZKD70-5）	2	2013年3月	251.78
2	全液压步履式桩架（BZ70）	2	2013年3月	263.96
3	水泥自动拌浆系统	2	2012年12月	58.00
4	自动化后台	1	2012年8月	28.00
5	全液压履带DH658-135M-5	1	2012年7月	683.30
6	CLP动力头	1	2012年5月	227.90
7	电液压机SF808E	1	2011年12月	334.63

8	CLP 动力头	1	2011 年 11 月	240.00
9	自动化后台	1	2011 年 5 月	29.00
10	水泥自动拌浆系统	1	2011 年 4 月	29.00
11	动力头 ZKD65-3A(45KW)	1	2009 年 1 月	69.00
12	钻孔灌注桩机	5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 月	65.07
13	动力头 ZKD85(75KW)	1	2007 年 4 月	98.00
14	工法机 SF558	1	2007 年 4 月	165.00
15	动力头 ZKD85(90KW)	1	2006 年 12 月	116.29
16	工法机 JB160	1	2006 年 11 月	160.00
17	静力压桩机（800T）	1	2006 年 12 月	359.35
18	静力压桩机（600T）	1	2006 年 12 月	60.65
19	H 型钢	-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498.32
20	静力压桩机（YZY-800T）	1	2003 年 12 月	194.00
21	静力压桩机（YZY-600T）	1	2003 年 12 月	163.00
22	静力压桩机（300T）	1	2003 年 12 月	55.00
23	静力压桩机（200T）	1	2003 年 12 月	35.00

2、主要设备租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备租入情况如下：

（1）租入 H 型钢

由于发行人主要设备中的 H 型钢价值量较大，闲置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采用将自有 H 型钢全部租出、需要自用时再回租的方式充分利用自有 H 型钢，同时可随时满足在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对 H 型钢的需求。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发行人租赁H型钢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0万元、202.54万元、312.48万元和127.22万元。

（2）设备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卖方	设备名称	总价	租赁本金	利率	期限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多轴钻孔机（ZKD70-5）两套、全液压步履	508	381	6.18%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

		式桩架（BZ70）两套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全液压履带三支点打桩架	674	471.8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电液桩机（SF808E）	320	224	7.38%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3）经营设备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设备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
2013 年上半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依翔机械施工设备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200T、100T、80T）	3	2013.3.18 至 2013.5.17	8~20 万/月/台
		成槽机（SG40）	2	2013.3.18 至 2013.5.17	20 万/月/台
		成槽机（GB34）	1	2013.3.18 至 2013.5.17	20 万/月/台
2	上海贝立实业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40T）	1	2013.3.17 至项目实际完工	1,300 元/天/台
3	上海斌磊实业有限公司	SMW 工法桩机（JB-160）	1	2013.3.1 至 2013.4.1	15 万元/月/台
4	上海斌磊实业有限公司	SMW 工法桩机	3	2013.3.18 起 3.5 个月	22 万元/月/台
		钻孔桩机（GPS-10）	10	2013.3.18 起 4.5 个月	2 万元/月/台
		高压旋喷桩机	8	2013.3.18 起 4 个月	5 万元/月/台
5	上海君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头（850）	1	2013.3.19 至 2013.5.18	7 万元/月/台
6	上海隆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履带吊机（150T、80T）	2	2013.5.10 起约 2 个月	7~12 万/月/台
		成槽机（SG40）	1	2013.5.10 起约 2 个月	19.5 万/月/台
2012 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1 台	2012.9.22 至 2012.12.21	15 万元/月/台
2	无锡市易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1 台	2012.4.7 至 2012.7.6	15 万元/月/台
3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三轴钻机（ZLD150/85-3）	1 台	2012.11.30 至 2012.12.29	7 万元/月/台
4	上海林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40t）	1 台	2012.8.31 至项目实际完工	3.6 万元/月/台
2011 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协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产 608 桩机	1 台	2011.9.29 至 2011.10.28	16.5 万元/月/台
2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JB160 桩机	2 台	2011.3.11 至 2011.6.10	15 万元/月/台
3	上海丰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YZY800T 桩机	2 台	2011.3.11 至 2011.6.10	15 万元/月/台
4	上海林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35t）	1 台	2011.7.6 至项目实际完工	3.5 万元/月/台
2010 年主要设备经营租赁情况					
1	上海龙百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三轴式工程钻机钻头	1 台	2010.8.10 至 2010.10.9	6 万元/月/台
2	上海绿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履带吊车（40t）	1 台	2010.1.9 至项目实际完工	3.5 万元/月/台

3、设备出租情况

2011 年，发行人与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签署了《型钢材料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 1,165.90 吨的型钢、1 台桩架、3 个动力头出租给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租赁单价分别为：4.507 元/天/吨、12.95 万元/月、8 万/月；其中桩架和动力头的租借期限为 1 个月（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型钢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发行人与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签署了《材料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其 1,150 吨的型钢出租给上海龙百建筑工程队，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设备	44,824,822.20	16,656,872.66	28,167,949.54
管理用具设备	282,903.00	123,581.60	159,321.40
交通车辆	2,531,817.38	1,751,804.05	780,013.33
其他设备	1,200,225.00	165,629.18	1,034,595.82
合计	**48,839,767.58**	**18,697,887.49**	**30,141,880.09**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土地、专利、商标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房屋使用权

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该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发

行人依法申请注册，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4、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租赁，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已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筑合同或根据中标通知书将要签署的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2013 年上半年签署重大施工合同				
1	宁波恒大华府项目住宅地块（C3-10#\C3-12#地块）工程中标通知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013 年 8 月
2	宁波恒大华府项目住宅地块（C3-9#、10#、11#、12#地块）工程中标通知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197.65	2013 年 7 月
3	昆山梦之城施工项目中标通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	1,340.31（预	2013 年 7

	知书	司（嘉宝集团）	计金额）	月
4	东航金叶苑新建项目（二期）地下车库工程项目合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2.48	2013 年 6 月
5	上海国际建材家居品牌中心三期 B 地块项目合同	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意邦投资集团）	2,098.00	2013 年 6 月
6	好世凤翔苑一期项目合同	上海好世嘉南置业有限公司	1,785.42	2013 年 5 月
7	新荟广场工程项目备忘录	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嘉宝集团）	2,331.38	2013 年 3 月
8	上海奉贤宝龙工程项目合同	上海贤通置业有限公司	1,299.77	2013 年 3 月
9	上海天地健康城一期工程项目合同	德地置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3.27	2013 年 3 月
10	新龙广场项目合同	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3.53	2013 年 3 月
11	斜塘莲香北区 40-44 住宅(高层动迁房）工程项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773.82	2013 年 2 月
12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9.76	2013 年 2 月
13	上海长宁区西陶浜 B 地块二期动迁安置项目合同	上海创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3 年 2 月
14	上海合景广场项目（14-1 地块）合同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51.57	2013 年 1 月
2012 年签署重大施工合同				
1	西上海工业研发用房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6.00	2012 年 11 月

2、采购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好世凤翔苑一期项目	管桩	50,000米	705万元	2013年5月6日
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合景广场项目	混凝土	46,280立方米	1,360.54万元	2013年4月16日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太古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奉贤区立体冷库项目	管桩	74,000米	1,083.00万元	2013年3月8日

3、借款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订编号为S310240M1201200949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8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 ；借款用途：经营周转。该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晓东间编号为310240A22012001002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

（2）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订编号为S310240M120120094813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 ；借款用途：经营周转。该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晓东间编号为310240A22012001002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卢静芳间编号为310240A4201200100236、310240A4201200100250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与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间编号为310240A42012001002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

（3）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行签订编号为S310240M120120098249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 ；借款用途：经营周转。该合同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晓东间编号为310240A22012001002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租赁的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它应收款的期末余额 9,074,957.35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15,313.8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

（1）收购静地建设 100%股权

为了扩展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实现总承包、专业承包一体化，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谢晓东、卢静芳分别持有的静地建设（注册资本：600 万元）80%、20%的股权，作价分别为 480 万元和 12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静地建设股东会同意谢晓东将其所持静地建设 80%股权（合 480 万元），作价 4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城地，卢静芳将其所持静地建设 20%股权（合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上海城地。同日，谢晓东、卢静芳与上海城地签署了《关于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无论乙方（公司）是否对该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乙方都将全部收购甲方（谢晓东、卢静芳）目前持有的对该公司的所有股权，并且最晚不迟于本协议签订后的24个月内，双方进行股权支付和股份交割”。2011年5月，静地建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投资设立城地岩土

为了开展勘察设计业务，2011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名称预核准、工商核准登记等一系列程序，2012年4月12日，城地岩土设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行为经过了内部程序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1997年4月城地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在嘉定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12年7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3、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

（1）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201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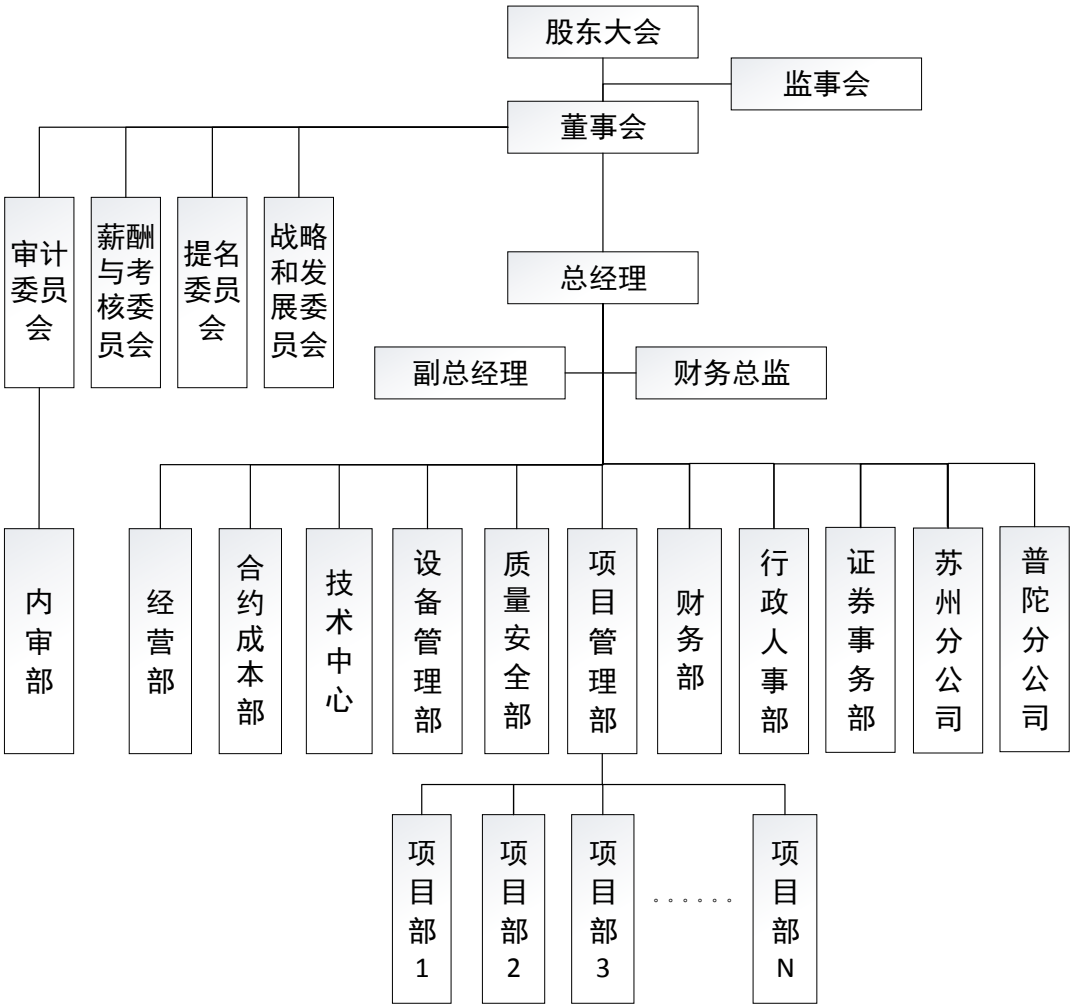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

（1）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副总经理：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财务总监：发行人设财务总监1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

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兼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兼职
谢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静地建设监事
谢曙东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山驰望执行事务合伙人；城地岩土监事
刘国锋	董事	静地建设总工程师
黄娟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合伙人；江苏联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益控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琼	独立董事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研究委员会委员
蒋镇华	独立董事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张群。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及其兼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兼职
鲍国强	监事会主席	无
张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李萍	监事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兼职
谢晓东	总经理	静地建设监事
谢曙东	副总经理	无
周玉石	副总经理	城地岩土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王琦	财务总监	无
陈伟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昆山驰望执行事务合伙人；城地岩土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及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决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谢晓东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晓东、谢曙东、陈伟民、刘国锋、黄娟、王丽琼、蒋镇华为公司董事，其中黄娟、王丽琼、蒋镇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东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变化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卢静芳任公司的监事。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鲍国强、李萍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国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谢晓东任公司总经理、谢曙东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陈伟民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谢晓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琦为财务总监，聘任陈伟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曙东、周玉石为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黄娟、王丽琼、蒋镇华。除黄娟外，王丽琼、蒋镇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除有两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外，其他方面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除王丽琼、蒋镇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税率为 3%、5%

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13100050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从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即，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1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	--	29,460	--
占净利润的比率	--	--	0.0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净利润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3年8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的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

（1）静地建设

2013年8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2006年12月30日开业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静地建设涉税的处罚记录。

（2）城地岩土

2013年8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城地岩土2012年4月16日开业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岩土设计涉税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2012 年间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 2010 年-2012 年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进行核实，并确认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施工安全。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建交委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08]011506-0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1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静地建设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被安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1、募投项目简介

（1）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其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60.42 万元，补充配套营运资金为 6,484.92 万元。

（2）技术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965.24 万元。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嘉发改备[2013]46 号），对发行人的上述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53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公司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致力于创建科学、节能环保、可持续的绿色施工体系，努力成为行业技术升级改造的先导者，开创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技术研发与施工的新格局。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节能环保、低成本的施工工法技术研发与推广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的施工工艺与质量，塑造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由过去的以施工为主的格局向施工加研发并重的新格局转变，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同地区的施工条件，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桩基与基坑围护解决方案，追求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2-3年内，公司将继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节能环保施工技术上加强研究，加快技术创新，着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扩大产能与销售，在业务开展的重点地区积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并以此为基础，通过不同方式积极加强国内其他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扩大公司的市场区域覆盖面；依托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加快进入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其他领域，逐步改变目前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格局。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成功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任务，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具体计划加以执行。

1、发挥公司品牌形象优势，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

3、更新改造施工装备

4、引进与培养人才，完善人才管理计划

5、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桩基础和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技术等优势，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行业地位的巩固与提升。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相适应，并以此为基础。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并将其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尊重行业发展规律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注意规避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

2、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降低工程综合造价为目标，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及时总结施工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以CLP工法、FCW工法为核心的施工工艺体系，两大工法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成为上海市建筑产品的推荐性应用标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快以两大工法为核心的先进施工工艺的深度推广运用，并持续研发并推出更新一代的技术与工法。

因此，本业务发展计划如果得以顺利实施，将极大地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20054 号），对发行人在“御桥小区 B 地块 16-02（H）商业项目桩

基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即违反了该条规定。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项目部确认“本建设单位项目部在尚未取得[御桥小区 B 地块 16-02（H 块）商业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桩基工程施工。导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对城地建设就上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城地建设上述行为是在本项目部的要求下进行的，因此本项目部承诺该笔行政罚款由本项目部承担”。

2013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这些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谢晓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静地建设和城地岩土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现象。

（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3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17人。

1、社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50人，其中48人依法缴纳社保，2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刚刚入职，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81人，其中76人依法缴纳社保，5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分别为：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协保人员；1人的社保在2012年补缴。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3人，其中110人依法缴纳社保，3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分别为：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正在办理离职， 1人为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员为 117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14 人，3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 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

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缴费人数共计 114 人。

2、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50人，其中10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40人未缴纳原因为：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38人为本人不愿缴纳。

截至2011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81人，其中14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67人未缴纳原因为： 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64人为本人不愿意缴纳。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3人，其中99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农村户口；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将离职；3人本人不愿意缴纳，现均已离职；6人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

截至2013年6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17人，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1人，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2013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上海城地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截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静地建设、城地岩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合计为 111 人，该等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3、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

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发行人相关文件及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予以明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

①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②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

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③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五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五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

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预案

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④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本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经办律师：_____
徐剑敏

2013年 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用于上海锦天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材料

5-2-128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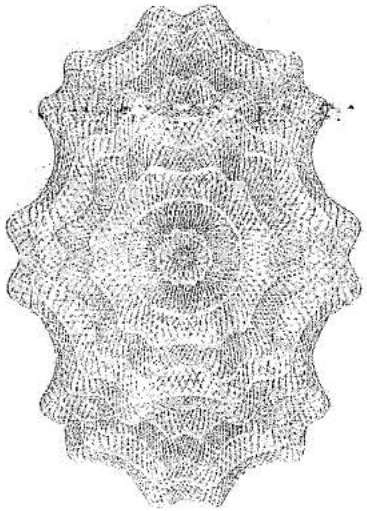

5-2-12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仅用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5-2-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史焕章	李培良
	林建华	罗建荣
	李宪明	沈国权
	李宪普	刘艳芳
	张宪忠	张华
	蒋毅刚	向东
	吴明德	王熔
	杨晓	曹放
	裘索	黄毅
	张莉莉	傅东辉
	仇卫新	杨海峰
	陆静	徐军
	戈佩	夏瑜杰
	杨建刚	徐军
	苏月明	顾金其
	陈乃庸	张晓琴
	张锋	李宪英
	王学杰	方建平
	丁启伟	郭重清
	茅国伟	倪同木
	熊永文	唐国华
	吴征	李玛林
	杨燕	李宪惠
	杜晓东	孙海峰
	乔文湘	云志
	冯晓磊	霍庭
	缪剑文	周函
	刘晓维	方宏
	陈安文	孙扬广
	屈三才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徐飚　鲍方舟 黄思周　朱思东 高田　刘建法 吴卫星　郭锐 黄知斌　刘志斌 戴建方　江定航 邵鸣　蒋鹏 上官腾　王清华 谢光永　宗士才 丁华　陈克 姜丛华　金忠德 章晓洪　朱林海 朱颖　刘峰 史惠新　武红卫 常峻　欧阳军 李和金　贺雷 胡家军　单莉莉 黄道雄　刘炯 李云　李丹丹 党争胜　王珂 钱淼　张晟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井升、党争胜、王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2015年3月16日	
钱淼、张成圣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2015年6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姜达峰	2013年4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13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0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42509768-8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地　　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３３号花旗集团大厦１４楼

有 效 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到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截止

颁发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10115467043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盖章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申报材料

NO 2010 7844969

5-2-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 本）

代　　码：42509768-8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地　　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３３号花旗集团大厦１４楼

有 效 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到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截止

颁发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10115467043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2010 7820907

仅用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办理注册登记申报材料用

5-2-141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1253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14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谢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209017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仅用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811176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发(1988)第358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月 01日

持证人 徐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411142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仅用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上用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9
第三节 董事会 2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三节 信息披露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27866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合法经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4.7869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1.1967
3	余　艇	7,081,967	7,081,967	9.8361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59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295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197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197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393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59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197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39

12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8	4,131,148	5.7377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984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59
15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	2,360,656	3.2787
1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1,639	5,901,639	8.1967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350 万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557	32,246,557	43.8730
2	卢静芳	8,061,639	8,061,639	10.9683
3	余　艇	7,081,967	7,081,967	9.6353
4	刘国锋	1,770,492	1,770,492	2.4088
5	谢曙东	885,246	885,246	1.2044
6	徐美华	590,164	590,164	0.8029
7	蒋岳娟	590,164	590,164	0.8029
8	邹俊明	1,180,328	1,180,328	1.6059
9	宋亚会	1,770,492	1,770,492	2.4088
10	宋建如	590,164	590,164	0.8029
11	卫方妹	118,033	118,033	0.1606
12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47	4,131,147	5.6206
13	冯亚	2,950,820	2,950,820	4.0147
14	赵利军	1,770,492	1,770,492	2.4088

15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656	2,360,656	3.2118
1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39	7,401,639	10.0703
	合计	73,500,000	73,5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7,35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同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关联股东回避参与投票表决时，除非该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时，否则有关该交易的决议仍应当以第七十六条所述之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3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等提案获得通过之日起。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包括购买国债、新股申购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

（二）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的审批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四）收购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召开前 7 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提案；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独立董事及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本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出；

（二）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方式进行；

（四）电子邮件；

（五）传真；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或书面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字：

谢晓东　　卢静芳

余　艇　　刘国锋

谢曙东　　徐美华

蒋岳娟　　邹俊明

宋亚会　　宋建如

卫方妹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利军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冯　亚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883号

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城地字〔2013〕第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6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19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郑贝贝　　共印25份